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四屆畢業論文

《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之研究

指導教授：陳英善教授

研究生：釋慈汶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章中文分三節，第一節說明撰寫的因緣與目的；第二節將介紹研究的範圍與資料來源；第三節將繼續述明研究的步驟和趣向。

### 第一節 撰寫的因緣與目的

戒律是佛弟子生活規律的準則，也是僧團和合清淨的綱紀，又是佛弟子解脫生死苦海的慈航，破輪迴黑夜的慧炬。而戒又有小乘戒、大乘戒，在家戒、出家戒之分，通常小乘戒較偏重自利，為律儀戒所攝，大乘戒則自利兼利他，為菩薩三聚淨戒所攝。

而本文所要探討研究的《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乃屬較早期的菩薩戒，其中心思想是以十善為主軸，而十善則是一切戒律的根本，故〈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其思想內容實比後來形成的菩薩戒單純，易於受持，不祇是在家眾、出家眾，聲聞眾、菩薩眾等一切眾生的共戒，同時也是修身、養性、待人及接物、齊家、治國的總則，又是眾生轉凡成聖的指南。因此引起筆者想進一步去探討研究的興趣。

於是在研究所一年級的時候，即找機會和指導教授陳英善老師討論說學尼想研究這個題目是否可以，陳老師認為這個題目還不錯，可以寫，其理由有二，第一、這個題目較少人寫；第二、這個題目可大可小，比較有辦法發揮。因此學尼的畢業論文就決定要寫這個題目，於是開始計畫應如何去尋找資料，及構思應如何寫，慢慢蘊釀。

當研究所二年級時，學院聘請陳英善老師來擔任華嚴思想的教授，學尼就將寫論文的構想和計畫，再次和陳老師研討，並請陳老師當我的指導教授，承蒙老師慈悲答應，並提供不少可參考的資料，並且辛苦地為我閱讀以前所寫的其他文章，分析那些部分本論文可以用，那些應捨棄，使學尼節省許多時間。

而論文進行寫作的期間，有一部分先拿去研究所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發表，請陳英善老師當講評人，非常感謝陳老師及在座的先進學長給學尼許多寶貴和善意的建言，可供本文的撰寫作參考，但由於陳英善老師住淡水，學尼住土城，彼此要見面比較不容易，而論文寫好的部分若常要到郵局寄，也相當麻煩，所以一向都寫好很多章才一起拿給陳老師看，這樣看起來實較為辛苦，但老師慈悲，還是不厭其煩的為我詳閱，並找出其中應當修改的細節，加於指正，內心實無限感激。

另外也非常感謝院長辛苦的為大眾講解《華嚴經·十地品》，由於要交報告，須要仔細深入去研讀，才有辦法寫，學尼即因深入去研讀〈十地品〉離垢地的經文，才發現這個題目也許可撰寫成畢業論文，因此才去找陳英善老師請教和討論，然後即確定此題。

其次，在副院長的華嚴學專題研究課程中，輪到學尼報告時，學尼曾將《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和各種別譯本的離垢地相對比較，當時副院長及同學也都相當積極地提供一些可貴的建言，這對本論文的寫作也都相當有幫助，在此一併感謝。至於能應用一些日文資料，則應感謝許洋主老師、陳一標老師、鐘文秀老師等人，其他老師亦嘉惠我等甚多，未能一一列舉，並此感謝，然更應該感謝學院、感謝院長、副院長請那麼多好老師來教導我們，使我等受益良多，順利修完學分，如今才有機會完成這篇論文，希望藉此番探討研究的因緣，能對《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思想及論文中舉要的其他經論戒度思想，有更深一層地理解和領會，以便自修化他，同得佛法勝益，此為撰寫的因緣與目的。

## 第二節 研究的範圍與資料

而本文研究的範圍與資料來源，有關本論題《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之研究，主要以唐譯《八十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思想為中心，兼涉及晉譯《六十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內容，及〈十地品〉的各種別行譯本的離垢地戒度思想。如西晉竺法護譯的《漸備一切智德經》，姚秦鳩摩羅什譯的《十住經》，唐朝尸羅達摩譯的《佛說十地經》及《十地經論》中所依據的《十地經》等。

其次，就參考資料的來源方向而言，雖然佛經中讚十善功德果報殊勝的《佛說十善業道經》及同經異譯本之《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和《楞嚴經》的四種清淨明誨，《普賢行願品》、以及律典中的《四分律比氏尼戒本》等，也有參考一些，但其餘大致上皆以古今中、印、日有關〈十地品〉的注釋書為主要參考對象，如印度龍樹造，鳩摩羅什翻譯的《十住毘婆沙論》，其中十三卷至十七卷的四卷餘，是注釋第二離垢地的，故成為本文主要的參考書之一，而世親著，後魏菩提流支和勒那摩提共譯的《十地經論》則是注釋《十地經》最完整之書，其中卷四是論釋離垢地的部分，本文也參考不少。以上二種是印度學者注《十地經》的釋經論。

至於中國人著的注釋書中，單獨注釋《十地（品）經》的經疏，今大致上都已失傳，唯有隋淨影慧遠注釋論的《十地經論義記》還有八卷可供參考，因此想參考中國學者注釋《十地（品）經》，祇得從《華嚴經》的注疏中去搜尋，所以法藏的《華嚴經探玄記》、澄觀的《華嚴經疏》及《隨疏演義鈔》，其中注釋〈十地

品〉離垢地的部分，也都是本文主要的參考資料。另外唐智儼的《搜玄記》、唐李通玄的《新華嚴經論》、唐慧苑的《華嚴經略疏刊定記》等，其釋〈十地品〉離垢地的部分，本文亦多少參考一些。

其次，龍樹的《大智度論》卷十三、十四的釋初品尸羅波羅蜜中，本文也參考很多，無著的《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四十二的〈戒品〉及四十七的〈住品〉也都參考不少。無著的《攝大乘論》及世親的《攝大乘論釋論》也有參考一些。而玄奘譯的《成唯識論》有關離垢地的部分也有參閱，羅什譯的《成實論》及宗喀巴著，法尊譯的《菩提道次第廣論》也參考相當多。

唐悟達國師著的《慈悲水懺法》卷中，其懺身三、口四、易三之處也參考一些。法藏的《梵網經菩薩戒本疏》也參考甚多。唐道宣著《四分律行事鈔》及宋元照的《行事鈔資持記》也有參考。以上是古代的參考資料。

至於近代的參考資料方面：太虛著的《優婆塞戒經講錄》、弘一著的《南山律在家備覽》、廣化著的《沙彌律儀要略集註》、勝雨著的《四分律比丘尼戒相表》、印順的《攝大乘論講記》、演培的《梵網菩薩戒本講記》及《普賢行願品講記》等著作，也或多或少皆有參考，聖嚴撰的《菩薩戒指要》中的〈十善業道是菩薩戒的共軌論〉及〈從「三聚淨戒」論菩薩戒的時空適應〉，亦有參閱，這兩篇論文起初是發表在《中華佛學學報》，後來才與其他的文章彙集成書。釋依日著的《六波羅蜜的研究》、日人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的《菩薩思想的研究》、黃連忠的論文集成的《渡江微波集》中，有關六度的論文，日大野法道著的《大乘戒經の研究》等著作，也多少有參考一些。以上是敘述本論文中心部分（第三章～第七章）的主要參考資料。

至於第二章中，論述《十地（品）經》在歷史上的地位與弘傳情形，主要參考唐法藏著的《華嚴經傳記》、唐道宣撰的《續高僧傳》、續法的《華嚴宗五祖略記》、呂微著的《中國佛教思想概論》、劉果宗著的《中國佛教各宗史略》、鎌田茂雄著的《中國佛教通史》之中譯本、釋觀慧撰的〈華嚴經十地品研究〉等著作。

而第三節近代的研究成果及梵文資料，主要參考釋觀慧撰的〈華嚴經十地品研究〉、日本伊藤瑞叡著的《華嚴菩薩道ノ基礎的研究》、中國思想宗教史研究會編的《中國思想・宗教・文化關係論文目錄》、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編的《佛教學關係雜誌論文分類目錄》、日本龍山章真撰的《梵文和譯十地經》之前的「解說」等著作。

而第八章與其他經論戒度的比較，主要的資料是唐般若譯的《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唐義淨譯的《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

的離垢地戒度部分，及龍樹造的《大智度論》卷十三、十四的「釋初品尸羅波羅蜜」和《瑜伽師地論》〈住品〉中的第二增上住及〈戒品〉等經論。以上是研究的範圍與資料來源舉要總說。

### 第三節 研究的步驟與趣向

前二節已將撰寫的因緣與目的，和研究的範圍與資料來源述明，本節將繼續說明研究的步驟與趣向：有關本論文的研究步驟和趣向一直是緊扣著主題來進展，首先從整個《華嚴經·十地品》的歷史中去了解其在整體佛教中的地位、價值、和弘傳的盛衰，及近代的研究情況，這是先從論題中，對整體「華嚴經·十地品」歷史的概括簡述，而轉入特定目標—「離垢地戒度」的主題中心之詳究，換言之，即由總而別，由一切地（十地十度）轉入一地（離垢地戒度），正式切入主題中心。

而切入主題中心後，首先闡釋題名：其中先釋「離垢地」；再釋「戒度」（即戒波羅蜜）。其次再探討離垢地為何要修戒度的理由。然後再研究以何善巧方便可令菩薩樂意修習戒度？接著再論述菩薩於離垢地中所修戒度的內容，其戒相到底如何？其次探究離垢地菩薩圓滿戒度後有何成就，其價值性如何？最後與其他經論作整體比較，以明《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有何特殊處。

本文即以這種環環相扣的逼問方式來展開論文的整體面。今以圖表示之：

先明「華嚴十地品」歷史 → 釋「離垢地·戒度」之名 → 欲明離垢地修戒理由 → 欲明菩薩修戒度的前方便 → 欲明戒度內容之相 → 欲明菩薩圓滿戒度的結果 → 與其他經論戒度比較以明其異同長短

至於研究的具體步驟方面，本文共有八章，首章為緒論，末章是結論。其餘六章中，一章偏重歷史的研究，其餘五章都著重戒度思想的研究，為本文的主體部分，於中包括：解釋題名與修持原因、趣入方便、戒度內容、戒度功德、比較同異等項，今將各章進行研究的程序展示於下：

第一章緒論：在緒論中首說明撰寫的因緣與目的，其次陳述研究的範圍與資料，接著論述研究的步驟與趣向。

第二章《華嚴經·十地品》的地位與弘傳：此章中首先探討《華嚴經·十地品》在整體佛教中，是處於何種地位？其次再探討《十地經》在佛教史上弘傳的情形，初先以客觀的態度論述西域、天竺的弘揚傳播狀況，接著再陳述中土的弘傳情形，然後探究近代的研究成果及梵文資料。

第三章離垢地與戒度：此章分別探討離垢地的含義與戒有何關連入手，其次闡明戒波羅蜜的意義，引用各經論所說的相關之文來加於論證，接著再根據資料，客觀地闡明離垢地主修戒度的理由，從三方去論述，其一、因戒為出世道三學之首，故於修道位中，首先由修戒度開始。其二、為淨除微細犯戒障的原故，其三、為順十地配十度的修行次第之故，有這三種原因，所以離垢地菩薩須修習戒度。

第四章菩薩趣入修習戒度的方便：此章先總明持戒的勝益與犯戒的禍患，令行者由明得失而嚴持淨戒。其次再論述菩薩為何以十種直心做為修習戒度的基礎，而趣入二地，其間說明十種直心皆是利益眾生，圓滿戒度不可缺的必要方便。

第五章離垢地戒度的內容結構：在離垢地戒度的內容結構中，共分成三節來論述：其一、論離垢地的攝律儀戒為何以離十不善道的止持為主，從戒止原因和止持內容兩方面去進展。其二，論離垢地的攝善法戒有何特色，依其次第去闡明五重十善。其三、論離垢地的攝眾生戒中，菩薩如何顯示持犯十善戒的果報，並以何方便去自行化他，令同得究竟解脫。

第六章離垢地圓修戒度的成就與價值：文分二節，初先論述離垢地圓修戒度的各種成就，例如斷邪行障，證最勝真如，成就清淨戒行，得最勝無等菩提果等。其次再探究戒度的修行價值與現代意義。

第七章與其他經論戒度之比較：初先與他經戒度作比較，舉《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離垢地的戒度，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的戒度作代表。其次與論典的戒度作比較，舉《大智度論》及《瑜伽師地論》的戒度為代表。從各方面去比較其異同長短。

第八章結論：結論乃是綜合前文探討研究的結果與心得，所提出的觀感，共得五義：初先說明〈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影響。其次，陳述離垢地戒度是一種限制較少，能普利群機的戒法。再次，得明離垢地戒度，以十善為中心，令身口意清淨，即諸佛共教。復次，由五重十善得明離垢地戒度乃世出世間凡聖所共修。最後得明離垢地戒度，乃是環扣著正直心、十善業道、大悲心和菩提心，去止惡、行善、利生，以成就無上佛果菩提。

## 第二章 《華嚴經·十地品》的地位與弘傳

《華嚴經》是佛教一部非常重要的聖典，其經所蘊涵的圓滿義理，皆是佛陀海印三昧中所炳現的自證境界，決非小乘根機之人所能信受理解。而〈十地品〉則是《華嚴經》中非常重要的一品，其於佛一代時教中的地位如何？下面將逐一來

探討。

## 第一節 〈十地品〉的佛教地位

《華嚴經·十地品》的內容主要在說明登地菩薩修行菩薩道的十個階位，從最初的歡喜地一直到第十法雲地，於此十地中詳細闡明菩薩如何修因趣果，分證菩提，如何實踐十度，成就三學，經中說得相當清楚分明，次序井然。

而這十個階位，不祇是菩薩道通前徹後的中心幹道，同時也是趣證佛果菩提的要階，其修行所經歷的時間，據《攝大乘論》卷下所說<sup>1</sup>，須經二大阿僧祇（無數）劫，所以十地是佛因地修菩薩道，費時最久、最重要的階位，菩薩於此十地中，修滿十波羅蜜等諸菩薩行後，即具足福德智慧，乃至最後圓證佛果菩提。所以〈十地品〉初歡喜地的經文中說：

一切佛法皆以十地為本，十地究竟修行成就，得一切智。<sup>2</sup>

此正說明佛的一代時教中，乃是以十地為大小乘佛教的中心，而大乘佛教修行者的菩薩，必須徹底去修滿十地的菩薩行，才能證得一切智慧，由此可知，菩薩不歷經十地是無法成佛。另外，《六十華嚴》卷二十三的〈十地品〉<sup>3</sup>，及羅什譯的《十住經》卷一<sup>4</sup>，和世親造，菩提流支譯的《十地經論》卷一中<sup>5</sup>，也皆有相同的主張，其經文說：

十地者，是一切佛法之根本，菩薩具足行是十地，能得一切智慧。

這幾種譯本所說的和前面引《八十華嚴·十地品》經文所說的，可看出是文異義同，皆同樣主張十地是一切佛法的根本，修大乘菩薩行的菩薩，須十地徹底修圓滿，方能證得一切智慧及福德，唯有福慧圓滿具足，方能成就佛道。

因此可知十地在佛法中的重要地位，更因此明白詮釋十地菩薩法之《十地（品）經》的重要性及權威性，無怪古今中外的佛教祖師和學者，皆極努力在為這部大乘佛教最富權威的經典做傳譯和弘揚的工作。

---

<sup>1</sup>見《攝大乘論》卷下（大正三一·頁一四六上）。又參閱世親《攝大乘論釋》卷八（大正三一·頁三六〇中）。

<sup>2</sup>〈十地品〉（大正十·一八〇上）。

<sup>3</sup>見晉譯《六十華嚴·十地品》卷二十三（大正九·五四三下）。

<sup>4</sup>羅什譯的《十住經》（大正十·頁四九九中）。

<sup>5</sup>《十地經論》卷第一（大正二六·頁一二九）。

所以根據資料顯示，目前這部《十地（品）經》除了有多種的梵語寫本及版本外，又有漢、藏、蒙、滿、日等各種譯本，<sup>6</sup>而漢譯本中，除了晉、唐二譯的《華嚴經·十地品》外，又有三種別行譯本，即西晉竺法護譯的《漸備一切智德經》、姚秦鳩摩羅什譯的《十住經》、及唐朝尸羅達摩譯的《十地經》。另外，由於《十地經論》中所依據的經文是完整的《十地經》，所以應該可視為是《十地經》的另一種別行譯本。

由上面這些頻繁的傳譯實況，可知《十地經》是何等受佛教界及佛教學者所重視。

然而既知《十地（品）經》一直被佛教界及佛教學者認為是大乘佛教重要的典籍，而其在歷史上弘傳的情況如何？下面將分別來探討。

## 第二節 《十地（品）經》的弘傳歷史

《華嚴經·十地品》由於是詮釋登地的聖位菩薩於十地中，修行十波羅蜜及諸菩薩法的重要典籍，也是大乘佛教最富權威的一品經，故早在大乘佛教初期，西域天竺就有單行本在流通，名《十地經》，此經相當受古今中外的佛教學者重視。故不斷有學者在弘揚和研究。而其弘傳的歷程如何？下文將逐一來探究。

### 一、西天的弘傳

《華嚴經》算是較早在西（域）天（竺）流傳，而受重視的大乘經典之一種，所以當時印度弘揚大乘佛教思想的龍樹菩薩，他在造《大智度論》時，即曾引用《華嚴經》的〈十地品〉<sup>7</sup>、〈入法界品〉、〈華藏世界品〉等經文<sup>8</sup>，由此可見龍樹是相當重視《華嚴經》，尤其更重視《華嚴經》的〈十地品〉，故特別為〈十地品〉造釋經論，即著名的《十住毘婆沙論》，此論鳩摩羅什曾將其翻成漢譯本，全文共十七卷，但並未將十地完全譯出，只譯到第二地而已，不知是原典有缺，或是羅什未全部譯完，今已不可考。

不過據劉果宗的《中國佛教各宗史略》所說，此《十住毘婆沙論》之譯出，可

---

<sup>6</sup> 參見日本龍山章真氏的《梵文和譯十地經》之「解說」，頁十二。及參閱《華嚴專宗研究所論文集》觀慧法師所撰的〈華嚴經十地品研究〉第三章的梵文資料簡介，頁二十七。（華嚴專宗學院印，民國 83 年初版）。

<sup>7</sup> 龍樹在《大智度論》卷四十九列完菩薩地的名稱後說：「此地相為十地經中廣說」（大正二五、頁四一一上）。

<sup>8</sup> 參見劉果宗著的《中國佛教各宗史略》第三冊，頁九〇。

能不是由梵文本直譯，而是由羅什之師——佛陀耶舍口誦出梵文，再由羅什譯成漢文的，但耶舍只誦出初歡喜地及第二離垢地，故未譯全，是否真是如此，有待學界繼續考證。

然而不只中觀學派的始祖龍樹菩薩注重《十地（品）經》，連瑜伽學派的無著、世親二大論師也非常注重《十地經》，無著在造《攝大乘論》<sup>9</sup>及《瑜伽師地論》時，即曾摘取引用《十地經》，尤其是《瑜伽師地論》本地分「菩薩地」中，說菩薩有十二種住，此十二種住中的第三極歡喜住到第十二的成滿菩薩住，其內容即《十地經》的略說，然後加前面的種性住及勝解行住，共成菩薩十二種住，如再加後面的如來住，則總成十三住。<sup>10</sup>

日本學者神林隆淨的《菩薩思想的研究》中也認為《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的「菩薩地」是依據《華嚴經·十地品》開展出來的菩薩思想，同時也增補了《十地（品）經》中所不足之處。<sup>11</sup>至於有「千部論主」之稱的世親菩薩，他與《十地經》的因緣則更加殊勝。據說他是因聽人誦讀這部《十地經》而有所領悟，才由小乘轉入大乘，故特別為此部《十地經》造釋經論。即著名的《十地經論》，此論中國由菩提流支和勒那摩提共譯成漢譯本，全文共有十二卷，為梵文原典譯來中國較完整的《十地經》注釋書，因此，有許多人研究弘揚，影響中國佛教頗大，下文「中國的弘傳」中將再詳加說明。

另外，西天繼世親之後，又有金剛軍及堅慧為《十地經》造釋論，金剛軍所造的《十地經釋論》，據說有一萬二千頌，若翻成漢文，將有三十餘卷，而堅慧則為《十地經》造略釋，這兩種皆未傳來中土，法藏曾於實叉難陀歸于闐時，附信索請而不果，<sup>12</sup>故今只有藏譯本，而無漢譯本。<sup>13</sup>

由上述可證明《十地經》之所以能受到大乘佛教最高權威學者龍樹、無著、世親一致地重視推崇，或為它作釋經論，或引用它作論義的證文，這皆由於此經乃是大乘佛教最富權威、最具代表的典籍，故能引起西天最高權威學者的一致推崇重視。

## 二、中國的弘傳

<sup>9</sup> 無著的《攝大乘論》卷中曾引用《十地經》的經文說：「如十地經薄伽梵說：如三界皆唯有心」（大正三一、頁一三八中）。

<sup>10</sup> 《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七「第二持隨法瑜伽處住品」（大正三〇、頁五五三上）。

<sup>11</sup> 參閱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的《菩薩思想的研究》頁三五九～三六〇（台北：華宇·民國73年初版）。

<sup>12</sup> 見法藏著的《華嚴經傳記》卷第一，頁一五三下。

<sup>13</sup> 劉果宗著的《中國佛教各宗史略》第三冊，頁九一中，說金剛軍及堅慧所著的《十地經》釋論，西藏有翻譯。

《十地經》在中國共有六種漢譯本，可見它非常受中國佛教界重視，但此論能如此受重視，皆由於世親所造的《十地經論》被譯為漢譯本後，曾經一度引起競相研究弘演的熱潮，中國並且因此而創立地論宗的原故。

時當北魏宣武帝永平年間（西元五〇八～五一一年）北天竺菩提流支（華言道希）與中天竺勒那摩提（華言寶意）等人奉詔於洛陽宮庭內譯出《十地經論》，此後，兩位三藏即各自弘揚此論，但由於二師及其弟子們彼此對教義的見解有所差異，所以後來遂使地論宗分為南道與北道二派。

菩提流支所傳為地論宗北道派，繼承其《十地經論》學說者為門人道寵，道寵在菩提流支座下受教三年，隨聞記錄，撰成《十地經論疏》，於是即大力弘揚《十地經論》，其座下學成堪可傳道之高徒，有千餘人，其中尤以僧休、法繼、誕禮、儒果、牢宜、志念等人，更是宗門法匠，由此可知當時《十地經論》研究弘演的盛況。但後來攝論宗興起，因彼此教義的主張相近，故地論宗北道派遂併入攝論宗。<sup>14</sup>

至於地論宗南道派雖創立於勒那摩提，卻大弘於其承法弟子慧光，慧光十三歲出家，所習三藏義理，皆觸類旁通，曾參與《十地經論》譯場，當《十地經論》譯出後，他即積極弘揚流布，並兼弘《四分律》及《華嚴》、《維摩》、《地持》、《勝鬘》、《遺教》、《仁王》、《般若》等經。又著疏闡釋《十地經論》奧旨，歷任北魏僧都，及東魏、北齊僧統，世稱光統律師。

慧光的門下弟子群中，傳其律學較著名者，有道暉、洪理、道雲、曇隱等人，傳其教學，為大眾所推崇者，有法上、僧範、道憑、慧順、靈詢、僧達、道慎、安廩、曇衍、曇遵、馮袞等人。皆是弘揚《十地經》及《十地經論》的名家。

其中尤以法上更是名聞天下，法上年十二即出家，十五歲即開始弘宗演教，後從慧光秉受具足戒，喜弘揚《十地經》、兼弘《法華》、《地持》、《楞伽》、《涅槃》等經，著有《十地經論義疏》，曾經歷任東魏、北齊兩朝僧統近四十年，法上傳法弟子：有法存、融智、慧遠等人，皆是當時著名之地論師。

而此諸人中，最傑出者，首推淨影慧遠，慧遠乃是地論學南道派之集大成者。

---

<sup>14</sup>地論宗北道派主張一切法皆以阿梨耶為依持，而阿梨耶乃染淨和合，此與真諦之攝論宗立第八阿梨耶為染識，第九阿摩羅識為淨識說相近，地論師認為可將染淨和合的阿梨耶識再分成二識，但尚未立菴摩羅識之名。故當攝論宗義傳至北方，地論宗北道派即與之合併。至於地論宗南道派則主張一切法皆以真如為依持，因第八阿梨耶識又名真如，乃是清淨之識。（參考呂徵《中國佛學思想概論頁一五二～一五七》）。

遠師十三歲剃度，後即隨師父僧思，及湛阿闍梨廣學大小經論，年二十依法上乘受具足戒，其後先隨曇隱律師習《四分律》五夏，接著再師事法上，學教七載，深研奧旨，於是升座為眾開講《十地經論》，眾咸歡慶。自後經常弘揚經教，隨講出疏，撰有《十地經論義記》七卷，此外，《大正藏》中，尚錄有《大乘義章》及多種經論注疏傳世。<sup>15</sup>

另外，慧光的門人道憑座下，有一位傑出的傳法弟子靈裕，亦是地論學南道派稱雄一方的宗匠，靈裕除了隨道憑習《地論》外，又隨曇隱習《四分律》，一生中除了專弘《十地經》及《十地論》外，並兼弘《四分》、《華嚴》、《涅槃》等經律，著作有《十地經論疏》、《華嚴經疏》、《涅槃經疏》、《四分律疏》等五十餘種，共百餘卷，堪稱佛教史上的著作奇才。

靈裕門下弟子有靜淵、慧休、道昂、靈智、曇榮、道辯等人。皆弘《地論》之餘、皆兼弘《華嚴》。靜淵有弟子智正、法侃、法琳、普安等人。

其中智正除弘《十地經論》外，也經常講解《華嚴經》，授業弟子有智儼、智現、<sup>16</sup>靈辨等人。而智儼即華嚴宗二祖，地論宗南道派傳到智儼時，終於併入華嚴宗。

從此《十地經》雖稱是《華嚴經》中非常重要的一品，於弘揚《華嚴經》時，大致上定會弘揚到此品，但由於《華嚴經》卷數多，弘演費時，而且義理又相當深奧，故弘揚時，往往會受某些時間因緣的限制，因此敷演次數的頻繁度，當然已無法和地論宗興盛時相比。不過由弘經之局部改弘經之全部，乃當時大勢之所趨，幾乎無法避免。

而最可惜是慧光、道寵、靈裕等人所著的《十地經論疏》及其餘著作，大致上今皆已佚失，只有法上、及淨影慧遠的著疏今尚有殘缺本，法上著的《十地義疏》，在敦煌寫本中，尚殘存卷一及卷三，今收在《大正藏》第八十五冊內。

而慧遠所著的《十地經論義記》，原為七卷，每卷各分本末，故以十四卷行世，但第九卷以下今已佚失，故唯存八卷，收在《卍續藏》第七十一冊中，這些殘存的著作，皆是後人研究《十地經》及《十地經論》的重要參考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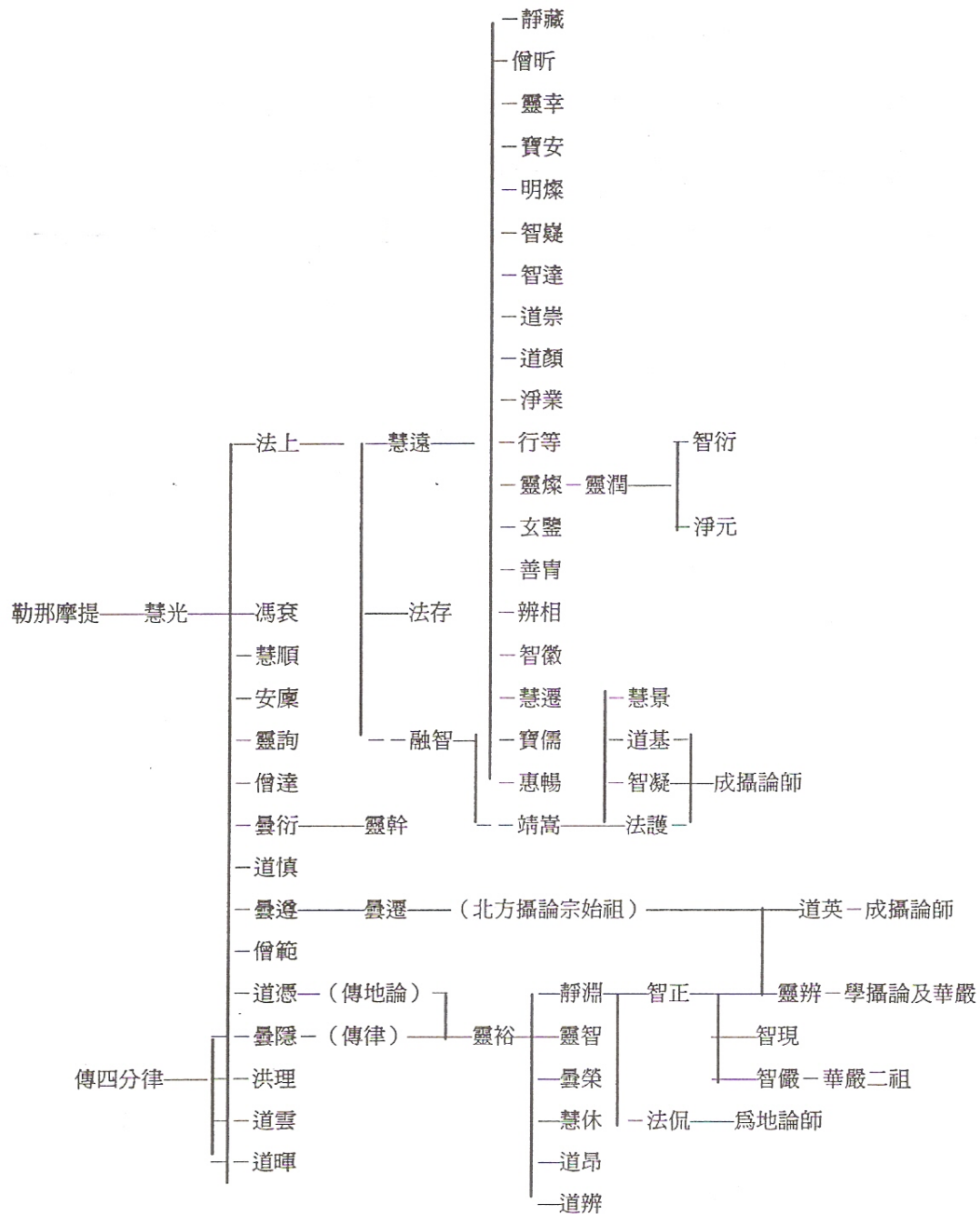
<sup>15</sup> 淨影慧遠的遺著，現存的尚有《溫室經記義》一卷，《觀無量壽經義疏》二卷，《大乘起信論義疏》四卷，《大乘義章》二十卷，《大般涅槃經義記》十卷，《無量壽經義疏》二卷，《維摩經義記》八卷。分別收錄於《大正藏》第三七、三八、三九、四四冊中。

<sup>16</sup> 日本境野黃洋著的《支那佛教史講話》卷下（頁四九〇～四九五，共立社、昭和四年），則主張智儼、智現為同一人，本文則作二人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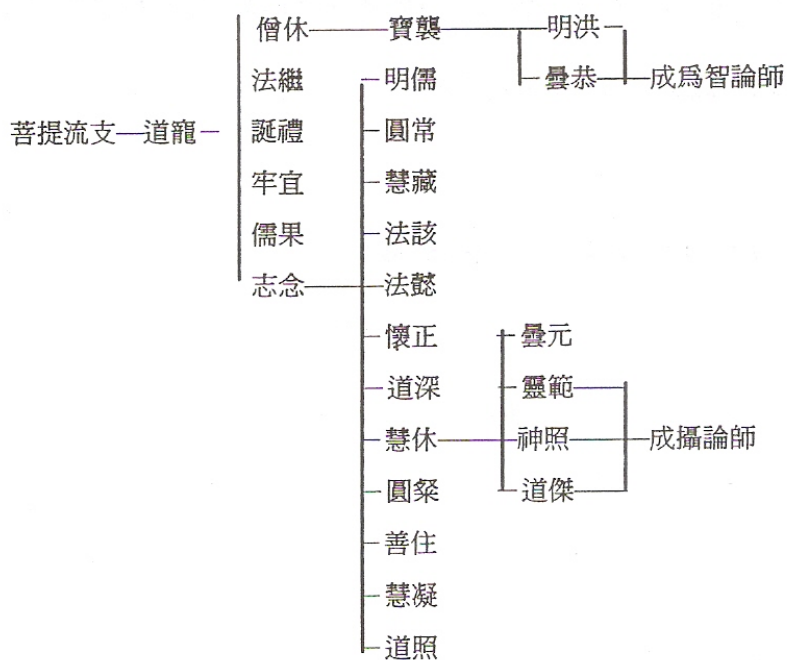
然而《十地經》能有如此輝煌的弘傳史，乃是世親為它造《十地經論》詮釋十地奧義，而菩提流支及勒那摩提等人，又將此論譯成中文，加上地論師們極力地弘揚，並為它著疏詮釋論義，所以地論宗雖併入華嚴宗，但《十地經》及《十地經論》的文化價值、和歷史地位，將與《華嚴經》及華嚴宗並存而永不可磨滅。

今特將地論宗南北二道的傳承系統列表如下：

地論宗南道派傳承表 (表一)



## 地論宗北道派傳承系統表 (表二)



### 第三節 《十地經》近代的研究成果及梵文資料

前文已將《十地經（品）》的佛法地位及弘傳歷史敘述過，這一節將繼續探討近代學界研究《十地經》及《十地經論》的成果。和現存的《梵文十地經》資料與和譯進展。

#### 一、近代的研究成果述要

由前文中已知《十地經》是大乘佛教菩薩道的權威經典，故歷史上有許多佛教學者喜為它造論注疏，但大致上都只是隨文釋義去發揮，這與近代學者研究發表的論文形式和內容，已大不相同，不過古德的著作卻是後代學者研究的主要參考資料。

只是近代學術研究的範圍更為廣泛，而且其研究的層面也分得更細，故一品《十地經》就有許多論題可供研究，可整品研究，也可分開來一地一地研究，如本文

從事離垢地戒度的研究，即是研究十地中的一地思想而已，其僅為整品經的部分思想，故屬分開研究的類型。至於現代學界研究的成果展現如何？今將舉要述說之。

《十地經》近代研究的成果展現還算豐碩，由於《十地經》的梵文本至今尚完整留傳下來，加上十地思想為大乘菩薩思想的主幹，所以此經一直被尊是為菩薩道的權威經典，故不祇古代佛學大師重視它，現代的佛學大家及學者亦同樣非常重視它，因此有許多人研究，而以日本學者居多。

其中將《十地經》研究的非常詳盡的，則是伊藤瑞叡的博士論文，名《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此書中對整品《十地經》的相關論題，如《十地經》的成立、弘傳、翻譯、思想的基礎概念，思想的開展，構成內容、與內容結構，或十地中的六相說、緣起觀、心識說和一些彼此互相關連的諸問題等等，皆論述得相當周詳清楚。<sup>17</sup>另外伊藤瑞叡又於《印佛研究》發表兩篇有關《十地經》的論文，一篇名〈十地經におけるbhūmiの語義〉，一篇名〈十地經におけるdaśa-bhūmiの意義〉。

另外高峰了州也曾於日本《龍谷大學論叢》二八五號，發表一篇〈華嚴經十地品に就て〉的論文。而久野芳隆亦曾於日本《大正大學學報》發表一篇〈菩提思想的起源、開展および内容〉之論文，其次須佐晉龍亦於《現代佛教》六九～七十，發表一篇〈華嚴經十地品の研究〉之論文。而水也弘元亦曾發表一篇〈十地說の展開〉之論文，收於宮本正尊編的《大乘佛教の成立史的研究》中。水野氏又於《印佛研究》一～二，發表一篇〈菩薩十地說の發展化について〉之文。

再者舟橋一哉亦曾於《大谷學報》十九～二，發表一篇〈十地思想の起源に關して〉之論文，而梶芳光運曾有一篇〈十地思想の發達について〉發表於《支那佛教史學》四～四，另外梶芳氏又有一篇〈菩薩の十地思想について〉之論文，收於宮本正尊教授還曆紀念之《印度學佛教學論集》。

其次龜川教信也曾於《龍大論叢》二五一發表一篇論文，名〈華嚴經十地品に於ける罪業の表現〉。又河野法雲也曾於《無盡燈》十卷一八，發表一篇名為〈華嚴經の十地品に就て〉之論文。而神林隆淨所著的《菩薩思想の研究》第六章〈華嚴經中の菩薩思想〉也是在述說〈十地品〉的思想。此書許洋主老師已將它翻譯成中文本出版。<sup>18</sup>

---

<sup>17</sup>日本伊藤瑞叡著的《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昭和 63 年，日本平樂書店出版。

<sup>18</sup>見許洋主翻譯的神林隆淨所著之《菩薩思想の研究》的中譯本，第六章，頁二三七～三〇五，民國 73 年華宇出版。

又布施浩岳亦曾於《佛教研究》一七一發表一篇〈十地經論の傳譯と南北二道の濫觴〉之文。而藤堂恭俊亦曾於《アッタティハ》發表一篇〈十地經論の受容に關する考察〉之文。其次村田常夫亦曾於《大倉紀要》發表一篇〈十地經にいう三界唯心の心に就て〉之文，此是論述第六地中有關心識問題的文章。另外田村常夫又於《大崎學報》一〇〇，發表一篇〈十地經傳譯小編〉之文。而平川章於《印佛研究》亦曾發表一篇〈地の思想の發達と三乘共通の十地〉之文。

又宮地廓慧於《印佛研究》亦曾發表一篇〈菩薩道における他力思想の展開—「十地經」を中心として〉之文。而日野泰道於《印佛研究》亦曾發表一篇〈十地經論に於ける深觀の原典解明〉。

復有越路照德發表於《印佛研究》的〈菩薩十地思想成立の史的考察〉之文。其次又有川田熊太郎於《印佛研究》發表之〈菩薩十地の二節性について〉之文。

復次藤隆生亦曾於《印佛研究》發表一篇〈識の真妄—十地經論に對する理解の問題を中心として〉之文。而鍵主良敬也曾於《大谷學報》發表一篇〈十地經論における阿梨耶識と自性清淨心〉之文。此篇是對地論宗心識說的成立基礎作考察之論文。至於中國學界近代研究發表《十地經》相關論題之論文者，並不多，唯有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畢業的觀慧法師，其研究所的畢業論文即是〈華嚴經十地品研究〉，今收錄於《華嚴專宗佛學研究論文集》第一冊中。<sup>19</sup>

其內容主要由十地思想去連貫前之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位及後之等覺、妙覺位。並兼述及《華嚴經》的思想源流，〈十地品〉的別譯本與注疏，《華嚴經》現存的梵文資料、和十地的菩薩行及名目釋義等，文中引用第一手資料的地方頗多，值得參考。

但由上所述可明白中、日兩國學者研究《十地經》的成果展現，其成績實相差頗大，而其他的佛學研究成果，大致上日本也遠比中國多許多，這固然是由於在有許多佛教大學的優越研究環境中，必能培養出許多佛學大師、佛學博士，而這些佛學大家，又能培養出更多的佛學專家，因果循環，及研究背景使然，故能生產出豐碩的研究成果。

至於中國由於國家教育當局不肯讓我們成立與一般大學同地位的佛教大學，因此無法聘請更多博士級的佛學大師來中國培養佛教人才，中國學者有想於佛學更深入研究者，若無法擠進大學窄門，勢必要選擇出國留學的途徑，而且大部分會選擇有佛教大學，或大學有開佛學課的國家，因此佛教學者去日本留學的

---

<sup>19</sup> 參見《華嚴專宗佛學研究所論文集》第一冊，華嚴專宗學院編印，民國 83 年初版。

最多，如此一來，這些中國的留學生，所撰寫的學位論文，還是規定要以外文撰寫。可見日本的佛學論文大致上是由本國學者與外國留學生共同撰出的，故能遠比中國多如此多。所幸只要能突破語文障礙，各國學界發表出的論文，都可以用來幫助研究相關論題的學者，作更深入的研究。

至於中國的佛學論文比日本少的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研究的環境不同使然，一方面也是最高學府的教授及學生不願寫這類論文的關係。因為佛學不是教授授課的領域，也不是學生求學的目的，故除了少數喜歡研究佛學的文、哲、史學生外，很少有學者會在佛學研究上用心的，但假若中國的教育當局能讓佛教成立幾所專門傳授佛學的佛教大學，則學界研究的趨向，勢必大大不同。

所幸教界近年來相繼成立佛學院及佛學研究所，雖然政府不認同，卻可讓許多想深入經藏之人，能達到求學和研究的目的。因此中國的佛學論文產量雖然少，卻也逐年不斷在增加，希望將來能有更多學者參加研究佛學的行列，讓佛教文化再放異彩，迎頭趕上日本而更超越。

## 二、《十地經》現存的梵文本資料與和譯

另外，有關《十地經》的梵文本史料，據日本學者山田龍城研究的結果，發現《十地經》的梵文寫本，最早期的應是尼泊爾的加德滿都所保存的寫本，此本已被尼國視為國寶，其次又有印度的加爾各答、英國的倫敦和劍橋大學、及法國的巴黎四種寫本，後來日本東京大學又抄了二種、京都大學抄了一種，因此《十地經》的梵文寫本總共有八種。

而出版本的梵文《十地經》長行，於 1926 年在法國巴黎出版，其後 1928 年，巴黎又有人彙集《十地經》的梵文、藏文、蒙文、漢文四種譯本的長行經文出版。1931~1932 年，日本又出版梵文本《十地經》的長行及偈頌，而 1936 年，日人近藤隆晃將《十地經》的梵文本與《華嚴經·十地品》的梵文本合併刊行。<sup>20</sup>

其次 1937 年日本龍山章真曾於《佛教研究》發表一篇〈新梵文十地經に就て〉的文章，1938 年龍山章真氏又將梵文本的《十地經》翻譯成日本的和譯本，名為《梵文和譯十地經》，並附上和漢語及梵藏語索引，由名古屋破塵閣刊行。<sup>21</sup>

---

<sup>20</sup> 參閱觀慧法師的〈華嚴經十地品研究〉第三章「華嚴經現存梵文資料簡介」及日本龍山章真的《梵文和譯十地經》之前附錄的「解說」部分（頁十二、十五）。

<sup>21</sup> 日本龍山章真翻譯的《梵文和譯十地經》，名古屋破塵閣出版，昭和 13 年，而日本國書刊行會亦有刊行。

1942 年川瀨光噸又將《梵文十地經》翻譯成《大乘道 の實現》，由富山房發行<sup>22</sup>。

1953 年菅昌顯敬又將《梵文十地經》與和、漢譯作對照考察，撰成專文，名〈梵文十地經の和漢譯對照考〉，此文曾發表於鹿兒島大學《文理學部紀要二》，文中特別以發心和願心的關係為中心，考察其異同作比較論述。<sup>23</sup>其次，武邑尚邦曾於《佛教學研究》（十六・十七、p 七一～八三）發表一篇〈十地經梵文及び漢、藏譯互照表から〉。

由上述可知日本學者一方面由於對《十地經》非常重視，再加上他們的研究精神是非常積極和用心，因此才有如此豐碩的研究成果展現於世，這是值得敬佩和讚嘆的，而反觀中國學者對《十地經》的研究精神和治學方法，則遠不及日本學者，故研究的成果展現，相對也就不可同日而語。

然若總觀上述這些中日學者研究《十地經》的成果展現，可知近代學界研究的趣向，大致上著重於十地思想的起源、發展與成立，或著重於總論十地思想結構與內容，或著重在與心識相關的論題上，或著重於緣起觀及六相說，或著重於梵文本與各種譯本的對照考察方面等問題，至於十地中的戒度論題，則尚未見有專文發表，這也是本文命題的原因之一。

### 第三章 離垢地的名義與戒度

前章已將《十地經》的佛教地位、弘傳歷史、及近代研究成果與梵文本資料的留傳及和譯過程述明，本章將繼續分節來探討離垢地的名義與戒度的關連，戒波羅蜜的含義，和離垢地主修戒度的理由何在。

#### 第一節 離垢地的名義與戒度的關連

由《華嚴經》二地的經文中顯示，離垢地菩薩所主修的法門以戒波羅蜜為主，其餘波羅蜜則是隨緣隨力兼修。換言之，此乃說明二地菩薩於此地中，必能達到任運自如，毫無造作，自然地圓持一切淨戒，遠離一切煩惱垢及破戒垢，成就戒度而不誤犯諸戒。不像初地及地前菩薩等，尚須作意思惟如何護戒。這正說明一切菩薩皆須持戒。但須到二地時，戒度才能真正成就，於一切時中，恆不犯戒。亦即說，二地菩薩已成就性戒，本性自然持戒，非祇粗重戒不犯，甚至極微細的犯戒垢亦能遠離，故名為離垢地。正如無著菩薩的《攝大乘論》所說：

---

<sup>22</sup> 見《華嚴學論集》中，鎌田茂雄所撰的〈華嚴學的典範及研究文獻〉、頁三〇七。

<sup>23</sup> 同註上注。

何故二地說明離垢？由極遠離犯戒垢故。<sup>24</sup>

此正說明離垢地之別名一「離垢」二字，乃是依法立名，也可說是依其能遠離犯戒垢的功能立名。至於通名的「地」字，則是依譬喻立名。言菩薩不斷精進修行，於心地中能生一切因果，成就如來的福德智慧，且能安住於般若智海中，持無量功德勝義，故稱為「地」。

而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三於離垢地的名義亦曾揭示說：

一、離垢者，地名也。

二、離垢者，於此地中，離十不善道罪業之垢。

三、離貪欲，瞋恚等諸煩惱垢，故名為離垢。<sup>25</sup>

龍樹認為具此三義，所以二地名為離垢地，接著他又說明菩薩若住於此二地中，身口意三業自然不行惡行，非僅如此，而相對會積極去行一切善道，因為菩薩自己若不止惡，欲他人止惡，是為甚難；反之，自己不行善，欲令他人行善，必難信受。故同論中又舉出偈頌說：

菩薩住此地，自然不行惡，  
深樂善法故，自然行善道。<sup>26</sup>

此偈龍樹也是在闡明「離垢」義，其後又說出菩薩當止惡行善的理由，曰：

行於惡業者，令他喜不易，  
自不行善故，他則不信受。<sup>27</sup>

因此可知二地菩薩深喜圓持清淨戒，欲令貪瞋癡等煩惱垢及破戒垢淨盡無遺，同時也積極在止惡行善，又以此去自行化他，令同入佛智，共証菩提。

而無著菩薩所造的《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八的增上戒住即離垢地的別稱，其論中，對離垢地的名義與戒的關係詮釋的更加清楚，其原文今錄於下：

菩薩增上戒住，謂意樂淨故，性戒具足，離一切種毀故犯戒垢故，一切業道、

---

<sup>24</sup> 見玄奘譯的《攝大乘論》卷下（大正三一、一四五下）。

<sup>25</sup> 龍樹造，羅什譯的《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三（大正二六、九五上）。

<sup>26</sup> 同上註。

<sup>27</sup> 《十住毘婆沙論》卷十四（大正二六、九八下）

一切因果了知通達故，於諸淨業能自受行，亦樂勸他，令其受行故，於有情界諸業所生眾苦艱辛，得大哀愍，如實觀照故，善根清淨故，受生故，威力故，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離垢地說，遠離一切犯戒垢故，名離垢地，由離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為增上戒住。彼離垢地，當知即此增上戒住。<sup>28</sup>

其實《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的「菩薩地」據日本學者神林隆淨的研究考察，認為是依《華嚴經·十地品》開展出來的思想，這確實可從《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的第三極歡喜住到第十二最上成滿菩薩住找到他的立論根據<sup>29</sup>，然《瑜伽師地論》所展現的菩薩思想，雖說是摘取《十地經》的要義而成，但另一方面卻也增補了《十地經》中所不足者，由上面引文中，可知彼論詮釋離垢地名相當清楚。

另外，世親所造的《十地經論》卷一說：

離能起誤心犯戒煩惱垢等，清淨戒具足，故名離垢地。<sup>30</sup>

這說明菩薩於初地中，粗重戒雖不犯，但有時尚能起誤犯微細戒及煩惱垢的過失，而至二地時，則一切犯戒垢，煩惱垢悉皆遠離，具足圓持清淨戒而不誤犯，故名離垢地。

上來論述中所引証者，皆是大乘佛教最具權威的論著，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論》是《十地經》的釋經論，中譯本雖只譯到二地，但有關戒律學的資料，即有四卷多，足供研究參考，而世親的《十地經論》算是注釋《十地經》最完整的釋論，此論後來成為智儼、法藏、澄觀、慧苑、李通玄等華嚴學大家注釋《華嚴經·十地品》的藍本。而無著的《瑜伽師地論》及《攝大乘論》所說的十地，也與《華嚴》的十地有關，故特予引證，山上面的論証，可明白離垢地的立名是與持清淨戒，離煩惱垢有極密切地關係，因離垢須由圓持戒度而達成。

## 第二節 戒波羅蜜的意義

<sup>28</sup> 《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八（大正三十、五五七上）。

<sup>29</sup> 《瑜伽師地論》本地分的菩薩地思想，據其論中的文句，可看出應是依《華嚴經·十地品》的別行本《十地經》開展出來的菩薩思想，今可由《瑜伽論》卷四十八所說而明白，其論云：「若廣宣說，如十地經極歡喜地說，彼十地經廣所宣說，菩薩十地，即是此中菩薩藏攝，摩怛理迦略所宣說，菩薩十住，如其次第，從極歡喜住乃至最上成滿菩薩住，應知此中，由能攝持菩薩義故，說名為地，能為受用居處義故，說名為住」（大正三十、五五六中）。

<sup>30</sup> 《十地經論》卷一（大正二十六、一二七上）。

戒波羅蜜，梵語 śīla-pāramitā 且音譯為尸羅波羅蜜多，梵漢合譯為持戒波羅蜜，意譯為持戒度無極、持戒到彼岸、持戒事究竟、或簡稱為持戒度或戒度。意謂持戒圓滿究竟，能由生死此岸，度過煩惱河，到達涅槃彼岸。

但據印度人的用語習慣，不只佛法中的六度、十度名波羅蜜，凡是一切佛法修成就皆可名波羅蜜，乃至一切世俗法作完成，也同樣皆名波羅蜜。如《大智度論》卷十二說：

若能直進不退，成辦佛道，名到彼岸，復次，於事成辦，亦名到彼岸，天竺俗法，凡造事成辦，皆言到彼岸。<sup>31</sup>

可見無論世間法或出世間法，佛法或世俗法，只要事法徹底圓滿辦成功，皆名到彼岸。而尸羅又可意譯為性善，如《大智度論》卷十三所說：

好行善道，不自放逸，是名尸羅。或受戒行善，或不受戒行善，皆名尸羅。<sup>32</sup>

至於尸羅波羅蜜因為是究竟圓滿持戒，所以必須具備一些條件，才能稱為尸羅波羅蜜。究竟是那些條件？今據《大智度論》卷十四的論文中所示<sup>33</sup>：菩薩修持戒波羅蜜，非但根本重戒不能犯，甚至連極微細的戒行，都必須嚴持，寧捨身命，亦不毀犯小戒。

又須為成就佛道，發菩提願，願度一切眾生，不求今生後世之樂，不為求名聞美譽，亦不自求早證涅槃，但為度眾生出生死，到彼岸，一心修持戒度。

又菩薩為求生善處、見善人、得善智、成佛道，須以大悲心勤行尸羅波羅蜜及餘五波羅蜜。菩薩由於能嚴持淨戒，故能生六波羅蜜，反之，若不能嚴持淨戒，六度則無法成就。其中由持戒而生持戒度，為同度相生，由持戒而生布施等其餘五度，則是異度相生。

其次菩薩為成就佛道、為得一切佛法、為廣度眾生，須以不畏、不愛、不恚、不癡、不疑的清淨直心持戒，菩薩雖了生死而復倒駕慈航，雖證涅槃而不住涅槃。

復次菩薩持戒，須令心樂善清淨，不因畏生惡道，亦不為求生天，但令心純善清淨，以戒熏心，令戒波羅蜜究竟圓滿成就。

---

<sup>31</sup> 《大智度論》卷十二，（人正二五・頁一四五中）

<sup>32</sup> 《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三中）

<sup>33</sup> 《大智度論》卷十四，（大正二五・頁一六二上～一六四上）。

然菩薩持戒的最高境界，則必須做到無相持戒，亦即持戒而不著持戒之相，能照見我及眾生、罪與不罪，三輪體空，因此才能不輕慢破戒罪人，亦不敬愛持戒善人，令心真正平等，不慢、不愛、不憎、不怨，以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去成就持戒波羅蜜及其餘五度，以上是依《大智度論》所示者，然若依《華嚴經》所說，則應成就十波羅蜜。菩薩若能具備如上種種因緣條件，方名為持戒波羅蜜。

### 第三節 離垢地主修戒度的理由

前二節已將離垢地的地名與戒的關係，及戒波羅蜜的含義述明，第三節將繼續探討離垢地為何主修戒波羅蜜？據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一所明，應有三種理由<sup>34</sup>：

#### 一、戒為出世道三學之首

根據《十地經論》顯示，菩薩登初地後，即捨賢位入聖流，因此，依出世間道的修行次第，須修戒、定、慧三學，而三學中以戒為首，故於初地分破無明，分証法身，見中道理後，於第二離垢地中，即應先圓修戒波羅蜜。

這是由菩薩修行菩提道的次第來立論的，因三學乃一切佛法的總綱，而戒律為修行的軌範，故菩薩登初地見道後，於修道（二地至等覺）中，首先最迫切者應先修戒學，戒為佛道根本，所以不能本末倒置，如人登樓，先由底層，所謂「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如此才能到達無學道的如來地，成就無上菩提。

#### 二、為除微細誤犯戒障

由於菩薩於前初歡喜地中，雖已分破無明，分証真如，但猶有微細的誤犯戒障，不能性自然持戒，尚須思擇云何護持淨戒，故須於二地中來成就此戒度。

此說明菩薩為離一切犯戒障，成就性戒，所以於二地中，先須主修戒波羅蜜，兼修其餘九波羅蜜，然若由華嚴宗「一多相即相攝」的思想而言，雖單修一戒波羅蜜，亦能容攝其餘九波羅蜜，但亦不礙其各各相異歷然。

#### 三、順十地配十度的修行次第

若以十地配十波羅蜜，前歡喜地主修布施度，此離垢地當主修戒度，其餘八地依此例推可知。故知順十地配十度修學的次第，也是離垢地修學戒度的原因之一。

---

<sup>34</sup>法藏的《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一（大正三五、三一六上）。

以上三種含義為離垢地修持戒度的主要原因，同時由第三種的順十地配十度的次第，可知每地所修的法門皆有主有伴，如同大專院校各科系所修的科目，有主科、輔科一樣。所以二地菩薩必須於本地中，主修圓滿戒波羅蜜，並隨緣隨力兼修其餘九度和諸法。

## 第四章 菩薩趣入修習戒波羅蜜的方便

前章已將離垢地之地名和戒度相關連的論題述明，本章將分節繼續探討菩薩如何趣入修習戒波羅蜜的方便。第一節將總明持戒犯戒有何利弊作為趣入修持戒度的方便。換言之，也就是探討持戒有那些勝益？而破戒有那些禍患？以此作為修習戒度方便。第二節將探討菩薩為何以十種直心做為圓滿淨戒基礎。

### 第一節 總明持犯利弊為趣入戒度方便

佛教常說：「菩薩畏因，凡夫畏果」，此謂菩薩由於明白因與果的關係，故畏懼造惡因，而凡夫則反是，當苦果現前時，非常畏懼，而造因時則肆無忌憚，亦不思果從何來？真是愚癡之極。

因此菩薩欲修習成就戒波羅蜜，首先必須先明白持戒的勝益與破戒的禍患這兩種因果關係，明白持戒的勝益與破戒的禍患這兩種因果關係以後，才能以此去自修化他，令眾生皆能由知因畏果，進而能防非止惡，力行諸善，如此才能同得佛法的勝益。

#### 一、持戒的勝益

持戒廣說有無量義，若略說，則是戒除身口意諸惡不作，眾善奉行，令三業清淨無染而已，此略說也就是總括地說，乃是為不喜誦讀煩瑣戒文的眾生而設，如《四分比丘尼戒本》說：

一切惡莫作，當奉行諸善，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此是迦葉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sup>35</sup>

《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三也如是說：

菩薩所應行，如法句中說：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sup>36</sup>

---

<sup>35</sup> 見《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二二、頁一〇四〇下）

<sup>36</sup> 見《十住毘婆沙論》（大正二六、頁九二上）

由此可見只要能保持身口意清淨無染，就是受持諸佛所教的略戒經。然持戒究竟有何殊勝利益？本節將逐一來論述。

首先應知，持戒之利，不但可以自利，又可以利他，甚至能令正法久住世間，廣利群生。

然於自利而言，十善乃是尸羅波羅蜜的根本，<sup>37</sup>為一切戒律的總相戒，所以《十地經》及諸別譯本和《大智度論》等皆顯示：持十善戒，善護身口意，令清淨無染，非祇不墮三途，並且能生諸善趣，乃至獲得究竟解脫。

然持十善戒如依《十地經》各種譯本的第二離垢地及《大智度論》卷十三所說，又可分成人天、聲聞、辟支佛、菩薩、佛五重十善，此是依所得果位而立名，於人天十善中：下品持戒，來世生人中，中品持戒，來世生六欲天，上品持戒又加修四禪四空定，來世生色、無色界天。

另外若上品下清淨持戒，可得阿羅漢果，若上品中清淨持戒，能得辟支佛果，若上品上清淨持戒，心量廣大，於戒不著、不猗、不破、不缺，具悲愍心，以種種方便攝化眾生，又能希求佛智，淨修諸波羅蜜，即能得聖位菩薩果，若上品上上清淨持戒，了知戒法實相，持戒而不執著持戒相，成就一切佛法，則能得佛十力、四無所畏，而成就無上佛果。<sup>38</sup>

由此可知，持戒不祇是一切善法住處，同時亦是成就無上菩提的根本。因此若不持戒，欲生善趣，欲得道果，無有是處，反之，若能嚴持淨戒，則能隨願生諸善處，得證道果。乃至證得究竟解脫。

而行者若能持戒，其名聞戒香，能周遍十方，流芳千古，為人天敬仰，為護法諸天所擁護，故能所願皆得，衣食無缺，永離苦惱，臨終自在，無有怖畏，命盡往生善趣。

而且持戒之人，能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因慧而滅生老、病、死等無量諸苦，獲得究竟解脫。《梵網經菩薩戒本》、也說持菩薩戒有五種利益，曰：

一者十方佛，憫念常守護，二者命終時，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為諸菩薩友，四者功德聚，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復世，性戒福慧滿，此是佛行處，智者善思量……

---

<sup>37</sup> 參見宗喀巴大師著，法尊譯的《百提道次第廣論》卷十一、頁二八五

<sup>38</sup> 參見《十地經》各種別行譯本的第二地及《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三中）

一切戲論惡，悉從是處滅，諸佛薩婆若，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sup>39</sup>

由上文知持戒有種種功德，而持戒功德實如影隨形，雖死不離。持戒之法財，勝於世間之財，無人能奪，是故行者當善護於戒，非但能具如上種種自利功德勝益，又能利他，使眾生遠離被殺、盜、淫、妄……等種種惡行迫害之怖畏，令身心安樂歡喜，亦能令眾生未信佛法僧者生信，已信者信心增長，亦能令眾生由持戒而得種種殊勝功德利益。

然最重要是持戒才能使菩薩僧團清淨，及和合安樂住，因唯有持戒才能攝取於僧，攝取於僧才能使僧寶常住，僧寶常住，才能令佛法久住世間，所以凡佛弟子皆應殷勤修持戒波羅蜜。

## 二、破戒的禍患

前文已述明持戒有種種的勝益，今將論述破戒有那些禍患？於經律論三藏中，處處常說破戒無慚愧之人必墮惡道，如《大智度論》卷十三的釋初品尸羅波羅蜜中說：「破此戒者，墮三惡道中」<sup>40</sup>，因知戒是一切善法根本，而破戒即無善法因緣，相對也就無解脫果可言。此猶如無翅欲飛，無船欲度一樣，是不可能。

行者若不持戒，雖修種種苦行，亦空無所得。何以故？因戒為菩提道根本，根本不穩，所修皆是空中樓閣，所以無論修任何法門，皆應以持戒為基礎。

何況若破戒又有許多禍患，非祇佛法不許，亦為世法所難容，故破戒之人，常為人捨棄、遠離。如《大智度論》卷十三所顯示：破戒之人，心常疑悔不安，如犯法人，常畏被捕，心不能安。破戒之人，猶如惡病，人不喜近。破戒之人，猶如惡賊，難可親近。破戒之人，猶如火坑，行者當避。破戒之人，猶如大火，不可接觸。破戒之人，常懷畏懼，如重病人，常畏死至。破戒之人，如賊畏罪，常不安穩。破戒之人，雖剃髮染衣，形似比丘，實非比丘。常為大眾所擯棄，一切皆失。<sup>41</sup>故《大智度論》又說：

貴而無智則為衰，智而憍慢亦為衰，  
持戒之人而毀戒，今世後世一切衰。<sup>42</sup>

---

<sup>39</sup> 參見《梵網經》心地戒品第十卷下，（大正二四、頁一〇〇九下～一〇一〇上）。

<sup>40</sup> 見《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三中）。

<sup>41</sup> 參閱《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四）。

<sup>42</sup> 同上注，大正二五，頁一五三下。

破戒有如是種種禍患，是故菩薩行者當謹慎身語意，勿輕意犯戒，然菩薩行者持戒，非只重戒不犯，連小戒皆應嚴持。如經《梵網經菩薩戒本》前之「菩薩戒序」說：

勿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  
剎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sup>43</sup>

由上已知犯戒有無量罪，能招今生後世大苦惱，所以行者寧捨身命，亦不應輕毀大小諸戒，何況戒為善治煩惱病之良藥，戒為恐怖險道之守護神，戒為暗冥長夜之大明燈，戒是出三惡道之津梁，戒是度生死苦海之大船，戒是無上菩提之根本，是故菩薩行者應當一心持淨戒。

## 第二節 以十種直心為持戒度基礎

《華嚴經·十地品》明示，當菩薩初地修滿，欲入第二地，須具備十種直心，所以這十種直心是菩薩入離垢地的前方便。同時也是菩薩修持戒波羅蜜的基礎。這十種直心各種譯本名稱雖有些差異，但內容含義大致相同，今依《八十華嚴·十地品》中的十心來說明，此經中十心稱做十種深心，而《六十華嚴》及《十地經論》中的經文皆名為十種直心，不過《十住毘婆沙論》和羅什譯的《十住經》皆名為十心，唐譯《十地經》則稱作十種意樂，唯有竺法護的《漸備一切智德經》差異較大，譯作十事，這是將十種心的功用和含義，以義譯的方式譯出的，而各譯本間的差異，也許是梵文版本不同所致。

而澄觀的《華嚴經疏》卷三十五解說：「深心者深契理事」並指出此十心的首句正直心是總稱，此剛好與《十地經論》所依的經文相同，故知深心、直心，名異義同。而其餘九心則是別名。這種總別一對的解經方式，是華嚴宗受《十地經論》影響而獨有的。今將各譯本入二地的十心（事）列表於下：

（表三）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
| 八十華嚴    | 正直心  | 柔軟心  | 堪能心  | 調伏心  | 寂靜心  | 純善心  | 不雜心  | 無顧念心  | 廣心   | 大心   |
| 六十華嚴    | 柔軟心  | 調伏心  | 堪受心  | 不放逸心 | 寂滅心  | 真心   | 不雜心  | 無貪吝心  | 勝心   | 大心   |
| 十地經     | 正直意樂 | 柔軟意樂 | 堪能意樂 | 調伏意樂 | 寂滅意樂 | 賢善意樂 | 不雜意樂 | 無顧戀意樂 | 勝妙意樂 | 廣大意樂 |
| 十住經     | 柔軟心  | 調和心  | 堪受心  | 善心   | 寂滅心  | 真心   | 不雜心  | 無貪吝心  | 快心   | 大心   |
| 十住毘婆沙論  | 直心   | 堪用心  | 柔軟心  | 降伏心  | 寂滅心  | 真妙心  | 不雜心  | 不貪心   | 廣快心  | 大心   |
| 十地經論    | 直心   | 柔軟心  | 調柔心  | 善心   | 寂滅心  | 真心   | 不雜心  | 不憚望心  | 勝心   | 大心   |
| 漸備一切智總經 | 志性柔  | 修正真  | 其行賢  | 心懷調  | 其行寂  | 意抱至  | 其行方  | 進止坦   | 行在微  | 其意寬  |

<sup>43</sup> 見廣化法師書寫本的《梵網經菩薩戒本》頁五，佛教出版社印，民國 69 年初版。

|  |            |            |            |            |            |            |            |            |            |            |
|--|------------|------------|------------|------------|------------|------------|------------|------------|------------|------------|
|  | 和，而無<br>粗獷 | 業，無有<br>邪思 | 直，永無<br>諛諂 | 仁，不為<br>瞋恨 | 然，未曾<br>憤亂 | 真，不為<br>虛為 | 幅，無有<br>雜碎 | 然，無有<br>貪慕 | 妙，不為<br>下劣 | 弘，未曾<br>逼迕 |
|--|------------|------------|------------|------------|------------|------------|------------|------------|------------|------------|

趣入二地的這十種直心，乃是菩薩持清淨戒的根本，依此十種直心，能令性戒成就，自然持戒清淨而不犯，理持、事持皆具足，故《十地經論》又稱其為清淨戒直心。因，這十種直心能發起令菩薩三聚淨戒無誤犯戒垢，同時它又是菩薩入二地的橋樑，更上一層樓的階梯，能令菩薩離犯戒垢，離煩惱垢，性戒成就，永不犯戒，故名發起淨。而此發起淨乃菩薩入此離垢地的方便，也是菩薩圓滿持清淨戒的根本，其重要性可知。然若依《華嚴經疏》所示，性戒應有二義，一者久積成性，二者，真如性中本無破戒垢。今此離垢地菩薩已能任運稱真如性而自然持戒不誤犯，故名性戒成就。<sup>44</sup>

而此十種直心對持戒的各別效益如何？今當略作說明，特以《八十華嚴》的十種直心為代表：

第一：正直心—正直心是修行的必備條件，可對治諛詐諂曲等不直心，所以佛門常說正直心是修行的道場，因由它可生起許多眷屬的隨從直心，所以直心是總名，其餘九種直心是別名，即以正直心為主所開展出來的隨從直心。所以正直心是主，其餘九心是伴，這種主伴相輔相成，相得益彰，又能融攝無礙，也是華嚴思想的特色之一。

第二、柔軟心—此柔軟直心是待人處世，自行化他的必備條件，菩薩欲饒益有情，須著柔和忍辱衣，不惱他人，才能與同學、同行、同法菩薩和合安樂住，共喜持戒。此柔軟直心，可對治剛愎粗暴，瞋恚、忿怒等煩惱垢，令瞋及其隨煩惱所引生的身口惡行不生，令戒清淨。

第三、堪忍心—具此堪忍心之菩薩行者，有自在力，其性善能持戒，又能堪忍他惱，而不為煩惱魔事所動，難持能持，難忍能忍，寧捨身命，絕不生瞋犯戒。

第四、調伏心—菩薩具此調伏心，即能守護諸根，於一切微細惑令不誤犯，何況故犯，不過此心尚屬作意不誤犯，待登入二地後，方能任運本性自然持戒而不誤犯，因為至此時，於諸行能深見其過，如同良馬性自調伏，無須再調御訓練。

第五、寂靜心—菩薩之心能調伏、柔軟、堪忍，則不生高傲心，不輕慢他人、名事寂靜，又能了知戒的實相乃緣起性空，故於能持所持之戒心不執著，復能了悟涅槃具有無上寂靜妙樂等勝益，名理寂靜，菩薩須令此事寂靜與理寂靜悉皆成就，而且能相容相成，圓融無礙。此心其他譯本大都皆名為寂滅心，言能滅貪等

<sup>44</sup> 見澄觀《華嚴經疏》卷三五（大正三五、七七一中）。

根本煩惱、得諸禪定，不著相持戒，不自高卑他名寂滅心。

第六、純善心—謂菩薩以真純心勤修妙善菩提分法，能忍諸煩惱逼迫之苦，及忍自行化他諸持戒修行之苦。如真金不畏火煉。故名純善心。

第七、不雜心—不雜即專一亦即專注、不龐雜之意，謂菩薩修行，不雜用其心，令身心寂靜，不散亂、不懈怠、不厭足、不自滿，依其清淨戒更求勝戒。換言之，謂持律儀戒清淨，依此離戒更進而求修攝善法、攝眾生等勝戒，故名不雜心。

第八、無顧念心—無顧念即不貪著，不希求。菩薩行者於世間財、色、名、食、睡等五欲之樂，視如夢幻泡影，無顧念貪著心，但為成就佛道而持清淨戒，非為享人天福報而修行。

第九、廣心—菩薩修行，大悲心具足，為成佛道，願常住世間攝化眾生，廣結佛緣，莊嚴福慧，不入小乘之偏空涅槃，故名廣心。

第十、大心—菩薩行者具大智慧，於世間修行，上求下化，自利利他，而心不染著有為諸法，但求究竟解脫之大利益，是名大心。

上述這十種直心，初地中也有，但未圓滿具足，故未能常喜樂護持而達堅固不退，一直到此十心轉深於上品極圓滿時，方能堅固不退，而堪作入離垢地發起淨戒的因心，菩薩因此十心而入住第二離垢地。故此十心又稱入地心，但它不只是入二地的方便，並且也是修持戒度的基礎。

此十種直心，法藏《探玄記》中，認為十心中的初六心為律儀戒，次二心為攝善戒，後二心為攝生戒，<sup>45</sup>但他於釋文中又依《瑜伽師地論》「住品」所說，認為第六的真心也可屬攝善法戒，故依三聚淨戒次第分為：初五，次三、後二，此說後來為澄觀所採用，澄觀的《華嚴經疏》卷三五中，除了總名的第一正直心未釋外，其餘別名的九心，認為初四為律儀戒，次三為攝善戒，後二即饒益有情戒<sup>46</sup>。而隋朝淨影慧遠的《十地經論義記》卷六卻主張別名的九心中，初七是律儀戒，次一為攝生戒，後一即攝善戒<sup>47</sup>。可見各家說法頗不一致。

筆者認為此十心是圓持清淨戒的因心，是成就戒波羅蜜必備的基礎，根本無須再細分其屬於三聚淨戒的何戒，因三聚淨戒只是從止惡、行善、利生的不同角度

---

<sup>45</sup> 見《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一（大正三五、三一六下）

<sup>46</sup> 同註 36。

<sup>47</sup> 淨影慧遠的《十地經論義記》卷六（卅字續藏七一、上）。

去立名而已，其實此三淨戒是互容互攝，一即三，三即一，任持一一戒，由大乘的觀點來說，皆具有此止惡、行善、利生的功用，例如戒殺即是止惡，屬律儀戒；不殺生即是善法，屬攝善法戒；不殺生可使眾生的生命減少被殺的威脅，即饒益眾生戒。餘戒同理可知。所以此十心通屬菩薩三聚淨戒，而為圓滿戒波羅蜜之基礎與前方便。

## 第五章 離垢地戒度的內容結構

離垢地所修戒度的內容主要以行十善，止十惡，並以此去饒益有情為中心思想，換言之，即以十惡的止持作犯及十善的作持止犯為主，並以此去推己及人，令同得佛法勝益，而根據龍樹的《大智度論》卷四六所示，十善乃一切戒的總相戒，「有佛、無佛常有」<sup>48</sup>。故知此十善乃超越時空，廣被群有，一切時、一切處，一切人皆可修，是菩薩戒的總綱，是解脫的根本。

但世親的《十地經論》與中土的諸家注疏中，皆將離垢地經文中的止惡、行善、利生判屬菩薩三聚淨戒，即律儀戒（亦名離戒淨或受戒淨）、攝善法戒、攝眾生戒（亦名利益眾生戒或饒益有情戒），此三聚淨戒的名稱，離垢地的經文中未見，當世親菩薩造《十地經論》時，依照經文的內容去分科，才將三聚淨戒的名稱標列出來的，不過此三聚戒的名義，在《瑜伽師地論》的〈戒品〉中就已經有，世親造《十地經論》應該還在其後。今將分節來探討離垢地經文中三聚淨戒的內容結構。

---

<sup>48</sup> 龍樹造的《大智度論》卷四十六說：「十善為總相戒」，又說：「十善，有佛無佛常有」（大正二五、二九五中、下）。

## 第一節 攝律儀戒的止持原因與內容

攝律儀戒是以離殺生、偷盜……等十惡為主，但此離亦有等級，若凡夫則只能要期離，不能一切時恆離；二乘人也只能方便離；唯有菩薩能契窮實性，自體無染，故能自體離。

但諸菩薩雖同修自體離，而其中也有四種差別，若地前菩薩只能離現行諸過，初地菩薩則能除犯戒種子，二地以上則不祇能離誤犯戒種子，亦能成就性戒<sup>49</sup>。所以《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經文中明示：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殺生、偷盜……乃至邪見等十不善業道，而常護持十善業道，永無間斷。今將依次來探討菩薩為何須行持十善戒的原因？及菩薩如何行持十善戒的內容。

### 一、菩薩止持十善戒的原因

菩薩為何須離十惡，而奉行十善？因《十地》等經論中，皆言，犯十惡法中，一一皆能使人墮三惡道受苦。即使轉生為人，猶有無量無邊罪報，所以十惡是障道法，能障人成就佛道，因此行者應疾速遠離，而奉行十善。今依次分述如下：

（一）離殺生的原因：菩薩為何要離殺生？據法藏《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二的「殺戒制意」明示：菩薩嚴持不殺應有十意，一、殺生業重，不堪入道，故大小二乘、僧俗諸戒同制。二、殺生違害菩薩利生的大悲心，故應戒殺。三、菩薩觀一切眾生皆我宿世父母，殺生違背恩養，故應戒殺。四、觀眾生可能先我成佛，我須賴其濟度，故不應殺彼，結成惡緣。五、眾生皆有佛性，當來皆能成佛，故不應害彼”六、殺生違失菩薩廣大無畏施，斷長壽因，故當戒止。七、殺生違背四攝等利生之菩薩行，眾生見而遠離，無法化他，故應戒止。八、殺害眾生最珍貴生命，違慈惱他，過中首重，故應戒止。九、應感恩眾生成就我修菩薩行，故不應害彼。十、諸佛法爾恆念利益眾生，故不應殺生。<sup>50</sup>

由此可知，菩薩行者為自利利他，自行化他，為成就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為感恩報德，為廣結善緣，為禮敬未來諸佛，為成就無畏施、及四攝等利生行，為修無病長壽因，為免三途之報，為荷擔如來家業，弘法利生，為成就佛道。菩薩行者為成就如是種種因緣，故應設身處地，為眾生著想，保命畏死，眾生皆然，故應推己及人，嚴持離殺戒，乃至餘戒。

---

<sup>49</sup> 同註 36、頁七七一下。

<sup>50</sup> 參閱法藏的《梵網戒疏》卷二的殺戒制意。（大正四〇、頁六〇九下、六一〇上）。

(二)離偷盜的原因：菩薩為何要離偷盜？因若犯盜戒，業道極重，不堪入道，故緇素、大小乘戒同制，亦為國法所禁，因資財乃眾生生命所依之本，若無財則無法生存，故眾生貪愛戀著處極深，非理侵奪，損惱不輕，甚至會奪人生命，且會令眾生信心不生，若已生信者會使退失，不受教化，並會令惡名流布，損及佛門，實違背菩薩慈悲濟物之利生行，又違六度四攝諸菩薩行，所以菩薩應嚴持盜戒。<sup>51</sup>

(三)離邪淫的原因：菩薩為何須離邪淫？因格言說：「百善孝為先，萬惡淫為首」，淫是生死的正因，輪迴的根本，故《楞嚴經》說：「淫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sup>52</sup>。所以出家修行，不只身不可行淫，心亦不得放逸，必令身心淫機具斷，方能跳出愛河，直登覺岸，對出家眾而言，淫欲之性乃鄙穢不淨，能使行者愛結纏心，耽惑難捨，若不超脫，必令禪定正念具失，毀壞功德，墮入三途，令生死苦增，熾燃不絕，沉淪苦海，永無出期，是故應禁止。

至於在家居士，若男女正式結為夫婦，正淫乃人倫之常，並不在禁止之列，因夫婦之道乃家庭組成的要素，繁衍子孫的關鍵，是正當的、無罪的，但亦當有所節制，不可縱慾而傷身，是故在家菩薩應遠離邪淫，於自妻非時、非處、非道尚且不可行邪淫，何況與其他一切女人行邪淫，則更非佛法所允許，當知邪淫，乃佛教在家菩薩所當戒除的，因為這將破壞自己與對方的名譽和品德，也破壞彼此的家庭和樂與幸福，乃是擾亂社會秩序的惡行，是故應禁止。

(四)離妄語的原因：為何須離妄語？因菩薩行者若為得名聞利養，或為親戚朋友的利益，或為使怨家受害，故說虛妄不實之言，而犯妄語戒，將會墮惡道受苦，實非菩薩行者所應為，何況若經常是非相反，虛實顛倒者，即無慚愧心，無法接受善法，如此將閉塞涅槃之門。

而實語之人非祇有甚多功德利益，並且容易獲得解脫，又因妄語能覆蔽本心，令法水不入，今生由於言而無實，故道友遠離，善神不願護持，命終後將入三途，而且妄語能開殺、盜等過，故《大智度論》卷十三說，妄語有十種罪，今錄於此，曰：

一者口氣臭。二者善神遠之，非人得便。三者雖有實語，人不信受。四者智人謀議，常不參預。五者常被誹謗，醜惡之聲，周聞天下。六者人所不敬，雖有教敕，人不承用。七者常多憂愁。八者種誹謗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

<sup>51</sup> 同上注・(大正四〇，頁六一三下)。

<sup>52</sup> 見《楞嚴經》卷六(大正一九、頁一三一下)。

當墮地獄。十者若出為人，常被誹謗。<sup>53</sup>

此十種妄語罪，不祇說明妄語業能感今生種種不好的華報、又能感來生極重的地獄等果報、由地獄等惡道出，轉生為人，猶尚有常被誹謗的餘報。妄語既然有如此多過患，所以行者應戒止莫犯。

（五）離兩舌的原因：兩舌能造種種罪，兩舌即向甲說乙的不是，向乙說甲的壞話，為了利己，不顧陷害別人，極盡挑撥離間之能事。故唐悟達國師所造的《慈悲水懺法》卷中明示：謂兩舌能讒間君臣，誣毀良善，使君臣互相猜忌，父子意見不和，夫妻因是離異，親戚從此疏遠。兩舌能令師生恩義斷絕，令朋友反目成仇，兩舌甚至能令兩國彼此敵對，而發兵互相攻打，殺傷百姓，故所造罪業無量無邊，<sup>54</sup>因此命終當墮三惡道中受苦，而生生世世得不如意眷屬，是故應當戒止。

（六）離惡口的原因：學佛行者當說愛語、善言以攝眾生，彼此互相讚歎，令生歡喜心，若懷瞋恚，以粗俗、下賤、鄙惡之語去毀辱罵詈別人，或以獷暴、汙穢，狠毒難聽之語去攻擊傷害別人，令人傷心難堪，猶如利劍刺心，終生難忘，有人或因此而自暴喪志，廢修正業，如此觸惱眾生，實違背菩薩慈悲、忍辱、四攝等種種利生之行，此不但無法自利利他，而且將與眾生結仇結怨，深結惡緣，若再以瞋心去訶罵天地鬼神，貶毀聖賢良善，及持戒道人，如是惡口所起罪業實無量無邊，能遷引人今世來生受無量苦，是故菩薩行者應當慎戒惡口。而《慈悲水懺法》卷中也說：

以惡口業於四生六道造種種罪，出言麤獷，發語暴橫，不問卑親疏貴賤，稍不如意，便懷瞋怒，罵詈毀辱，狠褻穢惡，無所不至，使彼銜恨，終身不忘，連禍結仇無有窮已。又或怨黷天地，訶責鬼神，貶斥聖賢，誣汙良善，如是惡口所起罪業無量無邊。<sup>55</sup>

由上文已知惡口能生無量罪，所以過去已作者當至誠懇切懺悔，未作者從今以後，應當嚴禁莫犯，如此才是菩薩所當行。

（七）離綺語的原因：為何應離綺語？因綺語之業能造種種罪，綺語即說一些無意義之語言，如豔詞、色情之類的文句，能令中下流之人，動心失性，耽荒酒色，不能自返，故凡輕浮之言，或靡靡之語的豔冶歌曲，言情小說等，皆統名為綺語。皆能增長悲歡，蕩人心志，是故行者應戒止。

<sup>53</sup> 見《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八上）。

<sup>54</sup> 參閱《慈悲水懺法》卷中（大正四五、頁九七四下～九七五上）。

<sup>55</sup> 見《慈悲水懺法》卷中（大正四五、頁九七四下）。

以上所應離的四種口業，據《慈悲水懺法》卷中所示，彼等口業之罪能使眾生墮入地獄餓鬼受苦，若在畜生道，則受生為鴿鷓鴣等鳴聲難聽之鳥，其聲聞者，悉憎惡不喜。若生於人中，則口氣常臭，凡所說言語，人不信受，眷屬彼此不和，常好鬥毆諍辯，家不得安寧。口業既然有如此不好的果報，所以菩薩行者自當遠離勿犯。<sup>56</sup>

（八）離貪的原因：為何應離貪？因貪心乃對喜愛之順境而生，如貪財、色、名、食、睡等一切可意境。貪色、聲、香、味、觸等淨妙隨意五欲，而貪欲有諸多過患，如《成實論》卷十說：

愛欲有五種過患：一、味少過多。二、諸結熾盛。三、至死無厭。四、聖所呵棄。五、無惡不造。又，此貪欲常令眾生順生死流，遠離涅槃，有如是等無量過患，當知欲為多過，又，諸煩惱生，皆因於貪，如貪身故，起諸煩惱。……斷此貪欲，則心得解脫。<sup>57</sup>

貪欲有眾多過患，是順生死，違涅槃，起煩惱之惡法，是故應斷應離，才能獲得解脫。

（九）離瞋的原因：為何應離瞋？因瞋為諸煩惱中第一過患。如《華嚴經·普賢行品》說：

佛子，我不見一法為大過失，如諸菩薩於他菩薩起瞋心者，何以故？佛子！若諸菩薩於他菩薩起瞋恚心，即成就百萬障門。<sup>58</sup>

此引文中清楚地說明了「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而所開的障門有哪些呢？經中曾列出一些代表：

所謂不見菩薩障、不聞正法障、生不淨世界障、生諸惡趣障、生諸難處障、多諸疾病障、多被毀謗障、生頑鈍諸趣障、壞失正念障、闕少智慧障……<sup>59</sup>

由此可知瞋為諸惡之首，能使學佛行者生起無量障礙門，燒諸善法功德。行者如不能忍諸逆境而起瞋忿心，則有可能將長久所累積的善根福德摧毀無餘。如《菩提道次第廣論》說：

---

<sup>56</sup> 參閱《慈悲水懺法》卷中（大正四五、頁九七四中）。

<sup>57</sup> 見《成實論》卷九之「貪過品」（大正三二、頁三一〇中下）。

<sup>58</sup> 見《華嚴經·普賢行品》（大正十、二五七下）。

<sup>59</sup> 同上註。

入行論云：「千劫所施集、供養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壞……」入中論亦說：「由起剎那忿恚意樂，能摧百劫修習施、戒波羅蜜多所集諸善。」……入中論云：「由瞋諸佛子，百劫施、戒善，剎那能摧壞……菩薩生瞋且壞善根，況非菩薩而瞋菩薩」。<sup>60</sup>

由此可知瞋心一起，則過患無窮，能燒毀長久修集的功德，如千年大森林，一火能燒盡。而《大智度論》也說到瞋為諸煩惱之首，其報最重。今錄原文於下：

諸煩惱中，瞋為最重，不善報中，瞋報最大，餘結無此重罪。……復次，當觀瞋恚，其咎最深，三毒之中，無重此者，九十八使中，此為最堅，諸心病中，第一難治。<sup>61</sup>

瞋惑既是最重的煩惱病，而所起的過業又相當猛烈，往往不生則已，一生即不可收拾，不祇喪失理智，是非善惡不分，罪福利害不明，行為粗暴，口出惡言，不顧名譽，自惱惱他，如《智論》所說，有位五通仙人，因瞋竟殺盡一國之人，造無量無邊罪業，瞋能使久修行之人行為竟如屠夫，其過患無窮無盡，所以應當斷除它。

（十）離邪見的原因：為何應離邪見？因邪見之人心行諂曲不正，是非曲直不分，撥無因果，認為殺生祭祀及修無益苦行可以生天，又以生大自在天為究竟，此乃非因計因，非果計果，又認為三寶功德不如外道功德。此是本末倒置，因果不明，故名邪見，此邪見可令眾生入三途長劫受苦，是故應遠離。

而《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說：

若復邪見，當墮地獄、畜生及焰魔界，後生人間，以餘業故得二種報，一者邪見，二者懈怠。<sup>62</sup>

又《十善業道經》說，離邪見能成就十功德，即：

一、真善意樂，真善等侶。二、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三、唯歸依佛，非餘天等。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七、永離邪道，行於正道。八、不起身見，捨諸惡業。九、住無礙見。十、不墮諸難。是為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

<sup>60</sup> 闍宗喀巴著，法尊譯的《菩提道次第廣論》卷十一，頁二八七。

<sup>61</sup> 龍樹造，羅什譯的《大智度論》卷十四（大正二五、一六七上~中）。

<sup>62</sup> 見《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大正十五、頁一六一上）。

三菩提者，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sup>63</sup>

由上文所述已知邪見有種種惡報，而離邪見又有如是種種功德，能使自己內心真善安樂，得親近具正見的善友法侶。令自己深信因果，終不為惡，唯依佛所教，具直心正見，永離凶惡疑網，常生人天，不墮惡道，永離邪法，常行聖道；令福慧增長，得離身見，捨諸惡業，觀罪性空，不墮諸難，常修正行，是故得速成佛道。居於如是種種因緣，故菩薩行者應遠離邪見。

以上已將菩薩為何應離十惡、修十善的原因一一述明，其中任何一惡若不戒止遠離，皆能令行者現生有種種不好的華報，來生又有三惡道的果報，由三惡道出，轉生為人，猶有種種未報完的餘報，如殺生得短命多病報，偷盜得貧窮無財報等等。下面攝眾生戒中當詳明。

反之，若能離此十惡，當下即是奉行十善，奉行十善不祇無諸惡報，相對又有許多功德利益。如《十善業道經》廣明。<sup>64</sup>

此十善不祇是一切戒法的總相戒，而且是一切善法的根本，同時也是一切佛法的基礎，七眾受戒求解脫，若不離此十惡修十善，則一切悉不得成就。若不離殺盜等十惡，則四攝、六度、十波羅蜜、四無量心、四弘誓願及三十七道品等一切自利利他法，悉皆無法修成就。

何以故？因殺盜等十惡剛好與此諸佛法敵體相違故，若細思惟，殺盜邪淫等身三惡業實違背菩薩慈悲、喜捨、布施、持戒、忍辱等利生行。口四惡業實違背菩薩慈悲、愛語、柔和、忍辱，持戒、說真實言等菩薩行。意三惡業不但違背菩薩不貪、不瞋、不癡三種善根，同時又違背菩薩布施、持戒、忍辱、慈悲、喜捨、智慧等菩薩行。

而此十惡全體皆違背菩薩願斷一切惡、願修一切善的精進行，同時也違背菩薩發心普度眾生的大弘誓願。而且不離十惡即違犯菩薩三聚淨戒，因此無法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因慧而得解脫。所以菩薩行者若不離此十惡，奉行十善，不祇一切佛法不能成就，同時亦無法獲得究竟解脫。這也就是菩薩為何要離十惡，修十善的主要原因。

## 二、離垢地止持十善戒的內容

---

<sup>63</sup> 見《十善業道經》（大正十五、頁一五八下）。

<sup>64</sup> 欲詳請閱《十善業道經》（大正十五、頁一五八、一五九上）。

（一）離殺生：據《華嚴經》〈十地品〉的各種譯本所說，第二離垢地菩薩已自性戒成就，故能自然遠離一切殺生業，非祇不儲存刀杖、毒藥、槍械等助殺之器，亦不起瞋恚怨恨心，有慚有愧，仁恕具足，絕不因貪財利而斷眾生命，亦不捕捉籠繫，對眾生常生利益慈悲心，菩薩尚且不會以惡心去觸惱眾生，更別說會故意去殺害其他眾生。<sup>65</sup>

《十地經論》說離殺生有三種離，即因離、對治離、果行離。其中菩薩外不蓄殺具，內不生貪瞋癡三毒，有慚愧、仁恕心，這是因離，也就是離殺因。對眾生常生利益慈悲心是對治離，也就是離殺的方法，因既然有慈悲心，想利益眾生，要給眾生幸福快樂，要拔除眾生的痛苦，當然不可能作出與利益慈悲心相違背之事，而去殺害眾生。至於尚不以惡心觸惱眾生，也不會故意殺害眾生則是果行離，也就是離殺業。<sup>66</sup>

菩薩非祇不自殺生，亦不教人殺，不方便殺，亦不讚歎殺，一切時恆遠離諸故殺，誤殺等業，菩薩有時為成就利生諸菩薩行，不祇能捨己救他，甚至寧捨身命，亦不犯微細戒。此殺戒雖至二地方能任運自然受持，但一切眾生皆應共同學習。

此殺戒無論自己動手，或教他人殺、方便殺、讚歎殺，只要眾生命斷，即得重罪。然若據法藏的《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一說，殺須具七緣方能成犯。<sup>67</sup>七緣即：

一、他身（簡非殺自身），二、眾生（簡非有情），三、眾生想（簡將眾生誤認是無情物，如以蛇為繩等），四、起殺心（簡無心誤殺），五、興方便（如以刀杖毒藥等加害），六、有三毒（簡以慈心欲救惡眾生免造無間罪，殺彼不犯），<sup>68</sup>七、命斷。如是七緣成就，即犯根本重罪。若誤殺雖不犯戒，卻有誤殺因果，所以行者應向二地菩薩看齊，努力修行，努力持戒，以期早日戒度成就，任運永離殺生等重業。

（二）離偷盜：《華嚴經中》說，二地菩薩已自性戒成就，故本性自然不偷盜，於自己的資生財物，常能知止知足，有慈悲寬恕心，絕不為私利而侵損他人。若於他人財物，作他人財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一草一葉，未經給與，亦

---

<sup>65</sup> 本文所探討的離垢地戒度內容，主要以《八十華嚴》的離垢地經文為主，其他別譯本為輔。將經中離惡的十善戒以現代語言敘述，然後再加以闡釋論述，以下皆然，故不重注。

<sup>66</sup> 《十地經論》卷四釋身三業皆同有三種離，口四惡業各有二種離，今於此先說明，下不重注，（大正二六、頁一四六上～一四七下）。

<sup>67</sup> 見《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一，（大正三五、頁三一七下）。

<sup>68</sup> 《瑜伽師地論》卷四一明示，若菩薩以慈悲心，為救惡眾生免造殺多善人，殺聖人的無間業，以慚愧憐愍心，斷彼眾生命，非但不犯戒，還有多功德，（大正三十、五一七中）。

不私取，更何況其餘資生之具。

此盜戒也同樣有三種離，「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是因離。這說明菩薩於身外的資生財物，內心常能少欲知足，不再貪求他人財物，這是離偷盜的根本原因。

「於他慈恕，不欲侵損」是對治離。這說明菩薩慈悲心具足，能恕己為喻，「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故不祇不侵損他人財物，而且能以自己的資財去廣行布施，普利貧苦及生，絕不貪吝。所以慈恕、布施、不貪是離盜最主要的對治方法。菩薩因此自然遠離偷盜業，非但不自盜，亦不教他盜。不方便盜，一切時恆遠離偷盜。

另外，果行離是說菩薩於他人的輕重財物皆不生盜心，甚至連草葉等微細物，亦不與不取。所以能究竟遠離盜業。

此盜戒乃是根本重戒，大乘小乘，出家在家，凡佛弟子皆須共持，而此戒之戒相最為龐雜微細，一不留意，甚易犯戒。故當略明其相，通常無論是國家的、佛教的、私人的，凡是有主人繫屬之一切財物、一切動產不動產、一切有值的事物，若非經對方同意，加於強奪、竊取、侵佔、私吞，乃至故意毀損，如此種種皆犯盜戒，再者，若得非義之財，或損毀他人（公家或私人）應得之利益，如拒絕付工資、學費、醫療及醫藥費、以及逃稅、不給車資、惡性倒會等等，一切皆犯盜戒。

此戒《南山行事鈔》說具六緣成犯，那六緣？即一、有主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盜心，四、是重物（值五錢），五、興方便，六、舉離本處，此六緣成就即犯重罪。<sup>69</sup>

但《八十華嚴》的離垢地經文中只有他物、他物想、有盜心、舉離本處四緣，這是因為菩薩須離一切犯戒垢，須護一切微細行，所以物不論輕重，悉犯盜體，故無「是重物」緣。又離垢地菩薩已本性自然不偷盜，故「無興方便」緣。

由上述已知偷盜乃損人利己之惡業，而學佛之人，凡事應設身處地為人著想，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倘若人盜我財物，我不歡喜，我若盜人財物，人亦不喜，是故凡佛弟子皆應受持不偷盜戒，常以慈悲心去幫助一切人生福生樂，不應再以貪心去盜取他物，損惱眾生，而且宿債可畏，縱然得道，亦須償還，何況未

---

<sup>69</sup> 見勝雨著的《四分比丘尼戒相表記》盜戒之「具緣成犯」，原出處乃南山道宣著的《行事鈔》盜戒。

證果前，偷盜必得貧窮困苦報。焉能不慎！

（三）離邪淫：二地的菩薩，本性不邪淫，於自妻常能知足，不求他妻，對於他人的妻妾，或他人所監護之女，或已被親族媒定婚約之女及為戒法所保護之女，對此等諸婦女，非但不生貪染心，也不會從事邪淫事，更不會於非道行不淨行。

以上這段是在說明離垢地菩薩離邪淫戒的情形，這顯然是對在家菩薩所說的戒，由於二地菩薩經常示作世間的轉輪王，故有妻室；然若出家菩薩，入住二地則本性遠離淫欲事，梵行清淨，無犯戒垢，不與一切人非人行不淨行。所以此戒主要針對在家菩薩而說。若出家菩薩修持此戒，則將不邪淫改為不淫即可。

此戒亦有三種離，「於自妻知足」是因離。「不求他妻」是對治離。不求他妻者，《十地經論》卷四解釋說，「現在梵行清淨故，不求未來妻色」。所以「他妻」是指未來（他世）之妻色，然若解釋為他人之妻亦未曾不可，只是於下句的「於他妻妾」有重複之慮。故世親作如是解。

另外「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則是果行離，也就是離邪淫業。這說明二地菩薩絕不於自妻以外之一切女性等生貪染心，更不會與非己配偶以外的一切眾生行非梵行，即使自己配偶亦不於非時、非道<sup>70</sup>神從事不淨行。而在家菩薩也有受持不淫戒的，則於自己配偶亦不從事淫欲事。

至於此戒於自配偶及他所護女等，各具四緣成犯，一、於自配偶犯緣：1 是正境（或是非道），2 非時（或時或非時），3 有染心，4 與境合即犯邪淫。二、於他所護女犯緣：1 是正境，2 興染心，3 起方便，4 與境合即犯戒。

而行者若犯此邪淫戒，今生來世生將有許多過患，如《大智度論》卷十三所示：

邪淫之人後墮劍樹地獄，眾苦備受，得出為人，家道不穆，常值淫婦……如佛所說，邪淫有十罪：一者、常為夫主欲危害之。二者、夫婦不穆，常共鬥爭。三者、諸不善法日日增長，於諸善法，日日損減。四者、不守護身，妻子孤寡。五者、財產日耗。六者、有諸惡事，常為人所疑。七者、親屬、知識所不喜愛。八者、種怨家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死入地獄。十者、若

---

<sup>70</sup> 非時、非道者：非時即指本身或配偶受齋戒時、懷孕時、及乳兒時、月事時，這些都不是在家菩薩行人倫之時間，若行即犯邪淫；非道即指非處、或非根，也就是指正境以外的身體其餘部分，這些都不是行淫之處所，若行皆犯邪淫。

出為女人，多人共夫，若為男子，婦不貞潔。<sup>71</sup>

所以行者應設身處地為人著想，若己不願人侵犯我妻，同理，我亦不應侵犯人妻。因此應效法二地菩薩，徹底遠離邪淫因、邪淫緣、邪淫法、邪淫業，努力修行，以成就本性戒等妙行。

以上為離惡的三種身善業。下面當繼續論述口四種善業。

（四）離妄語：學佛行者，若為名為利，未証言証，自說得過人法，不見言見，見言不見；不知言知，知言不知；有說沒有，沒有說有；是說不是，不是說是；如此顛倒是非，虛妄不實，即犯妄語戒而得重罪。

而《華嚴經》中明示此二地菩薩本性不說妄語，經常說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說覆藏之語。所以菩薩不祇無心說妄語，更不會故說妄語而犯戒。

在〈十地品〉的經文中，口四種戒，皆有二種離，即對治離及果行離。而此戒中，「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是對治離，這種對治方法，是以真實語來對治虛妄不實語。而「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是果行離。

此妄語有大妄語及小妄語之分，若人為了名聞利養，以凡夫假冒聖人，未證言證，欺騙世人，誑亂群心，如是若九種犯戒因緣具足，即犯大妄語而得重罪。而若但顛倒見、聞、覺、知，如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乃至知言不知，不知言知等，則唯犯小妄語而得輕罪。

九緣即：一、對境是眾生，二、眾生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証，八、妄言了了，九、前人領解。此九緣成就即犯大妄語（若小妄語則七緣成犯，即除去六、七二緣）。

但其中說妄語對象的眾生實有多種類別，故所結之罪亦有差別，如對像，是人、人想，則結重罪，若有他心通的聖人、天仙、鬼神等，因其不受誑惑欺騙，故只結輕垢罪，至於畜生類中，若有他心通者，及無智不明妄語內容者，因其不被誑騙，故亦只結輕垢罪，而對有智能被妄語所誑惑的畜生則結重罪。

若犯緣具足結成重罪，則業報無量無邊，今生即有許多過患，而且死後將墮地獄，長劫受苦，若出為人，猶有常被毀謗誑騙，所言人不信受之餘報；反之，

---

<sup>71</sup> 《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七上）。

若不妄語，則無此患，且有諸多功德，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品》說，離虛誑語，亦有四種報，即一者、常為諸天憐念守護。二者、一切眾生信受其語。三者、所生之處，口中常出蓮花妙香。四者、所說之法，眾生聞而歡喜信受，乃至當得無上菩提。<sup>72</sup>由此可見離妄語乃是成就佛道所必修之行。

不過通常而言，行者較容易犯的是小妄語，而非大妄語，但小妄語若妄證人罪，害人喪失身命，或以不實之事毀謗聖人，皆能感極重之罪，死後必墮地獄，受無量苦。如《大智度論》卷十三說，提婆達多弟子俱伽離以不實之事毀謗舍利弗及目犍連二位聖者，謂彼等與一女人行不淨行，俱伽離因此妄語毀謗罪而墮大蓮華地獄，長期受苦。<sup>73</sup>所以行者不可不慎口業。

另外《瑜伽師地論》卷四一明示，若菩薩慈悲為救眾生脫離命難及割截五根手足等難，內心清淨無染，唯想饒益有情，救脫彼等有難眾生，如此雖方便說妄語，非但不違背菩薩戒，猶生許多功德。<sup>74</sup>由此可明白菩薩律儀是從居心善惡染淨論持犯，非由事的表面現象論持犯。

此妄語戒與前文說的身三戒合為四根本重戒，其餘諸戒皆是此四根本重戒的眷屬戒，眷屬戒即枝末戒，若犯四根重戒將失去受戒後的佛弟子身份，如受菩薩戒的人犯將失去菩薩的資格，若受比丘戒者將失去比丘資格，依此例推，七眾皆然，同理可知。

又因妄語為四種口惡業之首，故其能含攝其餘三種口業，此正意謂著兩舌、惡口、綺語三種口惡業所說之語，大致上亦皆虛妄不實之語。故五戒即以妄語一戒含攝兩舌、惡口、綺語三戒，所以十善與五戒的差別，只是妄語的開合隱顯使然。

法藏的《梵網戒疏》卷三中，解釋妄語之名時，也曾說到：

此中亦攝惡語、兩舌、綺語等三，從首為名，以過患相起，故《智論》云：四種口業中，妄語最重故，復次，但說妄語已攝三事，復次諸法中，實為最大，若實語，四種正語皆已攝得。<sup>75</sup>

既知妄語有如此嚴重過患，因此行者當以實語來對治它，徹底遠離妄語。

---

<sup>72</sup> 參閱《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五（大正八、頁八八八下）。

<sup>73</sup> 參閱《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七中、下）。

<sup>74</sup> 參閱《瑜伽師地論》卷四一（大正三〇、頁五一七下）。

<sup>75</sup> 見法藏著的《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三（大正四十、頁六二三下），及《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八下）。

（五）離兩舌：《華嚴經·十地品》說，離垢地菩薩本性自然不兩舌，不於眾生之中挑撥離間，令其反目成仇，不生離間心、不生惱害心，不會為破壞別人的關係，故意將此處所聽聞的語言拿到彼處去搬弄是非，也不會將彼處所聽聞的語言拿到此處來挑撥離間，如雙方的關係尚未破壞，菩薩就儘量以智慧去調解，令其不破壞；若彼此的關係已破壞，菩薩也盡力去調和，令雙方的關係不會更惡劣。

菩薩的心性一向不喜歡離間他人，不樂意離間他人，而且不造作離間語，同時亦不說離間語，總之，不管事實或虛構，只要對眾生不利的語言，菩薩絕不說出口。

此戒菩薩以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搬弄是非、不挑撥離間，作為「對治離」妄語的方法，以不破壞雙方關係、不喜不樂離間、不作不說離間語，作為「果行離」，也就是離兩舌業，離垢地菩薩如此遠離兩舌業，正是修行者的榜樣，所以行者當效法菩薩，謹慎口過，永絕離間語。至於犯緣由前面諸戒比照可知，故此，下口業三戒不再重出。

（六）離惡口：《華嚴·十地品》明示，謂離垢地菩薩本性不惡口，所謂不說毒害語、粗獷語、使他人痛苦語、令他人瞋恨語，無論他人面前或背後悉皆不說，又不說鄙惡不遜之語言、庸賤粗俗無教養之語言，他人不樂聽聞之語言，令人聞後生不喜悅之語言、能使人瞋忿之語言、聞後如火燒心之語言、能使人怨結之語言、使人生熱惱之語言、不可愛之語言、令他人不快樂之語言、能損壞自身及他人之語言，如此種種不善之語言，二地菩薩悉皆徹底遠離無遺。

不僅如此，二地菩薩並且能積極去說一些潤澤人心之語言、柔軟之語言、使人愉悅適意之語言、使人樂意聽聞之語言、及聽聞後心生喜悅之語言、能善入人心之語言，又說一些風雅典則之語言、使眾人喜愛樂聞之語言、使多數人喜悅快樂之語言、使自他身心歡喜愉悅之語言，二地菩薩常如此說種種自利利他、善妙之語言。

此戒中說明二地菩薩不說毒害、粗獷……等種種鄙惡麤俗之語，是果行離，這是消極的止持善道；菩薩又常說潤澤語、柔軟語、悅意語……等種種和善利益自他之語，則是對治離。因為善語、惡語乃是敵體相對之法，因此若說善語即不能同時又說惡語，所以當存心唯說善語即能對治惡語、遠離惡口，這是積極地作持善道。

然此戒非僅二地菩薩應受持，一切菩薩行者若欲攝化眾生，皆應遠離惡口，布施歡喜予眾生，對其說柔軟語、慈愛語、潤澤語、悅意語等種種嘉言善語，並須力戒出口傷人，以清淨口業去成就佛的梵音、柔軟音及圓滿音聲等。

（七）離綺語：《華嚴·十地品》說明離垢地菩薩本性不綺語，常樂說思量審度語、適時語、真實語，有意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善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此二地菩薩言必三思，乃至於戲笑時，亦恆能思量審察言行，故口不說散亂無意義語。

此離綺語戒中，說明二地菩薩口中唯說能教化、攝受眾生的適時語，或說能教誡、調伏眾生的有意義等法語，此正說明菩薩以有意義能自利利他之法語去對治無意義的綺語，所以名為「對治離」；其次又說明菩薩連戲笑時尚恆能思量審度其言談，何況平時更加能三思而後言，所以口能徹底遠離散亂、無意義的綺語，此是遠離綺語業的「果行離」。然此綺語非祇離垢地菩薩應遠離，實一切菩薩行者皆當共同受持。

以上四戒即四種口善業，遠離四種口過，當知口業造罪甚易，開口即成，不用費力，且所造之罪極重，能遷人人三惡道受無量苦。妄語等四種口業不祇能自作，又能教他作，並且有可能是犯殺盜淫等戒的主因或助緣，因此能令眾生大煩惱。又能使人離間恩義，相殺相伐，亡家敗國，令生靈塗炭，乃至喪失身命。或妄證人罪，令人無法生存，因此而自殺或被殺，甚至教人殺生等，皆是以口業造殺生罪。

若以虛妄不實的語言去騙財騙色，或教人盜財劫色，甚至著書誨淫誨盜等，皆是以口業造淫盜罪，另外若以惡口去毀謗三寶、毀謗大乘、毀謗聖賢等，皆罪業無量，如《賢愚經》卷十二、十三說有一沙彌口言聖比丘行動如獼猴，立即懺悔，猶五百世恆作獼猴。<sup>76</sup>又有一年少比丘輕呵一位已證阿羅漢老比丘聲如狗吠，呵已隨即懺悔，由其惡言，五百世中常受狗身報。<sup>77</sup>又《釋門自鏡》卷上的「輕毀教法錄三」及「妒賢嫉化錄四」中，亦有多則因謗佛、謗法（謗大乘）、謗僧而招至極重顯報的故事。<sup>78</sup>今不再一一錄出，若欲詳知，可自取閱。由上已知妄語不僅可使自己犯罪，亦可令多數人犯罪，加上犯罪極速極易，果報極重，往往一句話即能感長時受苦，是故行者當謹慎語言，徹底遠離口過之罪。下面三種則是離意業惡。

（八）離貪欲：《華嚴·十地品》明示菩薩登二地後，本性不貪欲。於他人財物，他人賴以維生的資產和日用品，不生貪欲心，不願將他人財物得歸屬己，亦不起奪取意。

---

<sup>76</sup> 參見《賢愚經》卷十二（大正四、頁四三〇中）。

<sup>77</sup> 參見《賢愚經》卷十三（大正四、頁四四四下～四四五上）。

<sup>78</sup> 見《釋門自鏡錄》卷上的「輕毀教法錄三」及「妒賢嫉化錄四」（大正五一、頁八〇二）。

此離貪戒唯有對治離，無果行離及因離，下二戒亦然，因貪等三種意業，即是身口諸業所依之本，更無餘依，故無果行，由無果行相對即無異因，離垢地菩薩直接以不貪的本性來「對治離」貪欲心，離願他物屬己想，及離起奪取意。故能不貪、不願、不求。所以此戒須具五緣成犯：一、他物，二、他物想，三、生貪心，四、願得他物屬己，五、起奪取意犯。其中「起奪取意」是究竟犯，若缺此緣則只是煩惱名。文中二地菩薩本性不貪欲，後三緣皆缺，故得究竟離貪。

然不祇離垢地菩薩應遠離貪欲，其實凡學佛行者皆當遠離此貪煩惱，由於二地菩薩已能真正圓滿持清淨戒，此正是有心持清淨戒者的楷模。

（九）離瞋患：〈十地品〉中又說：二地菩薩本性遠離瞋患，於一切眾生，恆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慈悲心，修諸善行，成就忍德，故能以仁慈心，去護祐利益眾生。

離瞋即離於忿怒含毒。其中依《十地經論》及《華嚴經疏》等明示菩薩以六種慈善心去護祐利益眾生是對治離。首先以慈心對治欲令怨家痛苦之報仇心。其次於惡行有情生利益心，欲令其去惡向善。復對貧病可憐眾生起哀愍心，欲拔其憂苦，令生歡喜，由眾生歡喜，故菩薩亦喜。菩薩復對沉迷世樂的染著眾生，生和藹潤澤心，欲令其捨棄世樂，成就涅槃寂靜樂。接著復對發菩提心眾生，起攝受心，欲令勤修種種饒益眾生成，成就無上菩提。<sup>79</sup>此是二地菩薩永捨離瞋恨、怨害、惱怒，以慈悲心、及忍辱行去嘉惠眾生的情形。這是一切菩薩行者皆當奉行的。

然菩薩行者既欲離瞋，所以對一切有情、非有情所加的任何不可意境就應忍受而不生瞋，故無論親人、冤家、或非親非冤之人所加的怨害、凌辱；或長輩、平輩、晚輩所加的觸惱、輕慢；或上司、同事、屬下所加的侮辱、陷害；或苦惱有情的求索惡逼；或兇惡有情的迫害、毒打、惡罵等等，一切有情加於吾身的所有不饒益事，皆應忍受而不生瞋。

甚至世法中的衰、毀、譏、餓、苦、壞、盡、及老、病、死等不可意境；或蚊蟲惡獸觸惱，或風雨、霜雪、寒暑等外境所加之苦；或食睡不得自在苦，乃至一切求學、受法、修行、教化、念誦、事奉三寶、師長等一切辛苦疲勞，亦皆應忍受而不生瞋，能夠如此護心不瞋，才能成就忍辱度及四無量心。

此離瞋患戒，二地菩薩本性嚴持不犯，至於一般行者則以五緣具足成犯，那五

---

<sup>79</sup> 參見《十地經論》卷四（大正二六、頁一四七下～一四八上）• 及見澄觀《華嚴經疏》卷三五（大正三五、頁七七四上）。

緣？即：一、眾生。二、眾生想。三、生瞋心。四、起損害意。五、於損害事，期心決定犯。其中最後一緣是由方便而成究竟犯，因為心瞋決定去作損害眾生事，如此才能遷引身口去造殺、盜、淫。妄等惡業。若無此心（決定作損害事的瞋心），但名煩惱。

（十）離邪見：〈十地品〉中明白說明二地菩薩本性遠離邪見，住於正道中，不行占卜，不取惡戒，心見正直，無誑無諂，於佛法僧能生起決定信仰。

依《華嚴經疏》卷三五所示，此離邪見乃是以七種法對治七種邪見，首先是以「住於正道」對治小乘人的異乘見，其次以「不行占卜」對治虛妄分別之邪見，接著再以「不取惡戒」對治戒取見，又以「心見正直」對治見取見，復以「無誑」對治覆藏見，然後又以「無諂」對治詐現不實見，最後以對「佛法僧起決定信」對治非清淨見。<sup>80</sup>然澄觀此等見解乃是承《十地經論》所說而立。

《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一認為《十地經論》中，所對治的七種邪見可分作二門來詮釋：一約行。二約人。

初約行者：對治小乘異乘見為離邪願；次三種：對治邪見、戒取見、見取見為離邪解，因這三種皆是顛倒見故；又次二種：對治覆藏見（藏非）、詐現不實見（詐善）為離邪行；最後一種：對治非清淨見為離邪信。

二約人者：所對治的七種見中，第一種為小乘權教眾生的偏見；次三種為外道邪梵行求眾生的邪見；再其次二種為欲求眾生的不正見；後一種為有求眾生決定不信三寶的邪見。<sup>81</sup>

此七種邪見離垢地菩薩本性自然遠離，一切新學菩薩亦應效法二地菩薩，徹底遠離邪見，安住於正道正見中。

此離邪見戒具五緣成犯，那五緣？一、對人眾。二、人眾想。三、起邪見。四、欲自謗三寶或教他謗三寶等。五、誹謗心決定犯。

以上十種離戒，即攝律儀戒，但即此離戒本身即是善法，故又是攝善法戒，再者，此離戒對眾生的生命財產等作無畏施，故復兼屬攝眾生戒，但常途而言，乃正屬律儀戒，兼通攝善、攝生二戒，而此攝律儀戒顯然是以離三業過失為主，故正屬止持戒，如《四分律行事鈔》所明，曰：

<sup>80</sup> 參見澄觀著的《華嚴經疏》卷三五（大正三五、頁七七四中）。

<sup>81</sup> 參閱法藏的《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一（大正三五、頁三一九上）。

方便正念，護本所受，禁防身口，不造諸惡，目之曰止，止而無違，戒體光潔，順本所受，稱之曰持，持由止成，號止持戒。<sup>82</sup>

但元照的《行事鈔資持記》持犯篇說：止持乃防禁三業不造諸惡。故說攝律儀為止持戒<sup>83</sup>，但若有心善護所受之戒，令清淨無染則名為作持戒，由此可見攝律儀戒雖兼通作持，但正屬止持，也即以作持輔助止持，但若身口意三業造惡犯戒，名作犯；而痴心、怠慢、不學無知，有違聖教，名止犯。此即說明禁止惡業生起為止持，反之三業造惡為作犯，此止持作犯為一對；另外，作持止犯亦一對，謂三業勤修習戒行，善護於戒名作持，反之，痴心懈怠，不修戒行，不善護戒名止犯，由此可知，持即不犯，犯即不持，持犯不能同時並存。

再者，若由此十種離戒的止持原因及內容來分析，前七戒為離身口過失，末後三種為離意業過失，至於所離的貪瞋痴三毒，乃是生起一切不善業道的根本，一切身口所造的惡業，皆由貪瞋痴所生，其中或一毒生、或二毒生、或三毒共生，如人或因貪而造殺、盜、淫、妄等業，或因瞋、或因痴而造殺、盜、淫、妄等業，或因貪瞋、或因貪痴、或因瞋痴等而造身口諸惡業，乃至或因貪瞋痴等而造殺、盜、淫、妄等種種身口諸罪業。

由此可知，一切律儀戒設立的目的皆為斷三毒根源及斷犯戒垢，令非法不生，同時也是為令正法久住，佛法興隆，眾生離過，處世無爭；又為令眾生善根福德增長，禪定智慧成就，速證佛果菩提。所以此離殺等十善戒可說是世界和平，國家安定，社會祥和的主因。同時也是佛子得無上菩提，證究竟解脫的根本。

---

<sup>82</sup> 見唐道宣著的《四分律行事鈔》「持犯方軌篇十五」。(大正四〇、九一上)。

<sup>83</sup> 見宋元照撰的《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釋持犯篇(大正四〇、三三二上)。

## 第二節 攝善法戒的特色—五重十善

二地菩薩已能圓滿持攝律儀戒，令身口意三業清淨無染，進而修習諸菩薩善法，成就攝善法戒，而此《華嚴經》離垢地的攝善法戒乃是以五重十善為中心，由人天十善起，經三乘十善，到佛上上十善，五重次第說明，相當清楚。

由於二地菩薩了知十惡業是墮地獄、餓鬼、畜生的主因。所以生起大悲心，以身作則，自行十善法，亦令眾生修行十善法，其目的乃為對治諸不善業及其果報，另方面，菩薩也清楚十善業乃是生人、天乃至成就無上佛果的五乘共因，故道俗七眾皆可同修。不過十善法由於受持者的程度不同，其所得的果報也頗有差異。今依次第來論述闡明它：

1.人天十善—此人天十善其中又有種種業報差別，不過可先大分成三品：即下品人間善，中品欲界天善，上品色、無色界善。而其中因於十善法又有少分修、多分修、滿分修之別，故同樣為人，共業中又有不共業，果報懸殊，有為國王大臣，有為庶民奴隸，其中的身分地位，貧富貴賤，壽夭康疾，智愚美醜等等，果報千差萬別，不可盡說，其次欲說明生天的十善業道也同樣有所差別，一般而言，天是由下而上，次第轉勝。但以欲界天而言，同一天中，又有天王、天眾、天女之別，所以說共業中又有不共業。至於生色界無色界天，則須先以十善業道做為修禪定的基礎，如此才能成就四禪八定而生彼天界。

2.聲聞十善—前面的人天十善乃是世間善，此聲聞十善，雖是偏重自利，追求解脫之法，但已屬出世間善，後面三種亦屬出世善。聲聞十善者：謂有一類行者，以智慧修習上品十善業道，但其心狹小劣弱，怖畏三界輪迴苦，欲速求出離，觀世間為苦空、無常、無我，無安隱處，唯有涅槃方能究竟解脫，故但求自利，修微少善根功德，無大悲心，不願濟度有情，因從他善知識聞法音聲而了悟，遂成聲聞乘。

3.獨覺十善—此類行者比聲聞所修的上品十善道更加殊勝，然卻不及菩薩所修者，不過此等行者於十善道能修治清淨，不必由他善知識教導，自己能覺悟，但由於大悲心不具足，不肯為眾生說法，且方便力不足，無法廣度眾生，故雖能覺悟甚深因緣法，然卻只能成就獨覺乘。此獨覺乘行者一向唯喜少欲少事，樂獨處不喜憒鬧，故不願（或不能）說法教化眾生，但喜如法精進，勤修戒、定、慧，心不放逸，並以此修集聖道功德供養如來，願成就出世聖果，為眾生作福田，令得供養利益。<sup>84</sup>

---

<sup>84</sup> 參見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五（大正二六，一〇〇下至一〇一下）。

4.菩薩十善—若此上品十善修治清淨，超過前二乘所修，且心量廣大，具足悲愍心，發菩提願，以方便力攝化眾生，志求佛智，淨治菩薩諸地，淨修一切諸波羅密門，成就菩薩自利利他的廣大行，此一切皆菩薩所當修，是為菩薩乘。

可見菩薩修行此上品十善等，乃是為上求佛道，下化眾生，自利利他而修，同時也是為守護一切戒，遮止諸煩惱，期能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而且不著持戒功德，不自高卑他，以此功德回向無上佛果菩提，故為大聖所稱揚讚歎：為善修十善道者。

所以《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五中也曾明示：菩薩由於從初發心到成佛坐道場，皆能為人、天做福田，而所修諸菩薩行皆與大慈悲心和合，為成就無上佛道，任何苦受，皆不退失修十善道的堅固心。且能以深廣心、善用心、利益世間心去修治十善道，並具有深心、淨心、善法力等善清淨行，又能以種種方便力去修持上品十善道，此乃人、天、二乘所不及，故勝一切世間。<sup>85</sup>

菩薩又以無量希有修十善道，即以無量時間、無量善根、緣無量眾生、一切究竟無量，以此修善業道，則所修善業道亦無量。並以此回向佛果菩提，則果報無量，因此所修善業道亦無量，菩薩又以希有智慧，發成佛願，而此願心堅固，精進不退，勤修善業，故能獲得無量無邊、甚深希有的微妙佛法及無量無邊功德。<sup>86</sup>

菩薩非但願力堅固，不為諸境界所轉，且能觀見世間有為法的過患及無為法的勝益，了知修無上道可得無量果，故為滅眾生生死苦，具大悲心，捨棄寂滅樂，不安住涅槃。不貪取眾生財物，且無量劫中，以怨親平等心，利濟眾生，乃至可為眾生奉獻一切，絕不因惡因緣而退失大悲心，同時又以種種方便門，廣利諸有情，能觀機逗教，令眾生早成佛道。能忍世間一切苦，不捨棄眾生，以勤修諸善道功德，迴向成就佛智佛力及大自在，且於佛正法，信受、守護並奉行，力破天魔、外道、煩惱、諸根、五陰諸賊，於四正勤，精進不懈，不惜身命，不貪自樂，勤修諸度，遠離眾過，所謂「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以此迴向佛道，自行教他。菩薩能如是勤修上品十善道，非僅可淨治菩薩諸地，圓修諸度，成就菩薩廣大行，同時也是成就佛十力四無畏不可缺的津梁。<sup>87</sup>

5.佛上上十善—此佛上上十善不祇獨超前四種十善，且包容含攝前四種十善，即後勝前也。謂菩薩行者於一切菩薩地中，方便善巧修集無量法門成就，故能斷障究竟，佛德圓滿，証得佛十力、四為所畏、四無礙辯，福慧兩足，成就一切佛法，一切智中得自在智，一切不善道和習氣滅盡，圓証無上佛果菩提。此正

---

<sup>85</sup> 同上註頁一〇二。

<sup>86</sup> 同上註頁一〇三。

<sup>87</sup> 28 同上註頁一〇三至一七。

顯示佛的上上十善方是究竟圓滿殊勝。非餘能比。所以二地菩薩更發願進修佛的上上十善，欲令一切種智具足，一切惡習淨盡，此是上求佛道的菩提心所策進的。如上種種方便，一切菩薩行者皆當修學。

上來所述此五種十善之名，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論》及世親的《十地經論》中，雖隱約可見，但尚未確立，直到隋朝淨影慧遠撰《十地經論義記》時，才清楚地確立五重十善之名，後來法藏等華嚴學大家註疏中皆曾延用。此五重十善的經文內容相當簡略，各種別譯本皆然，但龍樹的釋經論中卻詮釋的相當詳盡，尤其本宗的菩薩十善，更是詮釋的詳盡分明。故本文也於菩薩十善著墨較多。

至於此五重十善的形成，乃是由於能修的根機與心量不等，而所修的時間和空間的長短廣狹也不一致，又所緣眾生的數量更無法統一，因此所修十善的內容也就有種種差別，今依經文只大分成五重，若依修行千差萬別的根本去細分，則能形成無量重十善。此五重十善大致上是以此止持輔助作持，而正屬作持，為自利利他之善行，即以十善道及種種無量善法去利濟眾生，並勸眾生同修同行，同得佛法殊勝利益。

### 第三節 攝眾生戒的因果觀與攝生行

前二節已將攝律儀戒及攝善法戒述明，此節將繼續來探討攝眾生戒的因果觀與攝生行。文分二小節：一、明果報為攝生方便。二、以大悲心饒益有情。

#### 一、明果報為攝生方便

二地菩薩戒度成就，能圓持一切清淨戒，乃是戒律學的通家，故對戒的開遮持犯及一切善惡果報皆相當了解，因此，了知十惡十善中，一一法各有三種總相報，即正果報，簡稱正報；及二種別相報，即每一法的各別果報，此乃是三惡道中未報盡的餘報，故又稱作習氣果。二地菩薩由於明白善惡因果，所以本性自然遠離十惡，勤修十善道，並以此去教導眾生，令知行十惡有種種苦報，修十善可得種種嘉果，因未有不知苦報而能斷惡，不知嘉果而能修善者，所以明白十惡與十善的果報差別，是斷惡修善的首要條件。

但十惡十善的果報差別，本文所研究的《華嚴經·十地品》的離垢地中，唯列舉出十不善道（十惡）的總別果報，而有關十善道的果報差別，唯於前攝善法戒中，提到總相報，而每一法的別相報則未列舉出，今特從《十住毘婆沙論》中，將其錄出，以便和十惡的果報作相對比較。如此可使人一目了然的明白十惡與十善的果報相，然後由知苦報而斷惡因，慕嘉果而修善道，今列表如下：

十惡與十善的果報對照表 (表四)

| 十惡的總相別相報         |                  | 十善的總相別相報         |                  |
|------------------|------------------|------------------|------------------|
| 十惡的總相別相報         | 總相—十惡—<br>報(一一惡) | 總相—十善—<br>報(一一善) | 總相—十善—<br>報(一一善) |
|                  | —上品—地獄因          | —上品—色無色界因        | —上品—色無色界因        |
|                  | —中品—畜生因          | —中品—欲界因          | —中品—欲界因          |
|                  | —下品—惡鬼因          | —下品—人間因          | —下品—人間因          |
|                  | 一殺生罪             | 一不殺生             | 一不殺生             |
|                  | —短命              | —長壽              | —長壽              |
|                  | —二多病             | —二少病             | —二少病             |
|                  | 二偷盜罪             | 二不偷盜             | 二不偷盜             |
|                  | —一貧窮             | —一大富             | —一大富             |
|                  | —二共財不得自在         | —二獨有財物           | —二獨有財物           |
| 別相報<br>(人間果報或餘報) | 三邪淫罪             | 三不邪淫             | 三不邪淫             |
|                  | —一妻不貞良           | —一妻妾貞良           | —一妻妾貞良           |
|                  | —二不得隨意眷屬         | —二外人不欺           | —二外人不欺           |
|                  | 四妄語罪             | 四不妄語             | 四不妄語             |
|                  | —一多被誹謗           | —一人不誹謗           | —一人不誹謗           |
|                  | —二爲他所誑           | —二人不欺誑           | —二人不欺誑           |
|                  | 五兩舌罪             | 五不兩舌             | 五不兩舌             |
|                  | —一眷屬乖離           | —一得好眷屬           | —一得好眷屬           |
|                  | —二親族弊惡           | —二人不破壞           | —二人不破壞           |
|                  | 六惡口罪             | 六不惡口             | 六不惡口             |
| 別相報<br>(人間果報或餘報) | —常聞惡聲            | —一得聞悅音           | —一得聞悅音           |
|                  | —二言多諍訟           | —二無有鬥爭           | —二無有鬥爭           |
|                  | 七綺語罪             | 七不綺語             | 七不綺語             |
|                  | —一言無人受           | —一人信其語           | —一人信其語           |
|                  | —二語不明了           | —二所言決定           | —二所言決定           |
|                  | 八貪欲罪             | 八不貪欲             | 八不貪欲             |
|                  | —一心不知足           | —知足              | —知足              |
|                  | —二多欲無厭           | —二少欲             | —二少欲             |
|                  | 九瞋恚罪             | 九不瞋恚             | 九不瞋恚             |
|                  | —一常被人求其長短        | —一樂求他人好事         | —一樂求他人好事         |
| 別相報<br>(人間果報或餘報) | —二恆被他人之所害        | —二不喜惱害眾生         | —二不喜惱害眾生         |
|                  | 十邪見罪             | 十不邪見             | 十不邪見             |
|                  | —一生邪見家           | —一遠離諂曲           | —一遠離諂曲           |
|                  | —二其心諂曲           | —二所見清淨           | —二所見清淨           |

由上表可知十善與十惡乃是敵對的二法，作十惡則無十善，反之，修十善則無十惡，十善與十惡無法同時並存，因此，既知十惡會使人墮三惡道中受苦，若轉生人中，還有種種不好的果報，所以應當斷惡修善。

此《華嚴經》離垢地經文中的十不善道果報餘報，在教內相當有名，經常被人引用，唐朝悟達國師撰《慈悲水懺法》中，懺悔身三、口四、意三等十惡業果報，也就是以此《華嚴·十地品》所說十惡的總相、別相報為主。後人講戒，著疏也經常引用此段經文，其之所以被重視，一方面由於《華嚴經》受人重視的關係，另一方面則因其內容簡單扼要，能使人一目了然，故人喜引用它。

然實際上十善不祇是人天受生因，同時也是五乘共因，其果報隨著眾生修持十善的程度而有種種差別，即十善少分修生人中，多分修生欲界天，滿分修生色、無色界天，即前攝善法戒中的人天十善的下、中、上三品修。此人天十善為世間十善，而上表中，只列出人天十善，出世的四種十善未列，原因是此表為世間的十善與十惡的果報對照表，故不舉出世間十善。

不過須明白，出世三乘的上品十善及佛的上上十善，皆由於能修者的根機、心量、善根及所對的眾生境，和所修的時間、空間種種不同，故雖同屬出世十善，卻有種種差別。這正說明佛菩薩的心量廣大，能長劫於無量世界中，對無量眾生修無量十善業道，所以善根、功德無量無邊，果報不可思議，此絕不是凡夫及二乘人，以狹劣心，在一期生命的有限時空中，唯對少數眾生修行十善業道所可此擬。

更何況佛、菩薩不祇是消極的奉行不殺生、不偷盜、乃至不邪見等止惡十善而已，相對是非常積極地奉行順彼十善開展出來的十種具體的善行，也就是作善。即：一、救護生命，二、施財濟貧，三、樂修梵行（在家謹守正行），四、說誠實言，五、說調和語，六、說慈愛語、潤澤語，七、說利益語，八、修布施行及不淨觀（對治貪財色），九、修慈悲忍辱行，十、修正知正見。佛菩薩以此諸善行去實際利益眾生，故屬饒益有情戒攝。二地菩薩由於明白善惡因果，故發願欲離十惡道，修十善道，自行化他，同得法益。今將十善消極的止善與積極的作善列表如下：

止善作善對照表 （表五）

|                                |         |          |                                |
|--------------------------------|---------|----------|--------------------------------|
| 止<br><br><br><br><br><br><br>善 | — 不殺生 — | — 救護生命 — | 作<br><br><br><br><br><br><br>善 |
|                                | — 不偷盜 — | — 施財濟貧 — |                                |
|                                | — 不邪淫 — | — 樂修梵行 — |                                |
|                                | — 不妄語 — | — 說誠實語 — |                                |
|                                | — 不兩舌 — | — 說調和語 — |                                |
|                                | — 不惡口 — | — 說慈愛語 — |                                |
|                                | — 不綺語 — | — 說利益語 — |                                |
|                                | — 不貪欲 — | — 常喜施捨 — |                                |
|                                | — 不瞋恚 — | — 慈悲忍辱 — |                                |
|                                | — 不邪見 — | — 具正知見 — |                                |

## 二、以大悲心饒益有情

前文已述明十善、十惡的總相、別相報，下面將繼續論述菩薩如何去利益眾生。

據〈十地品〉說二地菩薩為廣利一切有情，慈悲心增長，生起十種利他的善心，此十種善心皆以慈悲心為主髓。即：

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sup>88</sup>

此十種心是為利益眾生而發的，菩薩為利益惡行眾生令住善行；對貧苦眾生，以悲心拔濟；憐愍苦難者、及放逸眾生；以種種方便去攝化外道，令棄邪歸正；守護學佛行者，令道心不退；於發菩提願眾生視如自己；對努力勤修菩提道眾生敬之如師；復對佛道中，修集一切佛法，功德具足者，尊如大師；菩薩如此發心

<sup>88</sup> 《八十華嚴》卷三五（大正十，一八六上）。

利益眾生，對各種不同根機的眾生皆平等攝化。下面舉出十種做代表。

二地菩薩為一類顛倒邪見眾生，說法勸化，令其住正見中，行真實道。對瞋心重，善嫉妒、鬥爭眾生，菩薩為他開示瞋的過患及忍的勝益，令修忍辱行，成就慈無量心。

對貪取無厭，以邪命自活的眾生，菩薩慈悲為他開示，令其三業清淨，住正命中。菩薩對愛財如命，貪瞋痴煩惱熾盛，不求出離眾生，令其煩惱消滅，安住於清涼無苦惱處。菩薩對於無遠見，唯知追求現報，常起惡見的愚痴眾生，發心勸化，令得清淨智眼，體悟諸法實相。

對於追求後報，修有漏善眾生，菩薩慈心攝化，令出三界，住一切智城。菩薩對於流轉五趣眾生，起大悲心，以諸善根做為救度之緣，令無災患，離諸染著，得寂靜樂，住一切智中。對於世間一類苦惱多，心常懷愛憎憂怖，為貪欲所繫，無明覆障，無法解脫者，菩薩為他說法勸化，令其永出三有，住無礙大涅槃中。

菩薩對於執著有我的邪見外道，令捨顛倒邪見，歸入佛門，滅一切障礙，得大涅槃。對於不肯上求佛道的二乘人，菩薩為他說法，令捨狹劣心，回小向大，廣修一切佛法，成就廣大智慧。

二地菩薩如此以種種方便，去利益各類眾生，成就饒益眾生戒，增長無量慈悲心，慈悲心乃是利益眾生的原動力。

通常菩薩皆以利益眾生的大悲心，作為發菩提心的主因，所謂「觀眾生苦，發菩提心」，觀眾生有種種苦，發心欲使眾生脫離此苦海，故發上求佛道的菩提心，想成佛利益眾生。因為成佛才能福慧圓滿具足，有大神通、大威力、辯才無礙，具大無畏，故能普利一切眾生自在無礙。

因此知利益眾生的大悲心是成佛的首要條件，如《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說：

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而起大悲，因於大悲生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譬如曠野沙磧之中，有大樹王，若根得水，枝葉華果悉皆繁茂。生死曠野菩提樹王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而為樹根，諸佛菩薩而為華果，以慈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諸佛菩薩智慈華果，何以故？若諸菩薩以慈悲水饒益眾生，則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是故菩提屬於眾生，若無眾生，一切菩薩終不能成無上正覺。<sup>89</sup>

---

<sup>89</sup> 《華嚴經·普賢行願品》卷四十（大正十·八四六上）。

由引文中顯示不利益眾生是無法成佛的，所以菩薩須以正直心、慈悲心去修三聚淨戒。由修十善，離身口意諸過，而令三業清淨無染，成就攝律儀戒，所謂「諸惡莫作」，這是學佛行者皆應共修的。

然後，不祇消極的奉行止惡的十善而已，進而須積極去奉行護生、濟貧、正行、正語、和善語、愛語、利益語、布施及不淨觀、慈悲忍辱、正知正見等由止惡十善所開展出來的十種善行，甚至須廣修十度、四攝、五停心觀等無量菩薩善行。成就攝善法戒，即所謂「眾善奉行」。接著以造惡業的過患及行善的勝益去勸化眾生，令止惡行善，同修淨戒，而成就攝眾生戒。

二地菩薩如此精進地修持三聚淨戒，故能成就戒波羅密，因此，將由戒生定，因定發慧，成就無上佛果菩提，這是一切學佛行者所當效法學習的榜樣。

## 第六章 離垢地圓修戒度的成就與價值

前章已將離垢地菩薩三聚淨戒的內容論述竟，今將繼續來探討離垢地菩薩圓修戒度的成就與價值，文分二節：首先探討離垢地圓修戒度的成就，其次再論述離垢地戒度的修行價值與現代意義。

### 第一節 離垢地圓修戒度的成就

依法藏《華嚴經探玄記》所說，離垢地菩薩由於本性離一切誤犯三業，性戒成就，故能斷邪行障，証最勝真如，成就戒行，得最勝無等菩提之果。此斷證行果〈十地品〉經中未有明文，法藏注釋《華嚴經》時，從其他經論十地所說而列出的，下面將依序來論述。

一、斷邪行障—菩薩入住離垢地後，自身不斷精進修十善業，遠離十惡業，故能斷身、口、意三業等邪行障，換言之，也就是斷十惡行。《成唯識論》卷九說：

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所起誤犯三業，彼障二地極淨尸羅，入二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二地說斷二愚及彼粗重，一微細誤犯愚，即是此中俱生一分，二種種業趣愚，即彼所起誤犯三業，或唯起業，不了業愚。<sup>90</sup>

由於邪行障能障二地淨戒，故入二地後，本性戒成就，便將此三業等邪行永遠斷除，並斷除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的微細誤犯愚，此愚能發起業，故又名能發業愚；

---

<sup>90</sup> 《成唯識論》卷九（大正三一、頁五二下）。

菩薩同時又斷種種業趣愚，此愚是由前愚所發起的誤犯三業，故又名不了業愚。也可以說前愚是能發；後愚是所發。此是二地斷障的說明。

二、証最勝真如—據資料顯示，二地菩薩本性已遠離諸犯戒垢，故能證悟最勝真如。

然二地菩薩所證的真如名為「最勝」，乃是因為菩薩持戒清淨，才能生起諸禪定、智慧等佛法，而獲得究竟解脫。所以持戒清淨乃是成就十度、四攝、四無量心等一切佛法的必備條件，由此可知持戒功德非常殊勝，因此由持戒所證的真如，也就具有無邊功德。所以二地菩薩已能本性自然持清淨戒，故其所証的真如，功德無邊，最為殊勝難得，故名最勝真如，此是依功能立名。

由此可見行者若能效法二地菩薩，遠離諸煩惱垢染，持清淨戒，同樣也能獲得無邊殊勝功德，証最勝真如理體。

然須明白二地菩薩所證的最勝真如，乃是隨分證真如，也可以說是別證或部分證真如，而非究竟證真如，究竟證即是總證或圓滿證，當菩薩修行的階位逐漸由淺入深，相對其所證悟的真如理體，亦逐漸由少分而趨於圓滿，待至成佛時，即能惑障雲徹消除，真如月全體顯現。故十地中，地地所證悟的真如，皆有不同的名稱，然儘管名稱不同，地地分證的真如與成佛圓證的真如，其體性卻是不一、不異，且能隨緣不變，不變隨緣。以上據《成唯識論》卷十所說而立論。《探玄記》及《華嚴經疏》亦承此說。<sup>91</sup>

三、成就戒行—離垢地菩薩所成就的戒行，即指成就戒波羅蜜，也就是指圓滿三聚淨戒及十善行，在三聚淨戒中，攝律儀是以止持為主，止惡不行，而以作持為輔，如羯磨、懺罪等。

攝善法戒則是以作持為主，以止持為輔，必須積極去作種種善行，集一切佛法，護持律儀。

饒益有情戒是以大悲任持，去饒益一切有恩惠、有怖畏、愁憂、衰惱，及有需求、苦難等有情，令止惡行善。或去讚嘆有情功德令生歡喜，或以威德調伏，或現神通令生景仰。

二地菩薩如此自修化他，以種種方便去利益一切有情，故能成就戒行及無量功

---

<sup>91</sup> 參閱《成唯識論》卷十（大正三一、頁五四中）•《探玄記》卷十一（大正九、頁三一六中）及《華嚴經疏》卷三五（大正三五、頁七七一上）。

德藏。

四、得最勝無等菩提果—《華嚴·十地品》及《探玄記》顯示，二地菩薩修行圓滿戒度後，因願力的原故，得見百千億那由他佛，且於諸佛所，以廣大深心，恭敬尊重，承事供養，復受持十善道法，所以能得最勝無等菩提果。此二地菩薩由於無量劫遠離慳貪破戒垢，所以布施持戒度悉清淨圓滿，並隨力隨分修其餘諸度諸菩薩法，若繼續修滿諸菩薩地，將來必得無上菩提果，此菩提果為出世果。

至於菩薩於二地中所得的世間報果，據《華嚴經》離垢地的經文中說：在家菩薩多為轉輪聖王，有自在力，能除一切眾生僅慳破戒垢，以種種善巧方便，令眾生安住於十善道中。若菩薩發心已出家，勤行精進，則能得千三昧，見千佛，了知千佛神力，又能動千世界，示現千身，於一身可示現千菩薩眾，菩薩若以願力自在示現，其數無法了知。以上所述是二地修行成就戒度後，所得之斷証行果。<sup>92</sup>

## 第二節 離垢地戒度的修行價值與現代意義

離垢地的戒度以十善為中心，此十善《大智度論》說是一切戒的總相戒，為一切佛法的根本，由此十善可使行者身口意三業清淨，這正與佛陀的略教戒相符，佛在未制小乘戒以前，每半月的誦戒法會皆以略戒經的六句在策勉弟子，曰：

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sup>93</sup>

此六句可用十善作代表，通常持戒的主要目的是要清淨三業，令無垢染，所以佛才時時於經中，開示弟子要善護身口意三業，而十善正好有此功能。因三業清淨就不會墮落三途，三業清淨是修持一切佛法的根本，是故佛弟子皆應當精進奉行十善。

何況吾等皆知，小小戒欲全持，實在甚難，須至二地菩薩才能作到，若凡夫起心動念無非是業，故欲其總持一切大小諸戒不犯，實在甚不容易。但若殺、盜、姪、妄等四根本戒或由妄語再開出綺語、惡口、兩舌而成七支戒，此七支戒若不好好受持，就是無慚愧人，死後必墮三途受苦。所以怎能不生戒慎呢？

而七支戒會犯皆由貪、瞋、痴而起，故知三毒是犯戒的正因，亦即生起因，如

<sup>92</sup> 參見《八十華嚴·十地品》（大正十、一八六下）。及《探玄記》卷十一（大正三五、頁三一六）。以及《華嚴經疏》卷三五（大正三五、頁七七一上）。

<sup>93</sup> 《四分比丘尼戒本》（大正二二，頁一〇四〇）。

人因貪財而綁架殺人，因貪口味或財利而殺畜生；因貪財而搶劫偷盜，因貪美色而強姦邪淫，因貪而騙財騙色犯妄語，因貪名貪利而犯兩舌、綺語、惡口。因瞋、因痴而犯殺、盜等七支戒，同理可知，其中有因貪、因瞋、因痴而犯戒，有因貪瞋、或貪痴、或瞋痴等而犯戒，有因貪瞋痴具足而犯戒。由此可知，一切犯戒皆以三毒為正因，也就是說三毒是犯戒的總原因，而其他個別的犯戒原因，則因時、因地、因人、因事而有所不同。

由上述可知十惡是性罪，其本身就是罪，故若犯亦為世間法律和道德所不允許，若不戒止，不祇會使人身敗名裂，無立足處，而且來世會使人墮三惡道受無量苦，若由三惡道出來，轉生為人，猶有許多不好的餘報。

而且此十惡若不戒止，大至社會、國家、世界，小至團體、家庭，都會因此而亂象叢生，無法安定和平，人與人之間也無法和樂相處，真是過患無窮。故由監獄中的現刑犯來觀察，其中大致上皆是犯十惡業而入獄者。所以十惡業不祇佛弟子應當戒止，實社會人人皆當共同戒除，如此才能止十惡而成十善。而此十善由於能淨化人的身語意三業，故不祇能使國家社會安定祥和，同時也能使人與人之間和樂相處，如此即能造就出安和樂利的人間淨土。

而此十善乃是一切佛法的總綱，一切善戒的根本，不祇人天乘應當修，出世聖人也同樣必須修，是世、出世間的五乘共法，但五乘雖同修十善法，卻隨類各得不同的果報，此皆因根機、心量、時空及所緣境不等所致。

所以修行絕不能忽視十善法，以為只是世間的人天法而已，由前文《華嚴經》離垢地的五重十善，知大機修（十善）則得大果，小機修（十善）則得小果，所謂只恨根機劣，莫怨十善偏。因此知十善即是世間善，同時也是出世間善，五乘人各乘此（十善）法而到達本位究竟處，所以學佛人當取法乎上，效法佛菩薩以廣大心、長遠心努力修持上品十善，以此功德回向佛道，當來必能福慧兩足，成就無上佛果菩提。以上簡略的說明十善的修行價值和具有淨化人民身心與安定社會國家的功能意義。

## 第七章 與其他經論戒度的比較

佛法大海雖浩瀚無邊，但所應學者，可歸納成戒定慧三無漏學，因一切佛子皆須次第修此三學，才能獲得解脫，由此可見戒不祇是三學之首，同時也是一切佛法的基礎，更是成就無上菩提的根本。所以不祇律典專門在詮釋戒，諸經論中亦常有勸化持戒的明文。本文所探討的離垢地戒度即是如此，今為明離垢地戒度與其他經論戒度的異同長短，特舉出幾本兼弘戒度的經論來作比較，初先與他經戒度作比較，其次再與論典所說的戒度作比較。

### 第一節 與他經戒度之比較

佛一代時教中，專弘或兼弘戒度的經典，為數不少，今為與《華嚴經》離垢地戒度作比較，特舉出二種來作代表。

#### 一、與《金光明經·最淨地陀羅尼品》戒度之比較

唐義淨翻譯的《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sup>94</sup>和《華嚴經·十地品》一樣，是以十地配合十度法門而修，但前經真正很明確地說「菩薩於初地中行施波羅蜜，於第二地行戒波羅蜜……乃至於第十地行智波羅蜜」，<sup>95</sup>並將「波羅蜜」的意義，詮釋的相當清楚，而《華嚴經·十地品》不祇對「波羅蜜」無明文詮釋，而且十地配十度，也是每地依次以一度為主修法門，餘九度及餘菩薩法為兼修法門。如《八十華嚴·十地品》初地中說，「是菩薩十波羅蜜中，檀波羅蜜增上，餘波羅蜜非不修行，但隨力隨分」，<sup>96</sup>二地中說「此菩薩四攝法中，愛語偏多，十波羅蜜中，持戒偏多，餘非不行，但隨力隨分」。<sup>97</sup>其中愛語是對治惡口的善語業，乃屬善法戒，故可攝歸於持戒度中，餘度同理可知。

再者，〈十地品〉乃是將十地分開來一地一地說，而〈最淨地陀羅尼品〉則一一法皆十地一起總說竟，再說另一法。所以本文是將十地中有關二地法的部分整理出來的結果。

〈最淨地陀羅尼品〉說菩薩依五法成就持戒波羅蜜，五法即：

---

<sup>94</sup> 參閱《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大正十六、頁四一七～四二二）。

<sup>95</sup> 同上注，大正十六、頁四二〇上。

<sup>96</sup> 見《八十華嚴·十地品》初地經文（大正十、頁一八三上）。

<sup>97</sup> 見《八十華嚴·十地品》第二地經文（大正十、頁一八六下）。

一者三業清淨。二者不為一切眾生作煩惱因。三者閉諸惡道，開善趣門。四者過於聲聞緣覺之地。五者一切功德悉皆滿足。<sup>98</sup>

彼品又釋地名說，二地菩薩由於諸微細垢，犯戒過失皆得清淨，故名為無垢。此無垢與離垢，名雖略異，其所含的意義則相同。《華嚴經》〈十地品〉的離垢地經文中，未有釋地名的文字，學者若欲了解地名，須由法藏和澄觀所著的《探玄記》及《華嚴經疏》中去搜尋，其實法藏及澄觀的注疏中，〈十地品〉通常以七科釋經，七科中除了釋文以外，其餘六科（來意、釋名、斷障、證如、成行、得果。）大致上也都是依據諸經論所說而立義。

《金光明經·最淨地陀羅尼品》說菩薩於二地中，所見的境界相，是三千大千世界，地平如掌，有無量無邊種種妙色，又有種種清淨珍寶，和種種妙莊嚴具等。而《華嚴·十地品》離垢地菩薩則能見多百千億那由他佛，於諸佛所，以廣大心，恭敬供養諸佛及僧眾，並以此善根福德，迴向佛果菩提。此二經中菩薩所見境界頗有差異。

又說菩薩於二地中，須斷會障礙二地菩薩修行的二種無明，即：一、微細學處誤犯無明。二、發起種種業行無明。<sup>99</sup>此與《成唯識論》所說離垢地的斷障意義相同。《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經文中未有此斷障明文，但能於法藏及澄觀的注疏中得知。

又〈最淨地陀羅尼品〉說菩薩於二地，能得「善安樂住陀羅尼」，此是二恆河沙諸佛為護二地菩薩修戒波羅蜜所說，今列其咒如下，曰：

怛姪他 嚧耑哩 質哩質哩 嚧耑羅耑羅 喃繕睹繕睹嚧耑哩 虎盧虎盧 莎訶<sup>100</sup>

彼品說若人讀誦受持此陀羅尼咒，能脫離諸怖畏、惡獸、惡鬼、人、非人等怨賊、橫災、及諸苦惱。

顯然此陀羅尼咒為《金光明經·最淨地陀羅尼品》述二地法中所獨有，且十地中，一一皆有諸佛所說的護持咒，若欲詳明，可自閱彼品經文；至於《華嚴·十地品》不祇離垢地的經文中無有護持咒，實地地中，悉皆無有。

不過〈最淨地陀羅尼品〉無垢地雖具有前面所述的種種法，但有關戒度的內容

<sup>98</sup> 見《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大正一六、頁四一八中）。

<sup>99</sup> 參閱《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大正十六、頁四一九中下）。

<sup>100</sup> 同上注，（大正十六、頁四二〇中）。

說明，卻未見有明文；相對《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內容，則非常完整詳盡，其中說明菩薩於二地中，如何修離十惡的攝律儀戒，如何修積極行善的攝善法戒一五重十善戒，及如何勸化眾生，令眾生明瞭善惡因果，以成就饒益眾生戒。由此可見〈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實三聚淨戒具足無缺。此是〈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長處。

另外〈十地品〉中，說菩薩須以十種正直心才能入住第二離垢地，即：正直、柔軟、堪能、調伏、寂靜、純善、不雜、無顧戀、廣、大等十種正直心，這十種正直心是成就戒度所不可缺的必要條件，若無此等正直心，不只無法入住離垢地，而且也無法成就戒波羅蜜，然此十種正直心〈最淨地陀羅尼品〉未有，此又是〈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特色。

其次，〈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中，其攝善法戒以五重十善去廣利五乘根機眾生，其被機之廣，實無與倫比，而此五乘行人能成就五乘的世、出世果，這也是〈最淨地陀羅尼品〉戒度所無，此復為〈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特色之一。

接著〈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又舉出犯十惡將墮三惡道的總相果報，及作十惡若直生（或轉生）人道的一一別相果報或餘報，此也是〈最淨地品〉所無者，故又是〈十地品〉戒度的特殊處。

再者，〈十地品〉離垢地中，菩薩生十種以慈悲為體的利益眾生心，那十種？即：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等十種心，此十種心皆能饒益無量有情，成就菩薩的攝眾生戒，此又是〈最淨地陀羅尼品〉無垢地戒度所無，此又是〈十地品〉離垢地戒度的特色之一。

以上是《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戒度與《金光明最勝王經·最淨地陀羅尼品》無垢地戒度比較的結果。今再將二經主要的差別以表示之：

(表六)

|          |                                                                                                            |
|----------|------------------------------------------------------------------------------------------------------------|
| 十地品戒度之長  | 一、以十種正直心為成就戒度方便。<br>二、有完整的三聚淨戒內容。<br>三、本性遠離十惡業。<br>四、以五重十善廣被五乘機。<br>五、明善惡的總相、別相報。<br>六、以十種悲心增上的利益眾生心去饒益有情。 |
| 最淨地品戒度之長 | 一、以五法成就戒度。<br>二、曾詳釋波羅蜜義。<br>三、曾釋地名。<br>四、有斷障明文。<br>五、有護持二地之陀羅尼咒。                                           |

## 二、與《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戒度的比較

前文已和《金光明經·最淨地陀羅尼品》的戒度作比較，今將繼續與唐般若所譯的《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的戒度作比較，雖然此經中，並未明確以十地配十度，但經首說此次講經法會中，其與會的大菩薩眾，皆「住不退轉位階十地，十波羅蜜多悉已圓滿」。<sup>101</sup>此正顯示菩薩於十地中，須修滿十度法門。

然為何欲與此《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作比較？因為此經的〈淨戒波羅蜜多品〉所說的戒度內容相當完整詳盡。是由彌勒菩薩作當機眾，向佛請問有關戒度的問題，而佛慈悲一一為其詳細解說，故有此〈淨戒波羅蜜多品〉。

今先來比較二種戒度中，圓滿戒度方便，〈淨戒波羅蜜多品〉中，佛認為大乘行者若欲圓滿戒度，應發廣大心，普攝憐愍一切眾生，不怖地獄、不求生天、不為自求解脫而持戒，應為勸化有情而嚴持淨戒，因欲勸化有情須先以身作則，如此才能令有情信受而護持佛戒，乃至得證無上菩提。佛又說「若眾生發菩提心，普為一切五趣四生，乃至護持一禁戒者，亦得名為入佛淨戒波羅蜜多，能得無上菩提」。<sup>102</sup>

<sup>101</sup> 參閱《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一〈皈依三寶品〉（大正八、頁八六五中）。

<sup>102</sup> 見《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卷五〈淨戒波羅蜜多品〉（大正八、頁八八七上）。

由此可見持戒不論多寡，皆須以普利一切眾生為前提，為攝化眾生而持戒，如此才能圓滿戒波羅蜜，故知為攝化眾生而持戒，是圓滿戒度的前方便。

菩薩這種不為自己，卻為勸化眾生而持戒的精神，《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中，同樣有此明文，說「我當自修正行，亦勸於他，令修正行，何以故？若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無有是處」。<sup>103</sup>但〈十地品〉的離垢地，不單以此為圓滿戒度的方便而已，其最主要的是以十種正直心（即正直、柔軟、堪能、調伏、寂靜、純善、不雜、無顧戀、廣、大等十種心）為成就戒度的必要條件。因為沒有這十種直心，就無法自利利他，無法自利利他就不能成就戒度，所以〈十地品〉離垢地，主要以此十種正直心為圓滿戒度的前方便。然此十種正直心〈淨戒波羅蜜多品〉中未有，這是《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特色，為諸經所無。

其次分析戒度的內容，〈淨戒波羅蜜多品〉中，說修行戒度應先離瞋恚、慳貪、染欲三障，然後再修十淨戒（十善），因為此三障與大悲心、布施行、清淨行相違背，而且也能障礙六度及菩提心，故應先離，不過此三障實為十善所統攝，故〈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中，只以十善為中心，並未別立此三障。

不過十善有消極的止善，如不殺生、不偷盜、乃至不邪見等等，又有積極的作善，如救護眾生、布施濟貧、乃至具正知見等等，然由二經的戒度內容比較，《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各譯本中，除了晉竺法護所譯的《漸備一切智德經》，其戒度中的十善戒，是止善、作善皆具足，其餘各種譯本中，大致上皆止善非常詳盡，但作善卻只有離妄語、離惡口、離綺語、離瞋恚等諸戒中，有較具體的標明，餘戒中大都只有止善，未有作善。<sup>104</sup>可是《漸備一切智德經》和其他別譯本之差異，不知是所依據的梵本不同，或譯者採取義譯而非直譯的關係，今已無從考據。

至於《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的〈淨戒波羅蜜多品〉的十善戒中，雖然止善不如〈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詳盡，但十戒中皆有作善，其中瞋的對治方法較餘戒周詳。

---

<sup>103</sup> 見唐譯《華嚴經·十地品》離垢地的經文，（大正十、頁一八五中）。

<sup>104</sup> 《八十華嚴·十地品》中，離妄語的作善即：常作實語、真語、時語；離惡口的作善即：常作潤澤、柔軟、悅意、可樂聞、聞者喜悅、善入人心、風雅典則、多人愛樂、多人悅樂、身心踴悅等語；離綺語的作善即：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離瞋恚的作善即：菩薩於一切眾生恆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和潤心、攝受心、常思順行、仁慈佑益等。至於身業中的離殺生、偷盜二戒中，所列的仁恕、慈念、慈恕心則通止、作二善。（大正十、一八五上中）。

又此品十善戒中的離染欲戒，是指要離財、色、名、食、睡等五欲境界，其中離色欲是鼓勵修出家的斷欲行。而〈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中，則只禁止邪淫，並不禁止在家合法配偶的正淫。

又〈淨戒波羅蜜多品〉的十善戒中，意三之首是離貪嫉，此和〈十地品〉別譯本，《漸備一切智德經》離垢地的十善戒中，意三之首的不嫉妒戒，其戒相的意義相同，謂菩薩非祇不嫉妒他人擁有財富地位，且能生隨喜心，甚至能奉獻布施己財。至於其餘的〈十地品〉各種別譯本的意三之首，則皆是不貪欲或離貪心等。

另外，〈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中，有五重十善，能成就五乘行果，此〈淨戒波羅蜜多品〉中未有。

〈十地品〉的離垢地菩薩又以十種利益眾生心，去攝化饒益諸有情，以成就攝眾生戒。這亦是〈淨戒波羅蜜多品〉所無。以上是比較二經戒度內容的同異長短處情形。

接著要來比較十善戒持犯的果報。《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以十善戒為中心，其持（行十善）犯（行十惡）的果報亦相當顯著，〈十地品〉離垢地中，主張十善是五乘共法，因此五乘人修，皆各能成就人天、聲聞、緣覺、菩薩、佛等五乘果，這是總相果報。至於行十善，生在人中的別相果報，經文中雖未列，但《十地品》的注釋書《十住毘婆沙論》卻由十不善道的人間果報（或餘報）反推，而列出每一善的二種果報（或餘報）。而經中說十不善道的總相果報，能令眾生墮地獄、畜生、惡鬼，若生人中，一一惡各得二種果報。因此可明白十善於人中，也一一善各有二種果報，下將列表說明。

而〈淨戒波羅蜜多品〉的十善戒，則總相、別相一一皆能得四種果報，總相果報的四種即：一、現在安樂。二、煩惱怨賊勢力羸劣。三、於當來世常得尊貴，無所乏少。四、精勤修習，當得無上正等菩提。而此十善戒每戒的四種別相果報，即是套此總相果報的模式而開展出來的，由上可知，相對由這些十善的一一果報中，也同樣能反推出十惡的總相別相的四種果報，但行文過於繁瑣，故下面僅將〈淨戒波羅蜜多品〉中所說，十善業一一的四種果報，<sup>105</sup>和《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十善與十惡的果報，列表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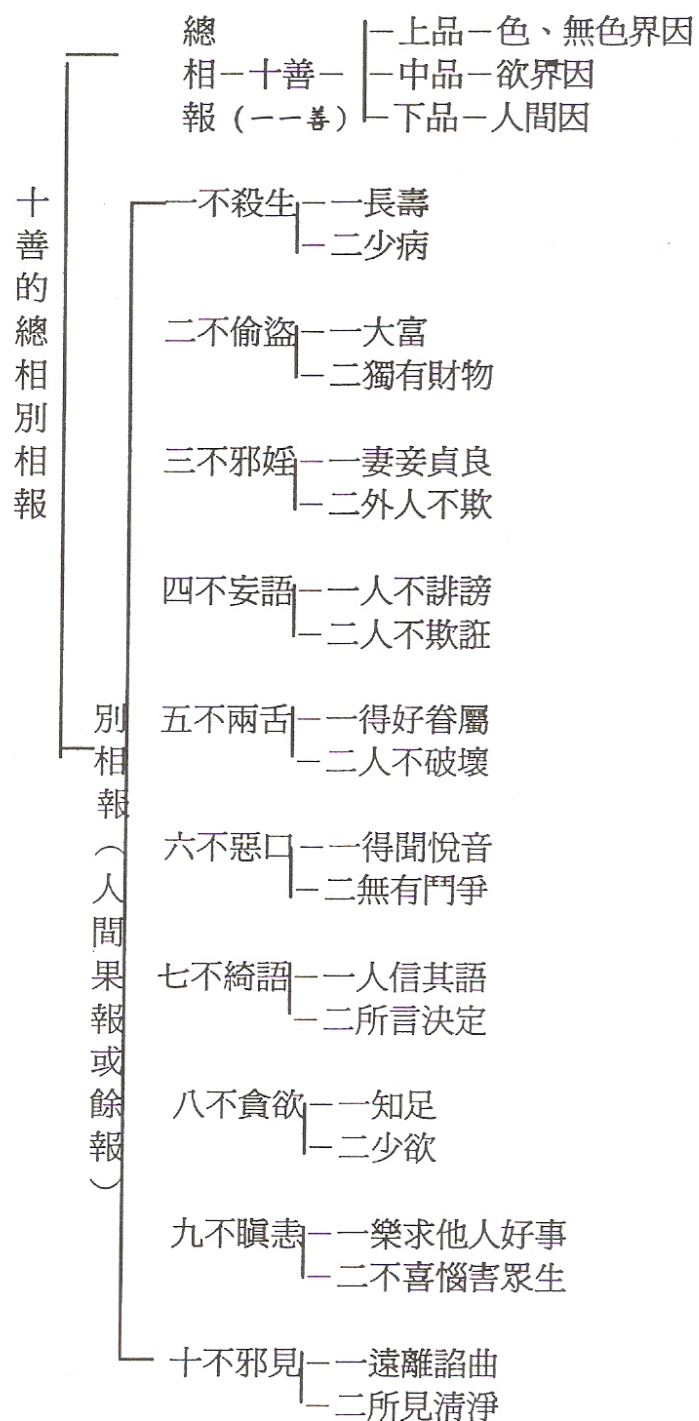
---

<sup>105</sup> 見《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淨戒波羅蜜品》（大正八、頁八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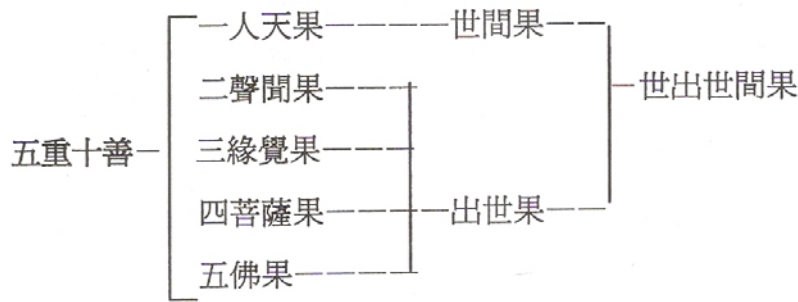
《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十惡果報表 (表七)

|                  |             |           |
|------------------|-------------|-----------|
| 十惡的總相別相報         | 總相—十惡報(一一惡) | —上品—地獄因   |
|                  |             | —中品—畜生因   |
|                  |             | —下品—惡鬼因   |
|                  | 一殺生罪        | —短命       |
|                  |             | —二多病      |
|                  | 二偷盜罪        | —一貧窮      |
|                  |             | —二共財不得自在  |
|                  | 三不邪淫        | —一妻妾貞良    |
|                  |             | —二不得隨意眷屬  |
|                  | 四妄語罪        | —一多被誹謗    |
|                  |             | —二爲他所誑    |
| 別相報<br>(人間果報或餘報) | 五兩舌罪        | —眷屬乖離     |
|                  |             | —二親族弊惡    |
|                  | 六惡口罪        | —一常聞惡聲    |
|                  |             | —二言多諍訟    |
|                  | 七綺語罪        | —一言無人受    |
|                  |             | —二語不明了    |
|                  | 八貪欲罪        | —一心不知足    |
|                  |             | —二多欲無厭    |
|                  | 九瞋恚罪        | —一常被人求其長短 |
|                  |             | —二恆被他人之所害 |
|                  | 十邪見罪        | —一生邪見家    |
|                  |             | —二其心諂曲    |

《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人天十善果報表（表八）



〈十地品〉戒度的五重十善所得的世出世間果（表九）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淨戒品》的十善果報表（表十）

（一）十善的總相果報表

|                  |                  |
|------------------|------------------|
| 十<br>種<br>善<br>果 | 一現在安樂。           |
|                  | 二煩惱怨賊勢力羸劣。       |
|                  | 三於當來世，常得尊貴，無所乏少。 |
|                  | 四精勤修習，當得無上正等菩提。  |

（二）十善的別相果報表

|                  |                                  |
|------------------|----------------------------------|
| 離<br>殺<br>果<br>報 | 一菩薩不殺害眾生，眾生遠離恐怖，樂親近供養，由慈心故，解除舊怨。 |
|                  | 二能除瞋恚等煩惱，睡眠安隱，以慈心故，諸夜叉惡鬼猛獸常守護不害。 |
|                  | 三未來世能得長壽、無病、大富多財等三種果報。           |
|                  | 四由不殺故，所生之處，隨意自在，乃至最後降魔成佛，無量聖眾圍繞。 |

|                  |                                  |
|------------------|----------------------------------|
| 不<br>與<br>取<br>報 | 一於現生中，得離貪嫉，身心安樂。                 |
|                  | 二由不貪嫉，眾生信任不疑，與諸有情而作伏藏。           |
|                  | 三於未來世，得大富豪貴，所有珍財，王賊水火，無能侵奪。      |
|                  | 四能與諸佛主功德藏，所謂十八不共法等清淨法財，彼二乘人無法聞見。 |

|                  |                                  |
|------------------|----------------------------------|
| 離<br>邪<br>行<br>報 | 一於現生中，為一切人天所共敬重稱讚，亦無疑阻，遠離惡名。     |
|                  | 二六根調善，令染欲火，勢力微劣。                 |
|                  | 三未來世中，家眷宗親，孝友貞順，離女人之過，令諸眾生，無復染愛。 |
|                  | 四為離邪行而得馬王陰藏之相，乃至成就無上正等正覺。        |

離  
妄  
語  
報

一於現在世離諸誑言，常行實語，諸天憐念，常共守護。  
二受人敬重，說法談話眾生信受其語，諸惡業不復造作，並令妄心漸薄。  
三口中常出蓮花香，人所愛敬，自他互相信任，能令眾生永斷疑網。  
四所出言詞人皆信受，說法眾生聞而歡喜，乃至當得無上菩提。

不  
離  
間  
語  
果  
報

一現在世中，能令自他和合無諍，所在安樂。  
二以和合故眾人愛敬，過去所有離間語罪悉得消滅，於三惡趣心無憂懼。  
三未來世能得五種果：**1** 能獲金剛不壞之身，世間刀杖無能損壞。**2** 於所生處得善眷屬，無諸乖諍，不相捨離。**3** 所生之處設不遇善知識為說法者，自然覺悟無二法門，於三寶深信不疑。**4** 令諸有情一心一事，歡喜相向，速能證得慈三摩地。**5** 能勸一切有情修習大乘，令不退轉。  
四不離間人，常說和合語，能得善眷屬隨順調伏，乃至涅槃不相捨離。

離  
惡  
語  
報

一於現在世中，遠離貪瞋等羶染垢，常修慈悲，令心清淨。  
二常說軟語，眾人愛敬讚歎，令羶惡者漸令調伏，六根清淨，三業無染。  
三於當來世永離三途，常生善處。  
四漸次能得無上菩提，具梵音聲，說法時眾生隨類各解其義。

離  
綺  
語  
報

一現在世中智人讚歎，心無卒暴而得安樂。  
二所出言教，人皆信受，羶惡微薄。  
三於未來所生之處，恆聞種種如意音聲。  
四當得無上菩提，獲無礙辯，能同時以一音聲酬答大千世界眾生之疑。

離  
貪  
嫉  
報

一現世見他富貴不生貪嫉，思富貴皆由宿福所生，貪嫉無益，若不斷除，常受貧窮無復威力，故應斷除貪嫉，於他富貴生隨喜心以增功德。  
二由離貪嫉，眾生愛敬，身心安樂，無復憂惱，威德自在，心地清淨。  
三來世相貌端嚴，六根圓滿，財寶豐足，常行惠施，眾人愛敬，辯才無礙，處眾無畏。  
四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眾聖圍繞，功德最上，一切眾生同受教命。

離  
瞋  
恚  
報

一現世六根聰利，儀容可觀，人所親附。  
二心無瞋恚，一切惱害不起，以無恚怒，增長慈心，天魔鬼神摧伏，無能損害。  
三未來世以慈心梯，上生梵天，一劫安樂，令諸眾生斷惡修善。  
四當得無上菩提，具足莊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無量功德蘊集其身。

離  
邪  
見  
報

- 一現世離惡知識，親近善友，聞法信受，未生惡令不生，已生惡令斷，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此正見為一切善法根本。
- 二能閉不善行門，於大眾中，名稱普聞，心無疑悔。
- 三未來生處，遇善知識，得善伴侶，順於正見，歸佛法僧，不信異教，於菩薩行無退轉心，除滅罪愆，增長福聚，有漏無漏生死涅槃，過患利益，能善分別，了達諸法無我我所，無有執著，正見力能究竟清淨。
- 四所有三乘勝妙功德，人不能測，正見之力皆悉圓滿，能為眾生作歸依處，度脫有情出生死苦，悉皆安置無上大乘，乃至處於法王之位。

以上是〈淨戒波羅蜜多品〉所說的十善戒果報表，雖說是果報，間亦含有說明或修法在內，喜詳細廣說，不厭煩瑣者，認為此說優勝，然好清晰簡明者，則以〈十地品〉戒度所說的果報優勝，此乃見仁見智，確實而論，若欲明白當生的現世報，〈十地品〉的戒度所說實略嫌不足，因其未列現報故。〈淨戒波羅蜜多品〉所說的十善果報雖較煩瑣，但卻能使人清楚地了解現在及未來果報，因此二說實有互補作用，行者若二說皆能採用接納，那對十善的果報就更能通盤了解。另外《佛說十善業道經》中所說十善的功德及果報亦甚詳盡，若有意研究者，可自行參閱。《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即其同經異譯。<sup>106</sup>

以上是二種戒度的修入方便、戒度內容、及持犯果報的比較。但除此之外，〈淨戒波羅蜜多品〉中又指示說，人天的五戒、十善戒及聲聞、緣覺的二乘戒，以及外道諸仙的禁戒，皆捨戒則失，若受持亦壽盡則捨，因屬盡形壽戒；至於菩薩則無論十善戒，乃至任何微細戒，因是盡未來戒，所以若受持，一切皆功德無盡，相對若犯亦罪業無量無邊，故不能不慎。<sup>107</sup>此〈十地品〉的戒度中未有。

不祇如此，〈淨戒波羅蜜多品〉中又說菩薩所受的禁戒有六十五種，其中前十戒即十善戒，餘五十五戒也皆是菩薩修行應受持的，今不再錄出，欲詳知者可自閱經文。<sup>108</sup>但〈十地品〉戒度雖只列出十善戒作代表，未談及六十五戒中，十善戒以外的五十五戒，可是這並不表示二地菩薩不修持這些微細戒，因二地菩薩是本性自然遠離一切微細犯戒垢及一切貪瞋癡等煩惱垢，所以〈十地品〉離垢地戒度中，六十五條菩薩戒雖未全部列出，但二地菩薩本性自然全持不犯，因已證道共戒，故本性自然恆能持戒。不過新學的凡夫菩薩若受持十善戒以外，尚喜多持多學，則可依〈淨戒品〉所說的菩薩六十五戒去受持。

<sup>106</sup> 唐實叉難陀譯的《佛說十善業道經》（大正十五、頁一五七下～一五九中）宋譯的異譯本《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一五九中～一六二上）。

<sup>107</sup> 參見《大乘理趣波羅》〈淨戒波羅蜜品〉（大正八、頁八八九下）。

<sup>108</sup> 同上注（大正八、頁八八九下～八九〇上）。

另外〈淨戒品〉中最後佛又說明持一一菩薩戒皆有無量功德來勸修，勉勵菩薩寧捨身命，亦不可毀犯佛之禁戒，因此應護戒如護眼睛，視犯小戒如犯五逆罪，又不因持戒清淨而貢高我慢，亦不輕慢毀破禁戒眾生，能少欲知足，遠離名利，經常省思己過，不毀他人，而且菩薩應以大悲心為依止，以淨戒波羅蜜多為伴侶。

其次佛又開示說若於菩薩戒度中取相持戒，即不能為最勝法所攝，故但名持淨戒，非持戒波羅蜜。因著相持戒，只能獲三界有漏果報，壽命盡則無。所以菩薩若能普為一切眾生護持禁戒，觀第一義空，為利有情而護持淨戒，無人我相，是則名為淨戒波羅蜜，能令眾生速得無上正等菩提。

又此淨戒波羅蜜能饒益無量有情，為有情作導師、作伏藏、作莊嚴具、作上妙塗香、作大名聞，使未信者生信，使大道心有情不起我慢、增上慢，離諸過患，威儀清淨莊嚴，無諸怖畏，乃至能得無上正等正覺。所以持戒之人由戒香功德故，能為一切人天共同尊重護持供養，為大眾中第一殊勝之人，因此行者當依佛所教，如法持戒。這段佛勸修戒度的語言，〈十地品〉的戒度中，其饒益有情戒的部分，則以類似的方式展現其利生過程。

上來是〈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與《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品〉的戒度之比較，前者是由菩薩於二地中，所修入二地的前方便及菩薩以十善為中心，所修三聚淨戒的內容，來展示離垢地戒度的全貌，其中將二地菩薩如何斷惡、修善、及廣利無量眾生的過程全盤展現，至於持戒的方法及犯戒的果報亦皆包含在三聚淨戒中：後者則是依當機者請問的問題，佛依次解說，首先解說圓滿戒度的方便，其次再說菩薩所修戒度的內容及修持的方法，接著又說十善戒一一的四種果報，然後菩薩的六十五戒，最後才以戒度的殊勝功德勸修，並勉勵大乘行者須為利眾生而持戒，才能圓滿戒度，成為大眾中第一受人天尊重愛敬者。今再將比較的要點以表示之：

(表十一)

|         |                                                                                                                                                                                  |
|---------|----------------------------------------------------------------------------------------------------------------------------------------------------------------------------------|
| 十地品戒度之長 | 一、以十種正直心為成就戒度方便。<br>二、三聚淨戒的內容集中，次第而說。<br>三、十善戒中，止善詳，作善略，(漸備一切智德經止善作善悉具足)<br>四、有五重十善，可得五乘果。<br>五、以十種以大悲為體的利生心去饒益有情。<br>六、十惡總相報：三惡道報，人中別相報：十惡一一各有二報。<br>七、人天十善總相報：三界，人中別相報：推知各有二果。 |
| 淨戒品戒度之長 | 一、為攝化有情而持戒，是成就戒度方便。<br>二、三聚淨戒雖有，單以十善的止善作善為攝律儀戒及攝善法戒，勸化有情為攝生戒。<br>三、十善戒中止善作善皆有。<br>四、曾明菩薩戒為盡未來戒，餘戒法為盡形壽戒。<br>五、總列六十五種菩薩戒。<br>六、十善總別一一各得四種果報。                                      |

## 第二節 與論典戒度之比較

前節已和他經戒度作比較，這節將繼續與論典戒度作比較，首先欲與《大智度論》的戒度作比較，其次再和《瑜伽師地論》的戒度作比較。

### 一、與《大智度論》的戒度作比較

《大智度論》是《大般若經》的釋經論，但彼經中說到有關戒波羅蜜的經文甚少，而經中〈發趣品〉雖然也有說到十地，但似乎未將十地配十度，因《大般若經》中只講六度，未提到十度，然〈發趣品〉中說菩薩住二地中，常念八法，八法即：

一者戒清淨；二者知恩報恩；三者住忍辱力；四者受歡喜；五者不捨一切眾生；六者入大悲心；七者信師恭敬諮受；八者勤求諸波羅蜜。<sup>109</sup>

其中「菩薩戒清淨」經文中解釋為「菩薩摩訶薩不念聲聞、辟支佛心及破戒障佛道法，是名戒清淨」。<sup>110</sup>此經中認為二乘人心量狹劣，不肯利益眾生，故與障佛道法，同違菩薩戒精神，所以皆名破戒。因此菩薩欲持清淨戒，須不念二乘心

<sup>109</sup> 見《大智度論》卷四十九〈發趣品〉的經文。(大正二五、頁四一〇上)。

<sup>110</sup> 同上注。(大正二五、頁四一〇下)。

及破戒障佛道法。這些是二地中直接說到戒法的部分，當然若廣義的說，上錄之八法實皆可攝歸菩薩三聚淨戒中，但這還是和〈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內容相差甚多，故無須比較。

不過經雖不須比，然為其釋經的《大智度論》卷十三卻戒度的內容完整詳盡，相當值得探討比較。故今將〈十地品〉的戒度和《大智度論》的尸羅波羅蜜作一番詳細比較，以明其異同短長處。

《大智度論》（下簡稱智論）中單詮釋一句「尸羅波羅蜜」即有一卷多，由此可見龍樹菩薩的智慧之卓越。彼論說「尸羅」此方華語名性善，即好行善道，不自放逸，因此無論受戒行善或未受戒行善，皆名尸羅。

但尸羅波羅蜜則有甚多含意，《智論》中說不惜身命，嚴護淨戒；不自求世樂善報，不自求解脫，但為令眾生學佛修菩薩行，以成佛道；又以大悲心持戒得至佛道；復由持戒而生起六度；菩薩不畏苦報，不求偏空涅槃，但為利益一切眾生，為成佛道、為成就一切佛法，並須觀諸法實相畢竟空，因此持戒而不著持戒相，如此才能不貢高自大，不輕慢破戒之人，如是持戒名尸羅波羅蜜。《智論》中闡釋尸羅波羅蜜的名稱甚詳。<sup>111</sup>而〈十地品〉離垢地的經文中，不祇無離垢地的釋名，也無戒度的釋名。

接著來說明戒法的同異，《智論》的戒度中有在家戒及出家戒，其論之初，在家戒列出八戒一善法，八戒即身三口四的七支戒加一不飲酒戒，此七支戒與十善中的身口七支戒一樣，其一善法即淨命，謂以正當的謀生方法來維持生命，遠離欺騙錢財等各種邪命。這與〈十地品〉戒度的十善戒有些差異，即少了意三的不貪欲、不瞋恚、不邪見，而多了不飲酒及淨命。

其次來探討持犯的果報，《智論》說若不護而故犯此諸戒，將墮三惡道；若能持戒則生善道：下持戒生人中；中持戒生六欲天中；上持戒又行四禪四空定，生色、無色界天中，另外上品持戒又分三種：上品下清淨持戒得阿羅漢；上品中清淨持戒得辟支佛；上品上清淨持戒得佛道。而上品上清淨持戒又分二種：若能不著、不猗、不破、不缺，聖所讚愛，名上品上清淨持戒得佛道，即得菩薩果；若慈愍眾生，為度眾生，亦知戒實相，心不猗著，名上品上上清淨持戒，得無上佛道，即得佛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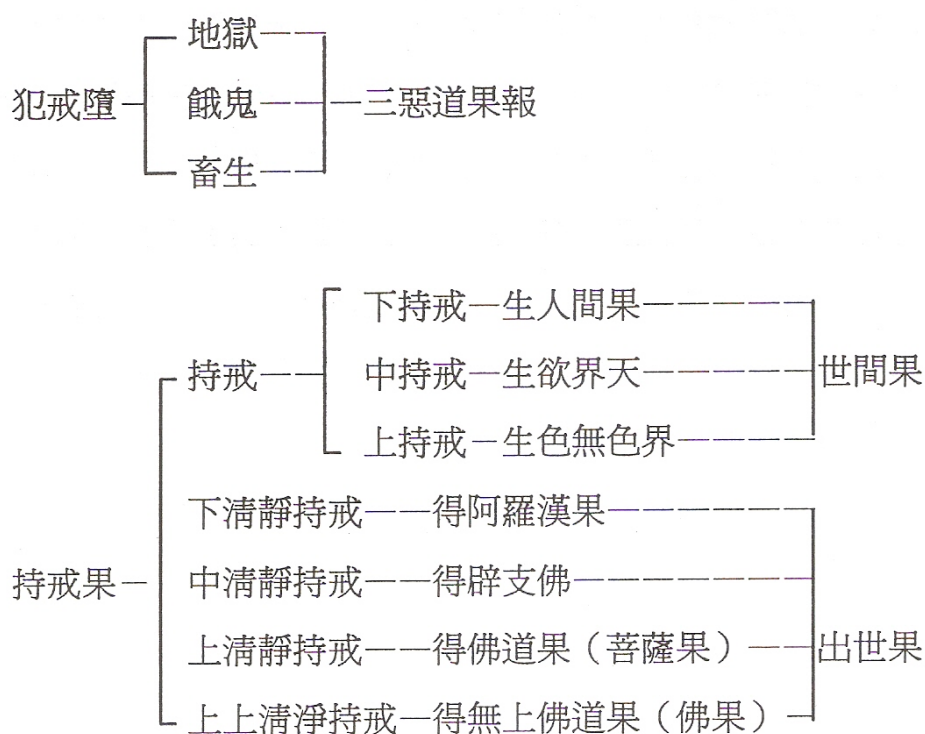
《智論》此持犯果報與前文所說的五重十善的果報相似，應是受〈十地品〉離垢地戒度所影響，此乃是先說犯戒的三途總相報，及持世、出世戒的五種果報。

---

<sup>111</sup> 參閱《大智度論》卷十四（大正二五、頁一六二上～一六四上）。

今列表如下：

持犯總相果報表（表十二）



至於持戒的殊勝利益，及犯戒的禍患，《智論》中亦舉說不少，彼論說若人為求大善利，當堅持戒，如惜重寶，如護身命，因戒為一切善法根本，所以無戒欲求好果不可得。此猶如無足欲行，無翅欲飛不可能。又說：若修苦行，不持此戒，必空無所得；反之若不修苦行，而持此諸戒，得生善處及得道果。因此行者若能持此淨戒，皆得大利。

龍樹菩薩又說：人雖貧賤而能持戒，勝於富貴而破戒。持戒之人，生活安樂，名聲遠聞，天人敬愛，現世常得諸樂，由持戒清淨故，所願皆得。又世間諸香皆不能遠聞，唯有持戒之香，始能周遍十方。持戒之人，臨終自在，心無怖畏，自知當生善處，乃至終得佛道，獲無上解脫。所以能持戒則無事不得；若破戒則一切皆失。破戒之人，內心常懷憂懼，如重病人，常畏死至，如逃犯畏懼人見，常不安隱。破戒之人，一切功德、名聞、利養皆失，一切不如意事悉集，得無量罪，

當墮惡道。是故行者應當一心嚴持淨戒。<sup>112</sup>

以上所述是根據龍樹菩薩勸修淨戒之文而立論。有關持戒的利益及破戒的禍患，與前面持犯的果報，亦彼此有連帶關係，前者是屬未來的果報，後者則是偏重於現世持犯的果報（或稱華報）。

至於〈十地品〉的戒度中，有關眾生持犯的未來總相果報，及生人中的別相果報（或餘報），悉皆具足，但眾生持犯的現世果報，經中幾乎沒有，不過卻有二地菩薩持戒度圓滿所得的種種殊勝果報。菩薩於二地中，隨願能見百千億那由他佛，親近供養，並以飲食、衣服、臥具、醫藥、一切資生用具等，供養諸佛及一切眾僧。又身為轉輪聖王，有大福報，七寶具足，常為大施主，以財物及資生用品布施眾生，令捨慳貪破戒垢，奉行十善道。<sup>113</sup>

另外《智論》中，龍樹又詳細解釋在家的五戒戒相，以及持戒的功德和犯戒得的罪過。五戒的戒相是戒止停息殺生、偷盜、邪淫、妄語、飲酒等五種身口之惡。此五種中前四為根本戒，其餘的戒皆是此根本戒的枝末戒，而飲酒則是幫助犯罪的因緣，所以此五戒若犯，一一獲罪無量，反之若受持亦功德無量無邊。

《智論》說眾生各各最愛生命，若奪他命，怨恨最深，生生世世受苦，是故佛言莫奪他命，此是戒殺的本意。

然不殺有何利益，論中明示，不殺能得安樂無畏，眾生喜親近，未來常得長壽無病，因不殺是布施無量眾生最珍貴愛惜之生命，故功德無量，論中引佛所說，言有五大施，不殺生是為最大施，不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亦復如是。由此不殺，能得行慈三昧，其福無量，水火不害，刀兵不傷，一切惡毒所不能中，由此五大施，故所得功德無量無邊。

已說不殺功德，接著當繼續探討殺生有何罪過，《智論》中指稱，好殺之人，眾生遠避，今生後世身心難安，廣結怨家，為彼所憎，臨終心悔，當墮惡道，若出為人，復常短命，因諸罪中，殺罪最重，諸功德中，不殺第一。故論中引佛語說殺生有十罪。即：

一者常懷毒，世世不絕。二者眾生憎惡，眼不喜見。三者常懷惡念，思惟惡事。四者眾生畏之，如見蛇虎。五者睡時心怖，覺亦不安。六者常有惡夢。七者命終之時狂怖惡死。八者種短命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墮泥犁中。十

<sup>112</sup> 參閱《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三中～一五四下）。

<sup>113</sup> 參見《八十華嚴·十地品》離垢地經文。（大正十、頁一八六中下）。

者若出為人，常當短命。<sup>114</sup>

殺生既然有如此多罪業，而不殺卻有無量功德，所以行者當行慈戒殺，成就佛的自在身及無量壽。

不與取者，若知是他人財物，以盜心，無論明取或暗奪，皆犯盜戒。因財物是人賴於生活的物質，若奪取實損惱眾生不輕，且因果償還甚為可懼，故佛禁止莫盜。《智論》中引佛說，言不與取有十罪，即：

一者物主常瞋；二者重罪人疑；三者非時行，不籌量；四者朋黨惡人，遠離賢善；五者破善相；六者得罪於官；七者財物沒入；八者種貧窮業因緣；九者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為人，勤苦求財，五家所共：若王、若賊、若火、若水、若不愛子用，乃至藏埋亦失。<sup>115</sup>

偷盜表面看是損人利己，實際上是損人害己，因令物主生惱，違背菩薩慈悲心，菩薩應以物施人，反盜人財物，有違布施、持戒行，又種未來貧窮因及自財不得自在受用，而且死入惡道，因果可畏，故行者不能不慎。

邪淫戒相，於《智論》中敘述甚詳，今不再說明，至於邪淫之罪，不祇破壞別人的家庭，同時也會喪失自己的幸福，又會使自己品德不良，惡名昭彰，所以應設身處地為人著想，己不願別人侵犯自己的眷屬，自己也不應去侵犯別人。論中明示，邪淫之罪，使人死後墮劍樹地獄，眾苦備受，若出為人，家道不睦，妻不貞良。復有十罪。即：

一者常為夫主欲危害之。二者夫婦不穆，常共鬥爭。三者諸不善法日增，於諸善法日減。四者不守護身，妻子孤寡。五者財產日耗。六者有諸惡事，常為人所疑。七者親屬知識所不喜愛。八者種怨家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死入地獄。十者若出為女人，多人共夫，若為男人，婦不貞潔。<sup>116</sup>

邪淫既然有如此多罪過，因此在家菩薩為使家庭和樂幸福，應遵守佛戒，遠離邪淫莫犯。

妄語是以不淨心，說心口相違的不實語言去騙人，其罪從聞者了解生，若聞而不了解，雖不實語，而無妄語罪。

---

<sup>114</sup> 《大智度論》卷十三（大正二五、頁一五五下）。

<sup>115</sup> 同上注，（大正二五、頁一五六中下）。

<sup>116</sup> 見《大智度論》（大正二五、頁一五七上）。

妄語之人，見言不見，不見言見；知言不知，不知言知，聞言不聞，不聞言聞，顛倒虛實，心無慚愧，閉塞涅槃、解脫之門，是故應戒。

又行者若為得名聞利養，未證言證，未得言得，犯大妄語，其罪業無量無邊，另外若以妄語毀謗聖人，或妄證人罪，害人喪身失命，皆罪過無邊，所以行者不能不謹慎口業。此妄語《智論》中同樣有十罪，因為前文攝律儀戒，離妄語的原因中，已引證，故今不再重錄。

以上已將《智論》的四根本戒論述竟，下面應繼續來探討飲酒戒，飲酒本身雖不是罪，但飲酒可能使人喪失理智，而去為非作歹，犯下滔天大罪，所以飲酒是犯罪因緣，是故應戒。

《智論》引佛語說飲酒有三十五種過失，即：1 現財日竭，用費無度故；2 眾疾之門；3 鬥爭之本；4 裸露無恥；5 醜名惡聲，人所不敬；6 覆沒智慧；7 應所得物而不得，已所得物而散失；8 伏匿之事，盡向人說；9 種種事業，廢不成辦；10 醉中多失，醒已慚愧憂愁；11 身力轉少；12 身色壞；13 不知敬父；14 不知敬母；15 不敬沙門；16 不敬婆羅門；17 不敬伯叔及尊長；18 不尊敬佛；19 不敬法；20 不敬僧；21 朋黨惡人；22 疏遠賢善；23 作破戒人；24 無慚無愧；25 不守六根；26 縱色放逸；27 人所憎惡，不喜見之；28 親屬知識，所共擯棄；29 行不善法；30 棄捨善法；31 明人智士所不信用；32 遠離涅槃；33 種狂癡因緣；34 身壞命終，墮惡道泥犁中；35 若得為人，所生之處，常當狂騷。

飲酒有如此多過失，因此有智慧的人應離過趨善，嚴禁飲酒，以免自失大利，後悔莫及。

以上在家五戒，《智論》中不祇詮釋戒相，並且以大部分的篇幅在說明持戒的現世功德及來世果報，以及破戒的種種罪過等等，這顯然還只是持戒，而非持戒波羅蜜，不過據龍樹自己解說，其讚歎戒福的目的是欲行者先能持戒，然後逐漸與佛道相應，發大誓願，修定修慧修慈悲，廣利一切眾生，成就戒波羅蜜，乃至得無上菩提，如此即是由持戒而生戒波羅蜜。此與〈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以離惡、修善、利生的三聚淨戒為主的表達形態，差別相當大。《智論》的釋戒相中較偏重勸行者修持清淨戒，而〈十地品〉的戒度，是二地菩薩所成就的戒度，所以無論離惡、修善、利生悉為廣利一切眾生。

另外《智論》的釋尸羅波羅蜜中，亦有五戒及八關齋戒的受戒法。兼略談及出家五眾戒，此皆為〈十地品〉戒度所無。

但〈十地品〉離垢地的戒度所具有的特色，如一、以十種直心為圓滿戒度方便。

二、菩薩三聚淨戒內容完整具全。三、菩薩本性自然遠離十惡。四、以五重十善廣被群機，而得五乘果。五、十惡、十善各有三途、人天的總相、別相報。六、以十種利益眾生心去饒益眾生。此等特色《智論》戒度中皆未有。

所以由上的比較中可明白《大智度論》的戒度，目的為勸一般眾生來修持戒律，所以處處說持戒之利與犯戒之害以勸修，而《華嚴·十地品》戒度則是直顯離垢地菩薩所修持的戒度內容，令眾生明白二地菩薩本性那樣的純善清淨，絲毫都不勉強地自然持戒，自然斷惡修善、以及自然積極去廣利無邊眾生，菩薩是如此慈悲，積極在作在修，因此眾生應見賢思齊，向菩薩學習，努力去斷十惡，修十善，廣利無邊眾生，以成就戒度。今將比較的結果以表示之：

(表十三)

|         |                                                                                                                                                                              |
|---------|------------------------------------------------------------------------------------------------------------------------------------------------------------------------------|
| 十地品戒度之長 | 一、以十種正直心為成就戒度方便。<br>二、三聚淨戒的內容完整。<br>三、十善戒中，止善詳，作善略，(漸備一切智德經止善作善悉具足)。<br>四、有五重十善，可得五乘果。<br>五、以十種以大悲為體的利生心去饒益有情。<br>六、十惡總相報：三惡道報，人中別相報：十惡一一各有二報。<br>七、人天十善總相報：三界，人中別相報：推知各有二果。 |
| 智論戒度之長  | 一、曾解釋尸羅波羅蜜名。<br>二、曾詳述持戒破戒的功德與罪報。<br>三、曾釋五戒的戒相及五戒一一的持犯的功德和利益。<br>四、附有五戒及八關齋戒的受戒法。<br>五、並略談及出家戒。                                                                               |

## 二、與《瑜伽師地論》的菩薩戒之比較

玄奘翻譯的《瑜伽師地論》(下稱瑜伽論)據說是無著根據彌勒菩薩所說而造出的，亦有人認為是無著自己所造，今不管其真實如何，總之是經無著之手撰寫而成的，此論共有百卷，而其菩薩地〈住品〉中的增上戒住，論中顯示即《十地經》離垢地的略說，因論中指稱「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離垢地說，遠離一切犯戒垢故，名離垢地，由離一切犯戒垢故，即此名為增上戒住，彼離垢地當知即此增上戒住」。<sup>117</sup>由此可知《瑜伽論》與《十地經》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大概是造論十摘取《十地經》的要義而完成的。

<sup>117</sup> 見《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八〈住品〉(大正三十、頁五五七上)。

故今特別選其為比較的對象，而在未比較前，先來說明為何稱「增上戒住」，論中認為菩薩於初地中具有十種意樂（此即《華嚴·十地品》的入地心），當此十種意樂的清淨成為最上品、最極圓滿時，此菩薩即證入第二增上戒住，於此住中，性戒具足，這是因菩薩持戒的程度更進步增上，故名增上戒住。因菩薩於極歡喜住時，心中猶有微細的犯戒垢，故未得性戒，而當此微細犯戒垢徹底去除，心完全清淨，才能性戒具足，而心完全清淨，即證入第二增上戒住，本性自然持戒不犯。

上說的十心《瑜伽論》的增上戒住及《十地（品）經》離垢地中皆有，但離垢地的經文中，菩薩是本性自然離十惡、修十善，並以此去攝化眾生，可以說三聚淨戒具足無缺，經中一一列出離十惡的戒相，及五乘人所修的五重十善，和菩薩以種種方便去廣利各類眾生，並展現修十善，斷十惡的總相及別相因果，離垢地中，由於三聚淨戒的內容一一列出，故所占的篇幅很多。

然《瑜伽論》的增上戒住說，無論斷惡、修善、利生，每樣皆以提要的方式說明而已，如論中說：

是菩薩入證的二增上戒住，於此住中性戒具足，極少邪惡業道所攝諸惡犯戒，尚不現行，況中上品。<sup>118</sup>

《瑜伽論》為這一小段文字中說明增上戒住菩薩，已性戒具足，身心皆不犯戒，這是彼論增上戒的離惡行，乃是摘取《十地經》離垢地攝律儀戒的部分要義而成，然其中已將菩薩本性遠離一切殺生……乃至遠離邪見等離惡的十善戒內容完全省略（如前文攝律儀戒中所明），其修善行亦是如此，如論中說：

又於十種圓滿業道，自性顯現，菩薩如是性戒具足，能以妙慧於染不染惡趣善趣，及諸乘中諸業現行，若因若果修證安立。<sup>119</sup>

《瑜伽論》這段文是摘取《十地經》離垢地攝善法戒的要義之文，其中已將菩薩為利濟眾生，發心以身作則，自修正行，亦勸眾生，令修正行之文省法，亦將十不善業道是三惡道因，十善業道是人天三界受生因之文省略，又將三乘人修上品十善得三乘果，一佛乘修上上十善得無上菩提果等文省去。換言之，即將五乘機，修五重十善，得五乘果之文省略，而只摘取其中少數要義而已（如前文攝善法戒中所明）。而此五重十善則是《十地（品）經》的特色之一。另外，於攝眾生成中，也是一樣省略很多，如彼論說：

---

<sup>118</sup> 見《瑜伽師地論》卷四八（大正三十、頁五五六下）。

<sup>119</sup> 同上注。

於異熟果等流果如是諸業，如實了知，自能現斷諸不善業，自能現受一切善業，即於其中，樂勸導他，能正勸導，於其種種不平等業現行過失之所染污諸有情界，若興若衰等無差別，一切皆墮第一義苦，並往艱辛，種種艱辛之所逼切，甚可哀愍，於彼獲得廣大哀愍，如實觀照，是諸菩薩安住如是增上戒住。<sup>120</sup>

《瑜伽論》這段文是摘《十地經》離垢地的饒益有情戒要義。其中以省略十惡或每一惡，會墮三惡報的總相報，以及生人中，十惡一一的二種別相報之文（如前論文中攝眾生戒所明）。但《十地（品）經》離垢地菩薩即因此等果報能令眾生受大苦聚，故發心自修十善，自斷十惡，亦勸眾生同修同斷的。

其次離垢地攝眾生戒中，菩薩生十種以慈悲為體的利生心，去廣利各類不同根機的眾生，經中曾舉出十類眾生作代表，此《瑜伽論》中也大都省略（如前論文中攝眾生戒所明）。

總之《瑜伽論》的增上戒住只是提綱式的摘取離垢地三聚淨戒要義而已，至於三聚淨戒的實際內容，大致省略，所以論中才自言「若廣宣說，如《十地經》離垢地說」。以上是比較《瑜伽論》的增上戒住與《十地（品）經》離垢地戒度的同異之處。至於《瑜伽論》其餘未作比較之文亦同此理，今從略不出。

然有一問題即無著既然如此推崇《十地經》，何以要將戒度的內容省略，而且地地皆然，不過據學尼臆測，可能是欲將六度四攝等菩薩法專文論說故，所以《瑜伽論》中才有六度諸品及攝事品，其餘不談，單就〈戒品〉而言，〈戒品〉乃是廣論戒波羅蜜之專文，共二卷多，今限於時間，無法做詳細比較，但舉《瑜伽論·戒品》中，幾點較特殊，與《十地（品）經》離垢地的戒度差異較大者來說明。

首先據根本重戒的差異而言，殺、盜、淫、妄為四根本重戒，乃一切戒皆悉共守之戒，故《十地經》離垢地也有，但《瑜伽論》〈戒品〉中卻未有，這是與諸戒最大不同處，不過有人認為因四根本戒於餘戒法中已受過，故不需要重說。<sup>121</sup>

其次就量的差異來說，《十地經》離垢地只舉十善戒為代表，而《瑜伽論·戒品》卻有四重四十三輕戒，其別譯本或說四十四、四十五等，乃開合之故，其內容並無差異。

再者就持犯的差異而言，《瑜伽論·戒品》中，菩薩有時，為救欲殺害多眾生，

---

<sup>120</sup> 同上注。

<sup>121</sup> 《瑜伽論》卷四十（大正三十、頁五一五中下）。

或欲殺害三乘聖人之惡賊，免造無間重罪，墮地獄長劫受無量苦，以慈悲憐愍心，而斷其命，不祇不犯菩薩戒，且生多功德。又菩薩慈悲，為使人民免遭受暴惡宰官逼惱，起憐愍心，罷黜惡官，於菩薩戒無所違犯。

又菩薩以慈悲心，為使賊人免長夜受惡趣之苦，將賊人盜取三寶之物奪回，歸還原主，雖不與取，不違犯菩薩戒，且生多功德。又在家菩薩為度淫欲心重，愛戀自己的單身女人，令種善根，捨惡向善，方便順其所求，與行非犯行，於菩薩戒不違犯。

又菩薩為救眾生免被殺害或被割截身體，以慈悲心，而說妄語，於菩薩戒無所違犯，且生多功德。又菩薩為使有情遠離惡友以饒益心而說離間語，不違犯菩薩戒。或菩薩為降伏惡人，令捨惡向善，以饒益心說粗惡語；或為度喜說綺語眾生，使出不善處，安住善處，以慈悲憐愍心，方便說綺語等，如是菩薩所為，皆不犯菩薩戒，且生多功德。

由此可見《瑜伽論·戒品》所說的菩薩戒是比較有彈性的戒法。而《十地經》離垢地戒度中，雖無此等明言，但據法藏《探玄記》所說，亦同此理。<sup>122</sup>但若以貪瞋癡三毒心，去損人利己，而造殺、盜、淫、妄等罪，一切皆悉犯戒。以上將《十地經》離垢地的戒度與《瑜伽論》的菩薩戒略作比較竟，餘者容待他日繼續研究。

## 第八章 結論

綜合以上探討的結果，可得到下面一些心得和觀感，由《華嚴經·十地品》中顯示，離垢地的戒度是以十善戒為中心，而此十善戒是以十種直心做為嚴持清淨戒的前方便，而以離惡的十善戒作攝律儀戒的止持戒（即諸惡莫作），此和其他經論所說的十善戒相同，此十善戒是一切佛法的總綱，也是一切善戒的根本，更是三聚淨戒的中心，具有高度修行價值和淨化人心、安定社會的功能。

首先由修行的價值來論，通常人如果不奉行十善，反而去造殺、盜、淫等十種惡業，如此若想趣求佛果菩提，絕不可能。因為十善戒是菩薩戒的根本戒，而殺、盜、淫、妄等四戒則是一切戒的根本重戒，其餘一切戒皆是由此根本戒再開展出來的枝末戒，因此若犯根本戒，果報極重，必墮三途，絕無法成佛，何況若犯十善戒，即有犯戒垢，持戒不清淨，三昧不現前，一切智慧便無法生起，如此想獲得究竟解脫，乃非分之想。反之若以慈悲和出離心去嚴持十善戒，不祇可清淨身

---

<sup>122</sup> 同上注（大正三十、頁五一七中～五一八上）。

口意三業，而且可「因戒生定，因定發慧」，若以此功德，迴向佛果菩提，當得究竟解脫。

其次，由淨化人心，安定社會的功能來說，十善乃是世間道德的準則，為淨化人心、安定社會和齊家、治國、和平世界的首要條件。現代文明社會，秩序混亂的原因，皆由於道德心失落，人人自私自利，只知追求物質享受，而完全忽略精神生活及道德修養，致使貪欲、瞋恚、愚痴等煩惱熾盛，而由此三毒做出許多殺、盜、淫、妄等傷天害理壞事之人，到處皆有，幾乎充滿各個角落，如此欲社會不亂，實不可能，莫怪各監獄皆人滿為患。

因此，欲社會安定不亂，正本清源的對策，唯有勸人力行十善戒，使其身不殺生且能救護生命，不偷盜且能施財濟貧，不邪淫且能勤修正行，（出家人則不淫欲且能遵修梵行），使其口不妄語且能說誠實言，不兩舌且能調和彼此，不惡口且能善言安慰，不綺語且能說利益語，使其意不貪欲且能施捨或修不淨觀，不瞋恚且能修慈悲觀及忍辱行，不邪見且能正智正見、正信因果。

如此即能使人心地善良光明，而重視道德修養，不再自私自利，互相惱害，而能與人和樂共住。因此，社會即能安定祥和，人間淨土即能早日實現。由此可知，十善戒不祇是淨化個人身語意的原動力，同時也是齊家、治國、令世界和平的主因。

至於離垢地攝善法戒的特色乃以五重十善為中心，此說明十善乃是世、出世間五乘人所共修，大機修則得大果，小機修則得小果，但各能依此十善到達本乘究竟處。此乃《華嚴經》離垢地戒度的特色。即說明十善不祇是生人天的世間善（有漏善），同時也是出世聖人共修的無漏善（出世間善）。

而在離垢地的攝眾生戒中，主要在闡明十善十惡的因果觀，令眾生知作十惡有種種苦報，修十善有種種嘉果，令止惡修善。並以慈悲心去利益各類眾生，令同得法益。

經由上面的論述可獲得五義：

一、明《華嚴經》離垢地的戒度，可能是早期的大乘戒中，戒相內容較完整，菩薩三聚淨皆具全的戒波羅蜜。故後來形成的各種菩薩戒，或多或少皆有受其影響，尤其《瑜伽師地論·住品》的「第二增上戒住」受其影響更多，幾乎完全摘取離垢地戒度的內容而成者。

二、明《華嚴經》離垢地戒度乃是一種限制少、容易持的菩薩戒。任何時空，

任何人皆可隨緣隨力受持，一切眾生隨類各得利。所謂深者得深，淺者得淺，群機普利。

三、明《華嚴經》離垢地戒度的中心思想是諸佛共教，此是以十善法為主，進而再擴展其積極面的善行，如《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三所說的「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者是，此諸佛共教不祇能淨化個人的身口意業，同時也能使國家社會安定祥和，又能使人與人之間和樂相處，無諸紛爭，

四、明《華嚴經》離垢地戒度的五重十善，是含攝世間、出世間善，凡聖五乘人皆可修。大機修則得大果，小機修則得小果，但皆能如願到達本位究竟處。

五、明《華嚴經》離垢地戒度是以正直心為方便，以十善道為中心，以大悲心為主體，以菩提心為動力，以止惡、行善、自利利他為宗趣，以成就佛果菩提為目的。

此作立意高遠，集材豐富，鋪排有序，  
構思細密，表達周詳，發揮盡致，堪稱  
力作，非其深度修養者，不足臻此！

成 —

八七、六、二二、

此作立意高遠，集材豐富，鋪排有序，構思細密，表達周詳，發揮盡致，堪稱力作，非其深度修養者，不足臻此！（成公導師文）

### 參考書目舉要

- 一、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卷），唐實叉難陀譯
- 二、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卷），晉佛跋陀羅譯
- 三、漸備一切智德經，晉竺法護譯
- 四、十住經，姚秦鳩摩羅什譯
- 五、十地經，唐尸羅達摩譯
- 六、佛說十善業道經，唐實叉難陀譯

- 七、佛為娑伽羅龍王所說大乘經，宋施護譯
- 八、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唐般若譯
- 九、金光明最勝王經，唐義淨譯
- 十、十地經論，世親造，菩提流支譯陀譯
- 十一、十住毘婆沙論，龍樹造，羅什譯
- 十二、大智度論，龍樹造，羅什譯
- 十三、瑜伽師地論，無著撰，唐玄奘譯
- 十四、攝大乘論，無著造，玄奘譯
- 十五、攝大乘論釋，世親造，玄奘譯
- 十六、成唯識論，唐玄奘譯
- 十七、成實論，羅什譯
- 十八、菩提道次第廣論，宗喀巴著，法尊譯
- 十九、華嚴經探玄記，唐法藏著
- 二十、華嚴經疏，唐澄觀著
- 二十一、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唐澄觀著
- 二十二、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唐道宣著鈔，宋元照記
- 二十三、四分比丘尼戒本，姚秦佛陀耶舍等譯
- 二十四、南山律在家備覽，弘一著，佛陀教育基金會
- 二十五、沙彌律儀要略集註，廣化述，佛教出版社，75 年四版
- 二十六、攝大乘論講記，印順著，正聞出版社
- 二十七、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唐法藏著
- 二十八、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演培著，正聞出版社
- 二十九、華嚴經普賢行願品講記，演培，天華出版
- 三十、華嚴思想，川田熊太郎等著，李世傑譯，法爾出版
- 三十一、菩薩思想的研究，神林隆淨著，許洋主譯，華宇出版
- 三十二、大乘戒經の研究，大野法道著
- 三十三、六波羅蜜的研究，釋依日撰，佛光出版
- 三十四、華嚴菩薩道の基礎的研究，日本伊藤瑞叡著，昭和 63 年平樂寺書店發行
- 三十五、華嚴專宗研究所論文集（一） 華嚴經十地品研究，釋觀慧著。華嚴專宗學院編印，民國 83 年初版
- 三十六、中國佛教通史（四），鎌田茂雄著，佛光出版社翻譯及出版。民國 82 年
- 三十七、中國佛學思想概論，呂澂著，天華出版，民國 85 年
- 三十八、中國佛教各宗史略，劉果宗著，華嚴專宗學院出版，民國 84 年
- 三十九、華嚴宗五祖略記，續法輯，大乘講堂印，民國 82 年
- 四十、華嚴經傳記，唐法藏集，（大正五十一、頁一五三～一七三）
- 四十一、續高僧傳，唐道宣著，（大正五十、頁四二五以下）
- 四十二、梵文和譯十地經之前附錄一解說，日本龍山章真撰
- 四十三、中國思想・宗教・文化關係論文目錄，中國思想宗教史研究會編，台灣

- 明文書局出版，民國 70 年
- 四十四、佛教學關係雜誌論文分類目錄—佛教之部・華嚴部，頁二二，日本龍谷大學圖書館編，百華苑發行，昭和 61 年
- 四十五、慈悲水懺法，唐悟達國師著
- 四十六、優婆塞戒經講錄，太虛大師，法界佛教印經會印，1995 年出版
- 四十七、楞嚴經講記，圓瑛講述，大乘講堂印
- 四十八、渡江微波集，黃連忠論文輯
- 四十九、四分比丘尼戒相表，釋勝雨著，圓通寺印
- 五十、十善業道是菩薩戒的共軌論，釋聖嚴撰，中華佛學學報
- 五十一、從「三聚淨戒」論菩薩戒的時空適應，釋聖嚴撰，中華佛學學報